

ELECTRONIC NEWSPAPER OF TRUE ENLIGHTENMENT

正覺

第 57 期 佛教正覺同修會

電子報

人間佛教（七）

昭慧不當告訴之四

邁向正覺（一）



我今說此見真實性妙三摩地
，若諸菩薩聞是法已，速能
覺悟，對於彼岸。何以故？
此三摩地明一切法自性非有
無。補特伽羅無少法可得。
若有所得，彼非覺悟。

《父子合集經》卷 20

Now I have preached the Wondrous Samadhi on Seeing the Nature of Reality, and if Bodhisattvas hear of this dharma, they will be able to get enlightened soon and reach the other shore. Why? This samadhi demonstrates that the intrinsic-nature of all dharmas is neither being nor nothingness. There is no dharma attainable for Pudgalas (sentient beings who repeatedly take rebirth journeys); those who attain any dharmas are not enlightened.

The Collective Sutra of Father and Son, Volume 20

无余涅槃之中虽无十八界法之任何一界存在，虽是完全无我，然有实际不灭而独存，然有本际或名为我、或名为如、或名实际、或名大梵……者，离三界万法厥然独存，不受一切境界，无一切三界我之我与我所，故非断灭。

《阿含正义》第一辑

In remainderless-nirvana, there is not any dharma of the eighteen-divisions of sense, and is completely no self. Nevertheless, there is an imperishable Reality all alone. This Original Reality, sometimes named Self, Thus, Reality, or Great Brahma, etc., exists alone in remainderless-nirvana, independent of all dharmas of the three-realms. It is not subject to any state of mind, nor does It have self and the belongings of self within three-realms.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Original Reality, remainderless-nirvana is not nihilistic.

The Correct Meanings of "The Agama Sutras," Vol. 1

正觉电子报第57期

本 期 目 录



- | | | |
|-----|--------------|------|
| 1 | 人间佛教(七) | 平实导师 |
| 11 | 释昭慧之不当告诉特别报导 | 编译组 |
| 145 | 迈向正觉(一) | 王玛丽 |
| 153 | 公开声明 | |
| 156 | 布告栏 | |
| 171 | 正智出版社发售书籍目录 | |
| 180 | 正觉赠书目录 | |





(连载七)

第二节 天童宏智正觉禅师之默照禅

【讲义文稿】 天童宏智正觉禅师乃是真实证悟者，但其所倡导之默照禅法，与其所悟实难相应；谓其所悟仍是如来藏，所开示者仍是如来藏，而其教导弟子用功求悟之法，却是与如来藏极难相应之默照法。且举例天童禅师之开示，证实于一切真悟者之前！ 1.天童禅师举：

疎山到泐山便问：「承师有言：『有句、无句，如藤倚树。』忽然树倒藤枯，句归何处？」泐山呵呵大笑，疎云：「某甲四千里，卖布单来。和尚何得相弄？」泐唤侍者：「取钱还这上座。」遂嘱云：「向后有独眼龙，为子点破去在。」(疎山)后到明昭举前话，昭云：「泐山可谓头正尾正，只是不遇知音。」疎复问：「树倒藤

枯，句归何处？」昭云：「更使汾山笑转新。」疎于言下有省，乃云：「汾山元来笑里有刀。」（随即）颂曰：藤枯树倒问汾山，大笑呵呵岂等闲？笑里有刀窥得破，言思无路绝机关。¹⁰

由此可证天童所悟亦是如来藏。

讲记：另外，我们接着来讲，天童宏智正觉禅师的默照禅是什么？他是真实证悟底人，可是他所倡导的默照禅法，和他所证悟的内涵其实是非常难以相应的。也就是说，其实他所证悟的和所有真悟祖师们同样都是如来藏，而他为人所开示证悟的内涵也是如来藏，可是他教导弟子们用功求悟的方法，却是和如来藏很难相应的默照之法。也许有人不相信我的话，我们就举出他的开示来证明，同时也是在本会中已经证悟者面前来证明，这样最正确。因为你们既然有一些人找到如来藏了，从天童禅师的开示中，就知道他所开示的是不是真的在讲如来藏。

第一则，天童禅师举出一个公案，疎山禅师来到汾山灵佑禅师那边，开口就问：「我听说你曾经讲过『有句、无句如藤倚树』的公案，那我请问你：忽然树倒藤枯时，『有句、无句』要归到何处去？」不论是有句或无句，所归当然都是指万法的本源如来藏。没想到汾山禅师听了就呵呵大笑，那时还没开悟的疎山禅师，听了很不满意，以为汾山禅师是在笑他（这是他悟前事），就说：「某甲我，走了四千里才来到这里，路上的盘缠是靠卖了我的布单才有的欸！你怎么能这样作弄我

¹⁰ 《宏智禅师广录》卷2

呢？」就是说，疎山禅师是把衣被及多出来的僧衣都拿去卖，才能够有路上的旅费来到沕山禅师这里；像那么真诚而辛苦地来参访，沕山和尚怎么可以这样作弄他。「我来请问你，来向你请法，你却不给我开示，这样哈哈大笑就算了吗？」沕山禅师就唤侍者说：「侍者！拿旅费来，还给这位上座。」沕山禅师倒是愿意帮他付盘缠，然后向疎山讲：「以后自然会有个独眼龙为你点破的。」

独眼龙，就是独具只眼的意思；是指已经开悟的人，而以比较诙谐的口吻来称呼开悟者。这三字当然也有一点点轻视的味道——原来只具一只眼；意思是那个证悟者尚未透彻所悟，有待进一步深入悟境而发起更深妙的智慧。这表示，沕山禅师当时确实已有为他之处，并不是没有为他指示哦；但是当时疎山禅师悟不了，因为他看不清楚沕山的弦外之音，误以沕山大笑是在取笑他的不懂；而疎山当时也确实不懂，只不过，沕山大笑其实不是在笑他，而是指示他一个入处。后来疎山禅师去到明昭禅师那边，把这一段过程拿出来讲，明昭禅师就好心为他解说：「沕山禅师可真的是头正尾正，可惜是没有遇到一个知音啊！」疎山禅师奇怪：「怎么一代禅师也这么讲？」他弄不清楚，只好就问：「那么，树倒藤枯，句归何处？」

树倒藤枯是一个公案，讲的是大慧禅师跟 克勤先师证悟的公案。克勤先师问 五祖法演禅师，五祖法演禅师说：「有句、无句，如藤倚树。」那时先师悟不出来，又问 五祖禅师说：「当树倒藤枯时，又是如何？」五祖就敞开了说：「相随来也！」克勤先师就这样悟入了。后来大慧宗杲禅师在这一句上

也没有办法悟入，一样是参不出来，就问先师 克勤说：「那你当初在五祖那边，是怎么悟的？」克勤大师当时不肯明讲，大慧禅师就说：「你当初问五祖先师的时候，也是当众问的啊！那现在当众跟我讲，又有什么关系？」克勤先师不得已，就讲：「有句、无句，如藤倚树。」大慧又问：「那么树倒藤枯的时候又如何呢？」克勤先师随口答道：「相随来也！」树倒藤枯，那藤不就跟随着树倒下来了吗？所以说相随来也，大慧禅师当时也就悟了。可惜你们都落在文字语言上（大众笑……），还在猜测「相随来也」是什么意思。那他疎山当时一样是弄不清楚，接着就问：「那么，句归何处呢？」树倒藤枯的时候，这个「有句、无句，如藤倚树」，这个问句要归于何处？当然是要归于万法本源的如来藏心啊！于是明昭禅师就微笑说：「更使洩山笑转新！」意思是说：你疎山假使不懂，还要重新再问这一句，将会使洩山灵佑禅师在这里重新再为你笑一遍。欸！这一句下，疎山终于懂了，就说：「哈！原来洩山禅师笑里藏刀！」（大众中已悟者都笑……），那么我也告诉你们：「泥中有沙，沙中有刺。」

天童正觉禅师举完这个公案，就又为这公案作了一首颂：「藤枯树倒问洩山，大笑呵呵岂等闲？笑里有刀窥得破，言思无路绝机关。」意思是：疎山禅师以树倒藤枯的句子来问洩山禅师，那洩山禅师呵呵大笑，岂是可以等闲视之？洩山禅师笑里有刀，假使有人能窥破洩山大笑之中的杀人刀，从此就能住于言思之路已尽，而看破禅师一切机关的境界了——那时已经不再有禅师所设的机关存在了。这个境界，是只有证得

如来藏的人才能安住的；正当安住于这个境界中时，却又无妨觉知心继续住在言思有路而处处为学人施設机关的心境中。

藤枯树倒这一首颂，是天童禅师举出公案宣讲完了以后所说的颂；所说也完全符合实证如来藏以后产生的智慧，这已经证实天童禅师懂得这个公案中的意涵，由此可见他不是落在离念灵知上。他的颂中说：「疎山禅师悟前，以藤枯树倒的句子来请问泐山禅师，那泐山禅师却是呵呵大笑；这呵呵大笑岂是等闲之事？」泐山禅师虽不答复他，只是呵呵大笑，其实是用呵呵大笑来答复疎山的请问。「泐山禅师这个呵呵大笑，难道是等闲而笑的吗？其实是笑里有刀。如果你勘破了这大笑之中的杀人刀，你从此就『言思无路绝机关』，你就找到如来藏了。」如来藏实相境界中还有语言文字吗？还用得着思索吗？对已经证悟的你而言，那些公案——那个笑里藏刀的公案中，还有什么机关可说吗？你都已经知道了。由他这个开示，就可以知道他所悟的还是如来藏，并不是离念灵知的觉知心意识境界。

【讲义文稿】 2. 天童禅师举：

泐山问仰山：「子一夏不见上来，在下面作何所务？」
 仰云：「某甲锄得一片畲，下得一罗种。」泐云：「寂子今夏不虚过。」仰云：「和尚今夏作什么？」泐云：「日中一饭，夜后一寝。」仰云：「和尚今夏亦不虚过。」道了乃吐舌。泐云：「寂子何得自伤己命？」师云（天童禅师随即开示）：「少当努力，老合歇心，这一夏总不虚过，为

什么仰山道了吐舌？若点检得出，祸不入慎家之门。」¹¹

由此可证天童禅师亦是以亲证如来藏作为证悟。

讲记： 如果还有人不信天童所悟的不是离念灵知，咱们且再来讲第二则，看弘扬默照禅的天童正觉禅师又是怎么说的。有一天他举出一个公案来，汾山问仰山：「欸！你仰山慧寂这个夏天都没有上来，你在山下作什么？」仰山答复说：「我某甲在山下锄得一片荒田，下了一箩种子。」说他整个夏天在山下开垦出一片荒田以后，又把一箩种子都下好了。汾山说：「你慧寂这一个夏天，真的没有虚过了！」说仰山慧寂这个夏天确实没有虚过，真的是在道业上用心，这里面可是有含意的。那仰山接着就请问师父：「那么和尚您这一个夏天作了些什么呢？」汾山禅师答说：「我这个夏天，就只是日中一饭，夜后一寝。」仰山说：「哎呀！和尚您这个夏天也没有空过了！」（大众笑……）汾山禅师夏天时，每天只是中午吃上一斋，晚上再睡一觉，徒弟仰山禅师却说师父如此安逸的过日子，也是一样没有空过这个夏天。仰山禅师说完了以后，却又吐舌。汾山禅师却说：「你慧寂又何必这样自伤己命呢？」

天童宏智正觉禅师讲了这个公案，然后就开示说：「年少的人，应该努力；年老的人，合该歇心。他们两个老少，这一个夏天总是都没有虚过日子。然而问题是：为什么仰山说了以后，还要吐舌出来？如果检点得出来，乃至堕落三恶道的灾祸，都不会进入你这谨慎之家的门户中去。」欸！诸位

¹¹ 《宏智禅师广录》卷3

都得要谨慎一些，你如果检点出其中的关键来，你就是慎家了；据天童所说：祸不入慎家门。你从此以后可以安心过日子了，以禅宗的实证境界而言，再也没有可以使你烦心的事了。假使检点不出，却敢公开自称开悟，那可就祸入你家了！

那么，由此也可以看得出来，天童正觉禅师所证悟的，确实也是如来藏啊！除了证悟如来藏以外，离念灵知心的境界是无法弄清楚汾山与仰山父子之间有什么玄机的。可是，天童也并没有讲解那一句「寂子何得自伤己命」，因为他也不知汾山意在何处。这个密意，可得悟后自己去参，我平实这里也就省了口水。这也就是过牢关者与明心者的差异处了！平实倒是愿意为大家指个方向，真悟者一听，也就懂了。如同武学世家专练外家功夫者，总是太阳穴鼓鼓地，让人一见就知道应该尊重他，因为一见之下就知道他的外家功夫了得；但是已到究竟地的练家子，却是由气功来达成伟大的功力，从外貌上却是看不出来的，他的外表很斯文，实际上却有深藏不露的绝世武功。

【讲义文稿】 3.天童宏智禅师上堂，举：

水潦和尚问马大师：「如何是佛法大意？」马祖与一踏倒，水潦豁然大悟，起来呵呵大笑云：「百千法门、无量妙义，只向一毫头上识得根源去。」师云（天童禅师拈云）：「马大师不合放过，待伊起来恁么道，但问：『只这一毫，从什么处得来？』待伊拟议，更与一踏。」¹²

由此可证天童禅师亦以如来藏为证悟之标的。

¹² 《宏智禅师广录》卷3

讲记： 第三个公案，宏智禅师另外一天上堂，又举出另一个公案，水潦和尚问马大师：「如何是佛法大意？」马大师站起身来，一脚就把他踏倒；水潦和尚被踏倒在地，随即豁然大悟，站起身来就呵呵大笑说：「啊！百千法门，无量妙义，只向踏倒这个毫毛的尖头上面就认得了。」他就知道实相了。天童禅师就拈来开示说：「这水潦和尚被马大师一踏就倒地了，就说他开悟了。那时马大师其实不合放过，应该等水潦和尚起来这么说的时侯，再问一句，『只这一毫头，你是从哪里得来的？』那水潦和尚如果还想要开口要回答时，就把他再踏倒一次。」真的还得要再把他踏倒一次。从这里看得出来：天童所悟的还是如来藏啊！这全然不是默照的那个离念灵知，与现代那些弘扬默照禅的大法师们所堕的地方完全不同，在这个公案中可是惊天动地而非离念的，怎能说离念灵知的境界？而且，天童禅师也说：当水潦和尚悟后站起来而自认为已经开悟了，马祖大师其实应该再问水潦和尚一次：「你究竟是悟在何处？」正当水潦和尚想要开口答复时，就先动脚再把他踏倒一次，不要让他再开口。这个意思，必须是悟了如来藏以后，才能懂得的；若是落入离念灵知心意识境界中，又如何懂得天童宏智禅师的言外之意呢？一定会误解了天童的意思。

【讲义文稿】 4.天童禅师上堂，举：

僧问云门大师：「如何是超佛越祖之谈？」门云：「胡饼！」师云：「云门老子能施設，胡饼佛祖俱超越；哆哆和和两片皮，狺狺獠獠三寸舌；不是特地展家风，也非

投机应时节；生铁铸成无孔锤，特团圜兮难下楔。诸禅
德！且道：天童今日是下楔、不下楔？明眼人辨取。」¹³

由此公案之开示，可以证实天童亦是以如来藏作为明心之标的也！

讲记：再来是第四则公案，且看天童禅师怎么开示？他举出一个公案，是云门禅师的公案。有个僧人问云门大师：「如何是超佛越祖？」他想要知道有谁能超佛越祖？当然是如来藏嘛！那云门大师怎么答？云门禅师只答两个字「胡饼」。举出了这个公案，天童禅师就作了一首颂来开示：「云门老子真的会施設，用『胡饼』就把佛与祖全都超越了。」他讲胡饼时，其实他自己也是超越胡饼的；不怕你说话，他其实不只超越佛与祖，其实是连胡饼都超越了。「云门正是借着哆哆和和的嘴唇两片皮，加上猗猗獠獠的三寸舌来说法的；他并不是特地来展现他的家风，也不是针对这位当机者来投给机锋、来回应那个时节因缘；他这个胡饼公案真的是生铁铸成的无孔锤，」铁锤上一定有个孔，弄个木头插进去以后，还是松动而摇晃的，必须再用一头粗、另一头细的木片敲进铁锤与木头的缝隙中，才能作锤子使用；那个木片就叫作楔，但是天童禅师却说：「这是生铁铸成的无孔锤子，连把柄都是生铁，是连同铁锤一体成形的，所以这锤子特团圜兮，」非常的团圜，意思是这把铁锤根本连个缝隙都没有，你要弄个木楔穿进铁锤里去，「根本就没有办法。」真正是「难下楔」。

¹³ 《宏智禅师广录》卷4

天童宏智禅师说完了，就问：「诸禅者！你们倒是说说看，我天童禅师今天是下楔了？还是没有下楔呢？」那个锤子、榔头的洞，木柄穿进去以后还是会有一些松动，还得用木楔插进缝隙里，再把它敲紧，让锤子与木棍紧紧结合才能使用，那个举动就叫作「下楔」。「你们倒是说说看，我天童禅师今天是下楔了呢，还是没有下楔？明眼的人辨辨看吧！」那么从这里就知道，他还是以如来藏当作为明心的标的物啊！落入离念灵知中的错悟者，根本不懂云门为什么答那僧「胡饼」；表面上看来，云门的意思是说，胡饼是超越禅宗诸祖及诸佛的。但是云门意在言外，可不是这意思；会得他的弦外之音以后，才知道原来胡饼的密意确实可以使人超佛越祖的。当你通了其中的密意时，天童那晚讲解了这个云门胡饼公案时，究竟是下了楔没有？你一定知道了，又何须多言呢！若是落入离念灵知意识境界中的错悟者，绝对是通不了天童禅师所讲这个公案的。（待续）



又見昭慧在法庭

從「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提告」到「無條件撤告」之訴訟事件紀實

——這是釋昭慧第四次濫告佛教界人士

(连载四)

本刊编译组记者 撰

以下是公元2008年12月18日下午2时10分，在士林地院刑事第五法庭，同样是公开审理庭；于此次审理庭中的审理内容，极为精彩，绝对不输给法律电影的内容。读者可以从其中具足理解卢琼昭女士（释昭慧教授）的心行、口行、身行；则彼能否实证佛法，以及有无资格再穿僧衣？读者自然会有心证，本记者在现场的见闻与心证，将会如临现场一般显现在读者的心中。

此次公开审理庭的录音光碟内容，仍一字不易整理如下：

审判长：萧○○先生有到庭吗？萧○○先生地址有没有变更呢？

导 师：没有。

审判长：【没有】³⁵¹那您的选任辩护人是…³⁵²三位都有到吗？

³⁵¹ 因为乃是光碟同步整理之文字，故内容中会有审判长等对书记官复述审理笔录中应记录的文字，之后有同样的情形，本文皆以楷书加【】符号标示此部分之内容。

陈镇宏律师：有一位陈秀卿还没到。

审判长：陈律师没有到。

审判长：那告诉人及上次的证人也有到庭，告诉代理人也有到庭，那我们今天审理期日，对于上一次的审理期日超过 14 日，我们本件先更新审理程序。那请问检察官、辩护人还有萧先生，对于之前的审理笔录有没有意见？同意引用，有没有意见？检察官这边？

检察官：报告庭上！没有意见，同意引用。

审判长：那萧先生这边有没有意见？对于上次的笔录有没有意见？

导 师：没有。

审判长：那两位辩护人有没有意见？

两位辩护人：没有意见。

审判长：**【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我们请检察官陈述本件起诉要旨。

检察官：报告庭上，起诉要旨同前。

审判长：**【同前】**

审判长：本件检察官起诉的你所涉的犯罪事实与所涉罪名，

³⁵² 本文所报导的法庭实况记录，完全依照法院公开审理庭之录音记录内容，打字整理成文。除极少部分因为录音效果不佳，而依据笔录记载内容修改补足之外，全文没有删减任何记录内容，故文中多处出现「…」之符号，于本文中所代表之意义乃是「庭讯过程中发言者说话的内容『有所延滞』、『欲言又止』或是『被打断发言』等等之状况」，并非省略记载录音记录之内容。于此特别说明于前，以免读者产生误解，乃至有心人枉造毁谤之恶业。

萧○○先生都有了解吗？

导 师：了解。

审判长：就是之前开庭的时候检察官已经有陈述，我们也有告知，都了解？

导 师：是，了解。

审判长：**【了解】**。那我们今天接着进入审理程序，依法你有三项权利：可以保持缄默、不用违背你的意思而为陈述，你可以选任辩护人为你辩护，也可以请求法院调查对你有利的证据。那你在刑事诉讼法上你有这三项权利，请问这个，萧先生是不是了解？

导 师：了解。

审判长：**【了解】**。我们今天审理笔录的记载，就刑事诉讼法第41条第1项第1款（对于受讯问人的讯问及其陈述）；第2款（证人、鉴定人、通译如未具结者，其事由）等事项，于认为适当时，将仅于审判笔录记载要旨。就这个部分检察官有何意见？

检察官：报告庭上，没有意见。

审判长：萧先生有没有意见？笔录记要旨的部分。

导 师：问我？

审判长：有没有意见？笔录记要旨的部分有没有意见？

导 师：没有意见。

审判长：辩护人这边有没有什么意见？

两位辩护人：没有。

审判长：那这个我们今天，有申一，辩护人申请有传讯三位

证人到庭。请问这个，问辩护人诘问证人的顺序？

陈镇宏律师：我们先问赖伊容小姐。

审判长：**【对于诘问证人的顺序请求意见，依序是赖伊容……】**

陈镇宏律师：赖伊容小姐，陈奕澄先生。

审判长：**【赖伊容、陈奕澄、何玉珍。】**

陈镇宏律师：跟何玉珍。对。

审判长：对诘问证人的顺序，那及**【是否需行隔离讯问有何意见？】**那隔离讯问，辩护人这边有没有什么意见？

陈镇宏律师：我们是认为没有必要，没有必要进行隔离讯问。

审判长：检察官对于诘问证人的次序部分有没有意见？还有隔离讯问的部分？

检察官：对证人的诘问顺序没有意见，但我们请求隔离讯问。

审判长：本件证人多位，行隔离讯问，请证人赖伊容小姐入庭，其余二位证人陈奕澄先生、何玉珍小姐麻烦先到庭外等候，我们会依序请两位入庭来作证。

审判长：**【谕知本件证人多位，行隔离讯问。请证人陈奕澄、何玉珍暂退庭。】**赖伊容小姐！麻烦。

赖伊容：是……坐到前面去吗？

审判长：你坐这个应讯台，然后桌面有个电脑萤幕那就是笔录的内容，你讲的会记录在笔录的里面，你看你讲的、我们记的—书记官记的这个内容—跟你讲的有没有一样？那如果随时有记到与你意思的不符的话，你可以随时表示意见。

赖伊容：好，谢谢。

审判长：好，赖小姐！请问出生年月日？

赖伊容：□□年□月□号。³⁵³

审判长：请问地址？

赖伊容：现居地？还是户籍？

审判长：你可以，户籍地是设哪里？

赖伊容：在□□，□□市□□区□□□街□□□之□号。

审判长：□□区，就是身分证上的地址？

赖伊容：对。

审判长：【□□市□□区□□□街】

赖伊容：□□□街□□□之□号。

审判长：【□□□之□号】您现在也是住在这个地址吗？

赖伊容：现在住在台北。

审判长：请问您在居所地是哪个地方？

赖伊容：台北市□□区。

审判长：【□□区】

赖伊容：□□□路□之□号□楼之□。

审判长：请问您身分证字号呢？

赖伊容：□四个□，□□□□□。

审判长：请问赖小姐跟本件的被告萧○○之间有没有亲属关系？

赖伊容：没有。

审判长：那我们今天请这个赖小姐来，就萧先生被诉的违反

³⁵³ 此个人基本资料无关法义正讹与事件是非对错，应隐覆当事人的个人基本资料。故用□□代替，后文亦比照同样的情形使用。

著作权法的案件作证。那作证之前，依法我们要请您具结，那具结法律上依其效力，在具结之后，那今日您所作的证词必须据实陈述，不能有匿饰增减的情形，若就本案重要事项故意为虚伪不实的陈述的话，你要负伪证罪的责任，依照刑法的规定伪证罪，最高可以判有期徒刑七年。我们有个结文，要麻烦你朗读结文，确认结文了解之后，再请您做个签名具结。

赖伊容：好。

通 译：从这里开始念。

赖伊容：OK。今为 97 年度，易字第 1XX8 号，违反著作权法事件作证，当据实陈述绝无匿饰增减，如有虚伪陈述，愿受伪证之处罚，谨此具结，证人赖伊容，中华民国 97 年 12 月 18 日。

审判长：赖小姐！结文的意义有了解了？

赖伊容：嗯。

审判长：那我们请被告选任辩护人，那陈律师进行主诘问。

陈镇宏律师：赖小姐！由我来先问你问题。请问你现在在哪里工作？

赖伊容：法界卫星。

陈镇宏律师：你在那边做多久？

赖伊容：十……大概 12 年了！

陈镇宏律师：那请问你是不是认识本件的告诉人，就是昭慧法师？

赖伊容：是，我认识。

陈镇宏律师：你跟她认识多久了？

审判长：【指告诉人，本件告诉人。】

赖伊容：应该七、八年有，但是我不确定时间？就是我工作之后。

陈镇宏律师：好，没关系……大概？

赖伊容：对对对，大概七、八年有了。

陈镇宏律师：「大概七、八年。」那你会怎么描述你跟她的关系，是？

赖伊容：我们是因为工作上的缘故才认识，但是我觉得，因为我自己本身也是一个佛教徒，所以对我来说她也像我们的……我的老师这样子。对！

陈镇宏律师：那请问你是不是也认识一位陈奕澄？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那你们认识多久？你们怎么认识？

赖伊容：认识，应该是因为我养猫的关系才认识的；那大概，我养猫已经养了，大概 93 年到现在，所以大概四年左右的时间。

陈镇宏律师：他跟你是朋友的关系吗？

赖伊容：算是朋友的关系。

审判长：【因为我养猫而认识的朋友，从 93 年到现在。】

陈镇宏律师：接下来请庭上提示证人那个「侦卷被证 8」。

审判长：被证 8？

陈镇宏律师：对。我们在那个……

审判长：被证 8 就是《正觉电子报》33 期第 59 页的影本，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对对对，就是 59 页以下的影本，请提示证人。

审判长：**【那就是证物的影本，其中第 59 页的影本。】**

陈镇宏律师：请证人看一下，从 59 页开始到 62 页，这边有一封那个 95 年 1 月 14 号的电子邮件，这个电子邮件是你写的？

赖伊容：我看一下。

陈镇宏律师：先到 62 页就好。

赖伊容：如果没有被更改过的话，这应该是我写的。

陈镇宏律师：那在这封电子邮件上有提到大小橘的干爹。

赖伊容：对。

陈镇宏律师：所指的是？

赖伊容：就是陈奕澄。

陈镇宏律师：陈奕澄。

陈镇宏律师：那谁又是大小橘？

赖伊容：我的猫，「大橘跟小橘」，对。

检察官：**【大小橘的干爹——橘子的橘。】**

陈镇宏律师：那请你看一下在被证 8 的电子报 33 期 61 页，这边你有提到有三篇文章。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是不是请庭上提示我们今天庭呈的被证 24、25、26？

审判长：23、24、25、26 是吗？

陈镇宏律师：24、25、26·24、25、26。

审判长：检察官你有拿到了？这是从哪里节录下来的？

陈镇宏律师：就是根据这篇文章的网址连结列印出来。

审判长：这是从书？还是从哪里？这个资料是从哪里得来的？

陈镇宏律师：网站的网页。

审判长：网页？我们要知道你从哪里？网站的网页？

陈镇宏律师：对！那是根据证人的网址连结。

检察官：庭上！我们认为不需要。这个是证人的网址连结，
这样其实是并没有……

审判长：网址，证人的网站上？

陈镇宏律师：不是证人的网站，是从网页上。

审判长：哪边的网页？

陈镇宏律师：「成佛之道」这个网页。

审判长：23 的这个网页啊？被证 23 的这个网页啊？

陈镇宏律师：对！对！对！

审判长：这是 23 的网页，然后？

陈镇宏律师说：然后列印出 24、25、26 三篇文章。检座可以
看到我们列印的那个尾端有网址连结。

检察官：有一个 www.a202.idv.tw 这个吗？对不对？

陈镇宏律师：对！对！对！

审判长：【他的那个前面的 a202 网页】。

审判长：那检察官对这个有没有什么意见？这是他从网页上
抓下来这个，没有意见？

检察官：对，没有意见。

审判长：【没有意见】，那证人你看一下。【那个，先问检察

官对这个辩护人所提出来的这个,他刚才先请求提示,然后再问检察官,我问检察官,应该是说辩护人有请求提示,今日提出被证 24、25、26,然后我们再先问辩护人说 24、25、26 的这个如何,被证 24、25、26,资料如何得来?他说是从被证 23 的网页列印出来的。】

陈镇宏律师:而且是根据**证人提供**的网址喔。

审判长:然后【问**检察官**对于这个被证 24、25、26。】

检察官:庭上!庭上!……

审判长:作为诘问,现在只是作为诘问的基础而已啦!现在只是这样子嘛!

审判长:【作为诘问**基础**】。

检察官:庭上!没有意见。

审判长:【然后再括号提示被证 24、25、26。然后他的问题是,那个**辩护人**问的,「**辩护人**问」,上面那个括号,上面先写「**法官提示**」然后「**辩护人**问」。】

陈镇宏律师:请问赖小姐!就是您在这篇文章上,有提到三篇文章吗?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另外你有提到这三篇文章的网址连结。

赖伊容:是。³⁵⁴

³⁵⁴ 按照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与赖伊容的亲密关系,这可证明释昭慧教授在当时就可以知道成佛之道及电子报的网站,因此后来释昭慧教授回复赖伊容的信件原文被刊登在电子报时,释昭慧教授应该就已知道了,

陈镇宏律师：是不是就如刚才所提示给你看的 24、25、26？

赖伊容：我现在没有印象了。因为这应该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信了，应该是没错嘛！如果你们是按照这个网址去找的话。

审判长：【按照电子邮件中所提到的。】

陈镇宏律师：因为那个我们列印的网页尾端有那个网址连结，跟你的文章是一模一样的。

审判长：电子邮件中提到的文章是否就是这三篇文章？

陈镇宏律师：对。

陈镇宏律师：证人是说「我没有……」你说应该是³⁵⁵

赖伊容：我没有印象。但是，如果你是按照这个网址去找的话，应该是。³⁵⁶

审判长：【如果是根据电子邮件上所载的网址去找的话，应该就是。】

审判长：你当时在电子邮件上写的网址就是这个网址吗？因为你刚刚说：「如果没有被更改的话，就是你写的电子邮件嘛！」

赖伊容：对！³⁵⁷

却声称是接到陈奕澄寄来的纸本版时才知道，显有规避事实之嫌。

³⁵⁵ 依照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的亲密关系，证人赖伊容有刻意维护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而如此说之嫌。

³⁵⁶ 文件的事实上是如此，只能如此表明。

³⁵⁷ 这可令人怀疑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在当时就知道信件内容被刊登了，盖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乃是好朋友兼有师生关系，甚至释昭慧教授还是赖伊容的重要客户之一（本文后有分析），在陈奕澄两度 e-mail 及一度

审判长：那你当时所写就是这个网址吗？因为那个网址有印出来，网页上就是那个 23 的那个。

赖伊容：对。我知道。但是……

审判长：你讲的就是那个网址吗？

赖伊容：对对对对对！³⁵⁸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请问赖小姐，这三篇文章，你是从哪一个网站找到的？

赖伊容：就是 google 啊。我只是搜寻萧平实，然后它就出现了这些文章。

审判长：【从 google】，你是用「萧平实」去搜寻？

赖伊容：对！³⁵⁹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请证人看一下那个被证 23，你有没有看过这个网站？

赖伊容：没有。我没有看过。

聚会面谈，以及平常 MSN 即时通讯上都有谈及此事；依照常理，赖伊容不可能不知道，而释昭慧教授乃是赖伊容的老师，因此这么重要的事情，赖伊容居然不跟她的老师说，此乃违背人情常理。并且《正觉电子报》33 期就已经预告一个月后将要刊登全文，到了一个月后 34 期才刊登出来全文。因此，不应该是释昭慧教授她所说获得纸本版的电子报时才知道被刊登的。这证明释昭慧教授提告之时，实际上已经超过六个月的告诉期限了，但是她却声称收到陈师兄的纸本才知道被刊登。

³⁵⁸ 确定无误了。

³⁵⁹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称赖伊容是好朋友，赖伊容并表示对她来说释昭慧教授也像是她的老师，故赖伊容知悉释昭慧教授信件被刊登时，不可能不告知释昭慧教授。由此证明释昭慧教授当时应该已经知道信件被刊登之事。

陈镇宏律师：这个首页？

赖伊容：没印象。

审判长：对于被证 23、24、25、26 作为诘问基础可以，因为她有去提到 23 的情形。

陈镇宏律师：你之后有没有看过？

赖伊容：没有。

陈镇宏律师：都没有看过？

赖伊容：没有印象。

陈镇宏律师：赖小姐，你刚才说你是法界卫星的记者。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那你有没有听过或看过有一个《正觉电子报》？

赖伊容：没有。

陈镇宏律师：没有听过？还是没有看过？

赖伊容：都没有。

陈镇宏律师：都没有。没看过、也没有听过？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请庭上再提示一下刚才那个侦卷被证 8，应该有贴一个贴条「被证 8」。

审判长：在后面吗？

陈镇宏律师：请证人看一下那个 62 页以下。

赖伊容：62 页……

陈镇宏律师：这边有一封是 95 年 1 月 17 号，告诉人，就是昭慧法师，她写给你的信。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是有这封信吗？

赖伊容：对。她有写信来。

陈镇宏律师：那在于这封信上，这你看 63 页的下半，最后一段，这边有提到「萧平实的网站」，就你所知，这是指哪一个网站？

赖伊容：哪里？你说最后一段？

陈镇宏律师：应该是倒数第二段，她是说：「我没时间点入萧平实的网站。」

赖伊容：是。

审判长：【这封信上……这封信上有提到的萧平实的网站。】

审判长：是指哪一个网站？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对。就你所知是哪一个网站？

赖伊容：你说就我所知吗？我想应该就是指我刚刚找到的那个吧！刚刚找到在google上面找到的那个网址吧！³⁶⁰

陈镇宏律师：就是你刚刚提供，你之前电子邮件所提供的那三个文章的网址连结。

赖伊容：我猜是。³⁶¹

审判长：【我猜是，上开我在 google 找到的。】

陈镇宏律师：在告诉人写的这封电子邮件上有提到说，像被告，被告就是萧平实，程度欠佳，然后千方百计……百计**挑衅、骚扰或纠缠**这个昭慧法师，昭慧法师看都不看他的书就丢到垃圾桶。

³⁶⁰ 成佛之道网站的网址。

³⁶¹ 这表示赖伊容是知道成佛之道网站的，并且也告诉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了，却故意说不知道，来维护释昭慧教授。

赖伊容：嗯。³⁶²

陈镇宏律师：那你看到这样的描述，你个人有什么想法？³⁶³

赖伊容：我个人的想法？

陈镇宏律师：你有什么看法？

赖伊容：因为其实我并不认识萧平实先生，所以我并没有什么太大的想法欸。³⁶⁴而且，对不起，法官我可以离题吗？

审判长：你要？

陈镇宏律师：你就说……

赖伊容：对。其实你刚刚叫我看的这些信件，就是关于我跟昭慧法师的那个信件往来啊！其实我自己事后有在网路上，因为我，我只是打我们家大小橘的名字，结果竟然搜寻到在雅虎奇摩的知识里面，看到了这一封信；我看到了这一封信，老实说，我觉得很惊讶，因为这是我跟昭慧法师的私人信件，为什么会在雅虎奇摩的「知识」里面看到这一封信？而且它信里面就像你们这边写的一样，它还特别注明说，

³⁶² 赖伊容承认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信中有明文指控平实导师「千方百计的挑衅、骚扰或纠缠」，但这些都是释昭慧教授捏造而对平实导师作不实的人身攻击，损毁平实导师的名誉已是事实。

³⁶³ 由此证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已经对平实导师作了不实的人身攻击。平实导师在请求其当面道歉而不可得之后，只能刊登释昭慧教授的信件，证明其所言不实，用以消弭释昭慧教授无根诽谤所造成的对正法及平实导师误解的不良形象。

³⁶⁴ 证人赖伊容避开主题，不回答「因释昭慧教授的不实言语而对正法及平实导师产生的负面观感」。

文中所提的伊容就是法界卫星的记者赖伊容，我觉得我的隐私权好像被侵犯了。³⁶⁵

陈镇宏律师：没关系！事后我还会再问你。

赖伊容：我觉得我的隐私权好像被侵犯了。

陈镇宏律师：你不用担心。

赖伊容：为什么我的私人信件会在网路上被公开？

审判长：**【为何会在我用大小橘的字去 google 搜寻时看到】**

赖伊容：不是 google，我在雅虎上面。

审判长：**【在雅虎搜寻时看到这封信？而且还指明伊容就是指法界卫星的伊容……赖伊容记者赖伊容……信中的伊容……就是法界卫星记者赖伊容。】**

陈镇宏律师：好！下一个问题。请问赖小姐，那告诉人她有没有告诉过你，被告是如何的去**挑衅**，或**骚扰**，或**纠缠**她？

赖伊容：除了这封信之外，我们没有在另外其他的场合讨论过有关于被……就是萧平实。

陈镇宏律师：我现在不是问你这封信，因为她在信上有提到这件事？

赖伊容：所以她没有告诉我。³⁶⁶

陈镇宏律师：她没有给你讲。那……请问你，被告有没有寄过他写的书给你呢？

赖伊容：应该是没有！

³⁶⁵ 赖小姐另辟新议题，欲使审判长对平实导师产生不良印象。

³⁶⁶ 这已证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说平实导师骚扰、纠缠她的话是谎言、无根诽谤。

陈镇宏律师：「应该没有！」

赖伊容：对！³⁶⁷

陈镇宏律师：请问您，就是刚才这封1月17号的这封电子邮件，你有没有转寄去给其他人？

赖伊容：就是陈奕澄，因为这个电子邮件里面有写，就是因为我会跟昭慧法师写这封信，是因为陈奕澄问我有关于佛化婚礼的问题，那我并不了解，所以我转……我问了昭慧法师，那我把这一封信寄给陈奕澄，但是我只是寄给陈奕澄，我并没有任何要让他网路上，或者其他地方要公开的意思。

陈镇宏律师：那请问你，告诉人知不知道你有转寄这封信给陈奕澄？

赖伊容：知道。这信末不是有提到吗？她知道我会把这封信……，³⁶⁸因为我们这封信最开始就是因为陈奕澄问我有关于佛化婚礼的问题，那这个问题我并不了解，所以我才会想说请教昭慧法师，对！但是我后来在网路上看到我们的私人信件被公开，老实说我觉得很惊讶，因为我知道我转告给陈奕澄了。

陈镇宏律师：等一下！请针对我的问题。

审判长：等一下！上面那个答案……【因为之前他有问题要问我，但是我不懂，所以我就转而请教昭慧法师，

³⁶⁷ 这也证明上次庭讯时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说 平实导师常常寄书信给她的朋友，亦非实在。

³⁶⁸ 这证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知道赖伊容会把她的信转给别人。

所以才将这封信寄给他。】

检察官：【所以才将这封信转寄给陈奕澄。】

陈镇宏律师：好，赖小姐！你刚才说，你跟告诉人除了这封信，你们私下并没有联络，那……

赖伊容：我没有说「我们私下并没有联络」。你是说有关于萧平实的部分？

陈镇宏律师：你先听完我的问题，我刚才听到你说就是有关萧平实的部分——就是这封信——你们有讨论这件事情，那为什么告诉人知道你把这封信转寄给陈奕澄？

赖伊容：这个信里面不是有写到吗？因为一开始就是我要问，陈奕澄要问有关佛化婚礼的问题，所以我有告诉昭慧法师就有关陈奕澄，里面有提到说我跟陈奕澄是怎么认识的，是因为猫的关系认识的，对；所以她，最后她也有提到不是说如果我就是……，她这里不是有写吗？

陈镇宏律师：在哪里？

赖伊容：63页最后一句。

陈镇宏律师：最后一句「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转告你的朋友」。

赖伊容：但是朋友指的是陈奕澄，而不是在网路上公开我们的私人信件。

检察官：【佛法化婚礼的】。

赖伊容：「佛化婚礼」。对。

检察官：【婚礼不是分礼】。

赖伊容：就是婚礼，佛化婚礼。

审判长：【请教佛化婚礼的事情，我转而请教告诉人之后，她给我回信，她在信的里面也有讲提到，你不妨把这个，这封信转给你的朋友。】所以你就认为她知道你会转给你的朋友。是这样吗？

赖伊容：对，但是我们这里面提到的只是……就是会告诉陈奕澄，而不是要把我们的私人信件公开在网路上。³⁶⁹

审判长：那你现在这意思是说，是因为告诉人在信里面有讲到说「你不妨把这个意见」，就是把「这个信转给你的朋友」，那你之后还有再告诉告诉人说「我确实有转给我的朋友」，有跟她讲吗？

赖伊容：没有！

审判长：【没有】。【所以我认为她知道我转给陈奕澄，但是我没有再特别跟她提到有转寄给陈奕澄的事，但我没有再特别跟告诉人提到有转寄给陈奕澄。有将信件转寄给陈奕澄的事情。】

陈镇宏律师：请问你，你把这封信转给陈奕澄的时候，你有特别声明说，不可以转寄给其他人吗？

赖伊容：没有！因为我不知道他会转寄给其他人。³⁷⁰

³⁶⁹ 证人赖伊容故意转移话题到信件被刊登于网路上。

³⁷⁰ 这确定赖伊容并没有交待不可公开。而且该封邮件全篇共 373 个字，其中有关证人赖伊容所说的「佛化婚礼」仅短短 48 个字，而毁谤 平实导师的内容用了 259 个字，更于信末说「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 转告你的朋友」，就是希望大家能够知道她的想法。况且以这样的篇幅比例，任谁看来都可轻易明了写这封信函的用意就是：要让 平实导师、要让

陈镇宏律师：好，下一个问题。请证人还是看那个被证 8，在 33 期的 68 页，这边有一封 95 年 3 月 4 号，陈奕澄寄给你的电子邮件，请问陈奕澄是不是有发这个电子邮件给你？

赖伊容：对。

陈镇宏律师：那，在这封电子邮件一开头就有讲说：「今天下午已和你谈过此事。」请问一下，你们究竟谈了什么？

赖伊容：我不记得了。今天下午？因为这是什么时候的下午的事？

陈镇宏律师：应该是……

赖伊容：两千零六年。

陈镇宏律师：95 年 3 月 4 号。你完全没有印象？

赖伊容：没有！你问我说「他今天下午」，我记得他有写过这封信给我，但是你说「今天下午跟我谈过什么事」，「今天下午」，我忘记了欸！那已经太久了。

陈镇宏律师：他后面「请转知昭慧法师私下道歉」。³⁷¹

赖伊容：对。³⁷²

正觉同修会学员、要让陈奕澄师兄，乃至要让社会大众知道的，并不只是所谓「佛化婚礼」这个问题而已，以信函内容的篇幅来说，「佛化婚礼」内容只是装饰点缀之用。

³⁷¹ 平实导师只是要求释昭慧私下道歉就了事，不是要求她公开道歉。

³⁷² 这已经证明赖伊容是有转知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道歉之可能性，因为一般正常人对于自己的老师兼好朋友、重要客户之事，基本上告知相关人乃是文明社会中人之常情，尽到告知消息也是社会礼仪的本分，

陈镇宏律师：所以……因为我也不晓得你们谈过什么，请你恢复一下印象。

赖伊容：我只记得他是有写过这封信没错。

审判长：【是指谈论何事？】她说【我不记得】。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请问你，那陈奕澄在这封信上有没有提到说，请转知昭慧法师私下道歉。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那你有问他为什么吗？

赖伊容：有问他？你说问谁为什么？

陈镇宏律师：有问陈奕澄为什么要私下道歉？

赖伊容：我不记得了，因为这个那么久以前的事了，两千零六年……我不记得我有没有问他为什么要私下道歉。我只记得你这个信他确实有寄给我。

陈镇宏律师：好，再请问您，在你收到这封信之后，你有没有把这封信或者是说，把这封信的意思转告告诉人，就是释昭慧法师？

赖伊容：没有。³⁷³

陈镇宏律师：为什么你没有转告？

若是联络不方便，还说得过去，但是作为好朋友及学生的赖伊容，却常常透过工作的关系而专访她的老师——释昭慧教授，并且在常有联系见面的情形下，居然不转告这件事情，那是违背人之常情的作法，因此这里有极大嫌疑乃是偏袒维护释昭慧教授，再度违背证人应有的分际。

³⁷³ 以前述之常理推论，这样违背常理的情形，可能是想要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开脱而故意说没有转告，试图掩护释昭慧教授早已知道之事实，三度违背证人应有的分际。

赖伊容：为什么我要转告？我……你……

陈镇宏律师：现在是我问你。³⁷⁴

赖伊容：我的意思就是这样。³⁷⁵

陈镇宏律师：你可以把你当时的意思讲出来。

赖伊容：我的意思是说「为什么我要转告？」这一封信是我帮陈奕澄问了一个佛化婚礼的问题，然后我把信转给他，可是他为什么要把我们的私人信件转去其他的地方，甚至公开在网路上呢？他没有经过我的同意，他就把我的私人信件，甚至把我的名字在网路上公开说，文中指的伊容就是谁谁谁，那我为什么还要继续帮他转告这些事情呢？³⁷⁶

³⁷⁴ 赖伊容不了解这个部分，其实证人没有质问律师诘问的权利，她只要如实的回答就好，因为来作证前，已经具结宣誓了，只能如实说明而已。

³⁷⁵ 身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口中所说的好朋友，而释昭慧教授也是赖伊容口中的老师，对于与释昭慧教授有重大利害关系之如此重要的事情，竟然不肯转告释昭慧教授，这种说法太不合情理了。按照一般常情，对于自己熟悉的长辈或者好友，若有利害关系的问题，通常都是想尽办法帮忙，这是人心善良面的举止！因此，赖伊容这里的证词极不合情理，极有可能乃是有转告释昭慧教授这个消息，而释昭慧教授指示赖伊容「来个相应不理」，因为「来个相应不理」这句话乃是释昭慧教授常常挂在嘴边告诉别人，但是自己却做不到的事。而单纯的赖伊容应该也只是按照释昭慧老师的指示而搁置，当然亦有可能忘记了。然实情如何？理智的读者透过阅读这两庭的开庭内容，就可以依常理判断慢慢分析出来整个事件的脉络始末，而能了知事情的真相。

³⁷⁶ 赖伊容这里的答话其实有逻辑上的混淆点，如果照赖伊容的证词来说，她是因为信件被公开甚至张贴至网路上的原因，而不愿意继续帮陈师兄继续转达消息，按照她的说法，这就表示乃是张贴在先，而告知转达在

审判长：【原先是我要回答他请教我的佛化婚礼的问题，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把这个私人的信件，刊在网路上，而且还指名伊容就是我。】

陈镇宏律师：那在当时，你是怎么知道他把这封信公开在网路上？

赖伊容：就是因为我只是去搜寻了「大小橘」。³⁷⁷

后，因为这样赖伊容就不愿意继续转告道歉之事给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但是她这个答话有逻辑上的错谬，错谬点乃是时序的问题，因为要求赖伊容转告释昭慧教授乃是几个月前的事（要求道歉的事情发生在前），被刊登信件却是数月后的事（公布释昭慧教授信件之事情发生在后），因此赖伊容这里的说法却把两者混在一起建立为一因一果，她是以被刊登信件的后果来作为前因——作为数月前不肯转告的原因，这个因果关系在逻辑上是无法成立，乃是倒果为因的说法，因此这个理由乃是不合正理，因此她的说法不可信。如果她是因为信件被刊登后，才不愿再「继续」帮陈师兄转达，也就证明了在信件尚未刊登之前，已经多次帮陈师兄转达「要求释昭会教授道歉，否则将刊登这些信函证据」的事实了！

³⁷⁷ 这显然是信件刊登之后的事，也就是说赖伊容是在网路上搜寻「大小橘」的字眼，乃是她上网搜寻时已经知道被刊登在网路上，而之前的证词说：「他没有经过我的同意，他就把我私人的信件，甚至把我的名字在网路上公开说，信中指的伊容就是谁谁谁，那我为什么还要继续帮他转告这些事情呢？」的说法矛盾，也就是她不愿意转告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道歉之事乃是有刻意模糊的说法。由此可知，释昭慧教授早就知道，也就是赖伊容其实有尽到学生及朋友的情义义务，她已经有告知释昭慧教授。由此前后证词与常情常理之分析，她是为了掩护释昭慧教授「张贴之前已知、告诉期限已过」这两件不利证据，而被迫在此模糊焦点而说。况且「大小橘」这个是特定的用词，什么是促使她上网搜寻「大小橘」这个名词的动机？还是她想要找到有「大小橘」这个名词的某个特定事项或文字？按照常理来说，这个搜寻所得的

陈镇宏律师：在当时喔？³⁷⁸

赖伊容：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去搜寻的。³⁷⁹

陈镇宏律师：我现在问的是你们 95 年 3 月间……那这样好了，你何时知道陈奕澄把你的信刊登在网路上？你何时知道？³⁸⁰

赖伊容：就是我看到雅虎上面我的信，但是我不记得那是什么时候了。因为我也没有，我本来……其实我本来有想过要去请雅虎把那封信删除，但是后来没有去做。³⁸¹

陈镇宏律师：那我问你……那是在 95 年 3 月 4 号，寄这封电子邮件给你的这一段时间，也就是 95 年 3 月间发现吗？³⁸²

结果应该早在她的预料之中，而且陈师兄也早已告知赖伊容「释昭慧教授若不道歉，就要刊登这些信函」以昭公信，所以这些信函出现在网路上，也是意料中事，当然赖伊容也不应该会如此气愤才是。

³⁷⁸ 因为赖伊容的证词时序上有矛盾，因此辩护人陈镇宏律师再次确定时间点。

³⁷⁹ 因为事情发生的时间点乃是关键，而赖伊容之前说法，违背做学生、好朋友的人情义理，她却用后时「被张贴在网站而不高兴」的理由，作为前时不愿意转达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道歉的事情，这是时序上的矛盾点，因此需要再次确认，但这里再确认时，赖伊容又规避问题了。

³⁸⁰ 辩护人陈镇宏律师第三次确定时间点。因为她的证词有矛盾，并且依据赖伊容的证词而用「陈奕澄把你的信刊登在网路上」来问，但实际上「陈奕澄根本没有把赖伊容的信刊登在网路上」。事实上乃是《正觉电子报》的编者撰稿刊登在《正觉电子报》第 33 期、34 期刊物之中，因此辩护律师根据赖伊容之前的证词为前提，来请她确认时间的部分，这样就可以凸显她的证词当中有甚多矛盾与错误的地方，也有许多不如实语。

³⁸¹ 赖伊容继续规避问题，将雅虎能不能删除信件的事牵扯进来。

³⁸² 辩护人陈镇宏律师第四次确定时间点。

赖伊容：这个我没有办法肯定。³⁸³

陈镇宏律师：还是隔多久之后？³⁸⁴

赖伊容：这个我没有办法肯定。

陈镇宏律师：你没有办法肯定？³⁸⁵

赖伊容：对！你会记得那么久以前的事情吗？

陈镇宏律师：那是在同一年吗？³⁸⁶

赖伊容：我也不知道。

陈镇宏律师：也不知道是不是同一年？

审判长：【那个是否是在3月4号陈奕澄寄上开电子邮件给你时？附近……就是前后发现的？他电子邮件给你的时间前后发现的。】她说【我不记得，也不确定是否同一年。】

陈镇宏律师：那你今年有再上网搜寻过吗？

赖伊容：没有。

陈镇宏律师：去年96年，有再上网搜寻过吗？

赖伊容：我不能肯定，但是我没有特别再去找这一篇文章，因为我看到这一篇文章觉得很不舒服，那是我们的私人信件，为什么会在网路上公布？

陈镇宏律师：所以你去年也不确定就对了？³⁸⁷

³⁸³ 赖伊容继续回避答复问题。

³⁸⁴ 辩护人陈镇宏律师第五次确定时间点。

³⁸⁵ 辩护人陈镇宏律师第六次确定时间点。

³⁸⁶ 辩护人陈镇宏律师第七次确定时间点。

³⁸⁷ 这已经足够显示证人赖伊容是刻意回避不答，已间接证实她已经转告释昭慧，所以告诉期限已经超过了。

赖伊容：我不确定，总而言之，我只有搜寻过一次，我看到之后觉得很不高兴，那我没有再去做其他的搜寻动作了。³⁸⁸

审判长：【我只是在网路上看过一次，我就觉得很不舒服，就没有再去看过。】这样子。

陈镇宏律师：好，那请问赖小姐，就陈奕澄所提要求告诉人私下道歉这件事情，你们除了在信件上有讨论过之外，有没有在其他场合还有讨论过？

赖伊容：我不知道欸。但是其实陈奕澄之前，前一阵子他有问过我，说我们在一次的聚会里面他有叫我去跟昭慧法师道歉，但是我不记得了。就是在前几天陈奕澄有问过我这件事情。³⁸⁹

审判长：前几天是不是？开庭前几天喔？

赖伊容：对。他私底下问我，我跟他说我不记得欸，然后我也告诉他……

审判长：「开庭前几天，在一个聚会」，陈奕澄有问你说怎么样？

赖伊容：他就是……前几天陈奕澄问我，我也不记得这个聚会里面他**是不是有问我**这件事了。他只是问我说，

³⁸⁸ 赖伊容多次转移问题而提到：「看到信件被张贴在网路上很不高兴」藉此来回避之前证词中的关键时间点的问题。

³⁸⁹ 辩护人陈镇宏律师再次针对赖伊容不合情理的作法，因此提问是否有与另外一位证人陈奕澄讨论过这个问题，但赖伊容回避而答说：「不知道」。而提出开庭前与同样是好朋友的丈夫之间的 MSN e-mail 互动，证人陈奕澄可能是想要唤起赖伊容的回忆。但是赖伊容似乎有意忘记（详后作证内容），并且提出来使审判长产生负面印象。

他在那一次的聚会里面，他有问我叫昭慧法师道歉。但是，因为我已经收到法院的这个传票，我觉得既然要来作证，我们私底下再去讨论这个，有这个必要吗？所以我跟他说……

审判长：他……你是说前几天你们碰到面？

赖伊容：不是碰到面，在网路上，在 MSN。他在 MSN 上面。

审判长：你说他在前几天？

赖伊容：他寄了一封 e-mail 给我。

审判长：开庭前几天，陈奕澄有寄 e-mail 给你。然后问你说：你记不记得……

赖伊容：在某一次的聚会……

审判长：在某一次的聚会里面他有跟你讨论到，要请你去跟……

赖伊容：昭慧法师道歉……叫昭慧法师跟萧平实道歉的事。

审判长：【问我记不记得，之前在某一个聚会，他有跟我提到要昭慧法师去跟萧平实·萧平实道歉的事。】

赖伊容：对。

审判长：然后你就说「你不记得。」

赖伊容：对。我跟他说我也有被传来当证人了。所以我们不需要……

审判长：你就回答他说「你不记得了。」

赖伊容：对，我跟他说……

审判长：【而且我已经被传来要当证人了】。

赖伊容：所以不想要在私下讨论这件事情了。

审判长：【而且我已经被传唤当本案的证人，认为不适合在

私下讨论这件事情。】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请一样是刚才那个提示被证 8。请证人看一下这个 69 页以下，这里有一封 95 年 5 月 2 号，陈奕澄寄给你的电子邮件。

审判长：被证 8 啊？陈奕澄……

陈镇宏律师：是。

通译：它这个编页好像不太一样。这是三十几，可是要六十几。

陈镇宏律师：33 期 69 页。

审判长：它是 33 期的电子报，第 33 期的电子报的 69 页。

通译：可是这不是啊……这是陈报状啊！

陈镇宏律师：被证 8。

审判长：被证 8 的。被证 8，我来翻啦，被证 8 的它有一个《正觉电子报》的影本……69。那个 33 期电子报的影本，那个影印的 69 页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对、对！

审判长：是几号的那个电子邮件？

陈镇宏律师：被证 8，刚才通译翻到后面去了。是被证 8 没错。

审判长：是几号陈奕澄发给证人的邮件？

陈镇宏律师：95 年 5 月 2 号。

审判长：【的电子邮件】，辩护人的问题？

陈镇宏律师：陈奕澄在这封电子邮件上，又再次提到就是说，不知道告诉人对要求私下道歉一事有没有回应？那你收到这封信之后，你有做什么处理吗？

赖伊容：我也不记得，我有回信给陈奕澄吗？

陈镇宏律师：我不知道……你这样问……

赖伊容：对啊！所以我也不记得了。³⁹⁰

陈镇宏律师：你看一下信嘛！你可以看一下信，回复一下你的印象，是不是……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你可以看一下他的文字叙述嘛！这边的确有提到说3月4号寄信，「离上次寄信，已经快过两个月了，不知道昭慧法师有没有回应。」那我现在问你，你是说，那你收到这封信，你有做什么回应吗？还是做什么处理？

赖伊容：如果他没有收到我的回信，那就是我应该都没有回应，也没有处理啊！³⁹¹

陈镇宏律师：你这样……证人你没有回答问题啊！

赖伊容：对啊！因为……

陈镇宏律师：你就你的印象再回答，就你的印象回答。

赖伊容：就我的印象，我确实不记得我有做任何处理啊！

陈镇宏律师：你不记得你有做任何处理？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那你是有处理？还是没有处理？

赖伊容：我印象里面记得是没有。³⁹²

³⁹⁰ 证人赖伊容意欲回避问题，继续推说「不记得」。

³⁹¹ 赖伊容继续维护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意图表示她没有转知释昭慧教授应到正觉讲堂私下道歉的事。

³⁹² 赖伊容这里印象中没有处理，但是这与之前的证词说：因为信件被张

陈镇宏律师：【印象里面记得没有处理。】

赖伊容：对。³⁹³

陈镇宏律师：那，赖小姐，你刚才说告诉人，因为你也是佛教徒嘛。³⁹⁴

赖伊容：是。³⁹⁵

陈镇宏律师：告诉人（编案：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像你的老师，那现在有陈奕澄，他这边讲就是说，要求要私下道歉（编案：的理由），已经讲过两次了，为什么你就这两次的要求，完全没有做任何的处理呢？为什么？³⁹⁶

赖伊容：如果他觉得昭慧法师应该去跟他道歉，他们为什么不直接去找昭慧法师？为什么一直要透过我呢？

陈镇宏律师：你现在……

赖伊容：我有义务要帮助他们去做要求这些事情吗？³⁹⁷

陈镇宏律师：你认为你没有这个义务？

贴在网站上很不舒服的原因，而不愿意转达似乎吻合，但是她却不知道这样的回答却违背事件时间点，发生时序错误的矛盾。

³⁹³ 庭讯从开始发展到这里就慢慢有一些眉目出现：一、赖伊容是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的学生兼好朋友，竟然不将这么重要的事情转告释昭慧教授，这个部分有违「学生、好朋友」的人情义理。二、赖伊容的说法乃是因为后来自己的信被张贴在网路上而不舒服，因此事前不愿意转告而没有处理，这乃是时序上的矛盾，倒果为因的错误。

³⁹⁴ 诘问人提示赖伊容不宜「故意忘记」，因为身分是佛教徒，不可妄语。

³⁹⁵ 赖伊容承认是佛教徒。

³⁹⁶ 提醒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是亲密的师生关系，显示赖伊容的证词避重就轻，有刻意掩护释昭慧教授的嫌疑。

³⁹⁷ 赖伊容继续规避问题而提出反问诘问被告辩护律师。

赖伊容：对，我认为我没有这个义务。³⁹⁸

审判长：【对此未做任何……为何你对此未做任何处理？……我认为他们应该直接去找昭慧法师，而不是透过我，我没有义务做任何的处理。】

³⁹⁸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在法庭上说的「好朋友」赖伊容，而赖伊容自己在法庭上也说释昭慧教授乃是自己的老师，竟然不想把这么重要的事情转告释昭慧教授，说自己没有转告的义务。这样的说词，于情不符，因为这是好朋友、学生应做的事情；也于理不合，因为这件事的起源乃是赖伊容寄信给释昭慧教授提到平实导师的部分，引发释昭慧教授的批评毁谤，并且当初乃是释昭慧教授于信中交待赖伊容「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 转告你的朋友」，而信中所提到「我的以上想法」有两个部分：1.佛化婚礼的看法，2.对于萧平实的批评。因为释昭慧教授不认识「大小橘的干爹」——陈奕澄，故要透过赖伊容告诉「大小橘的干爹」以上两个想法，然而释昭慧教授对平实导师的批评内涵却是人身攻击的毁谤、颠倒事实等之错误说法。因此，不仅误导了赖伊容，同时亦误导了陈奕澄，因为同是佛教徒的身分，应该要有佛教徒的基本德行，至少说话得如实，不可如释昭慧教授这般颠倒事实而说，因此需要透过原来的当事者（赖伊容、陈奕澄）来澄清误会，这样每个人都没有误会，才是真正的导正错说。而且陈奕澄也不认识释昭慧教授，当然透过释昭慧教授的学生、好朋友——赖伊容来传达这个道歉的要求，因此赖伊容不能说「没有这个义务」。而且当初陈奕澄问赖伊容只有佛化婚礼的问题，赖伊容转给释昭慧教授时不仅提到佛化婚礼，还有提到陈奕澄乃是平实导师的学生，因此释昭慧教授才会针对平实导师做人身攻击与颠倒事实的说法，并交待要将「我的以上想法」中的批评平实导师的部分，转告给陈奕澄，赖伊容就是这个事情的执行者，因此不可说没有义务去澄清事实。又因为是释昭慧的学生，当老师要求把「以上」两个想法转告朋友时，当然一定会全部转告，不可能只有转告一部分，因此赖伊容事实上早已介入这件事了，此时却说不想介入这件事情，规避证人作证的义务。

陈镇宏律师：好，那昭慧法师有没有跟你提过？不管陈奕澄也好，还是被告也好，他有要求昭慧法师要私下道歉这件事情？后来。

赖伊容：后来就是前一阵子我才知道就是要来作证啦！

陈镇宏律师：一直到要来作证的时候？

赖伊容：我才知道说这一件事情已经……就是昭慧法师告了萧平实先生这件事。对。因为对我来说，你说我为什么不去找昭慧法师请她做任何处理？因为对我来说，当初我只是问了一个关于佛化婚礼的问题，然后告诉陈奕澄，但是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把信件转寄出去？然后变成这样的局面？我觉得……这跟我当初，帮他问一个佛化婚礼的问题，就是我没有想到最后会变成这个样子，那为什么我还要继续卷入他要求谁道歉，谁要求谁道歉这件事情呢？如果他觉得谁应该道歉，他们应该直接去找当事人，而不是再透过我，因为我本来就没有要介入他们之间的问题。³⁹⁹

³⁹⁹ 然而证人赖伊容当时并未表示不想为陈奕澄转告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这已显示她的说法不是事实。然而，赖伊容当时仰信她的老师——释昭慧教授，结果却被释昭慧教授的错误说法影响，以这点来说赖伊容也是很无辜的，而且又再转此 e-mail 去误导陈奕澄，还好陈奕澄本于律师的职业习气——要查证事实真相，因此透过他的亲教师何老师去问释昭慧教授信中所提的相关人 平实导师，经查证的结果发现释昭慧教授的说法乃是颠倒事实的错误说法；而同为佛教中的修行人，如此颠倒事实的说法乃是犯下妄语业，因此本于菩萨悲心，应该要让犯戒的人即时

陈镇宏律师：所以你是 不想介入，不想卷入这件事情。

赖伊容：是。

陈镇宏律师：好，赖小姐！我想请问你！被告，也就是萧平实，他有没有骚扰过你？⁴⁰⁰

赖伊容：就我印象中是没有，我不认识他。

陈镇宏律师：所以被告也不曾透过你骚扰过昭慧法师。

赖伊容：没有。⁴⁰¹

陈镇宏律师：请问赖小姐，你以前有受雇于昭慧受雇于告诉人，或者告诉人所主持的其他的团体吗？⁴⁰²

补救，并且要对被误导的人澄清事实，因此正觉同修会何老师也要求释昭慧教授更正说法并私下道歉就好，如此才是佛教徒处理事情的正途。而不是像释昭慧教授这样正途不走，专走提告滥讼的途径。赖伊容此答就是显示一般大多数世俗人的处理方式，也就是释昭慧教授所用方式——动辄兴讼的处理模式来说，而不知道平实导师从来不用释昭慧教授这种动辄兴讼的作法，而是用符合因果正理的方式来处理事情。

⁴⁰⁰ 针对释昭慧教授信件中说「萧平实常常骚扰她的朋友」，请赖伊容作证。

⁴⁰¹ 这已证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在庭上说平实导师常常骚扰她的朋友，而且审判长讯问这个部分，释昭慧教授无法具体回答；这里又再次询问赖伊容，答案也是没有骚扰，因此释昭慧教授在庭上所说骚扰云云，乃是没有凭据的胡乱指述。

⁴⁰² 告诉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乃是赖伊容任职的法界卫星电视台的大客户之一，根据释昭慧教授自己的双月刊及网站公开可稽的资料，就发现 90/8/1、92/3/20、92/6/2、92/7/9、93/12/29、94/1/12、94/12/8、95/7/26~7/27、96/7/17、97/3/9 总共十笔互动密切的报导，也就是说赖伊容几乎每年都会专访释昭慧教授或者专为弘誓佛学院的相关消息做新闻报导，而且释昭慧教授也有买法界卫星电视台的时段。因此，释昭慧教授与法界卫星当家主播记者赖伊容之间是有利益关系，由之前的证词知道

赖伊容：告诉人是指昭慧法师吗？

陈镇宏律师：对，对…

赖伊容：没有。

陈镇宏律师：好，没有其他的问题。

审判长：那，请检察官进行反诘。

检察官：请问，你帮那个陈奕澄关于那个佛化婚礼的问题询问那个昭慧法师，那是因为你的信件…你跟昭慧法师的信件被他们刊登在网路上，而为其他人所看到，那你有询问陈奕澄为何将这封信件公开吗？有询问到这样子的问题吗？

赖伊容：没有，老实说我很想问他，而且我也想叫雅虎把那封信就是删除；但是我后来没有问的原因，是因为我跟他的太太是好朋友。我觉得我不希望因为这件

两者关系是好朋友、师生，但事实上还有这一层商业利益的关系；由这些关系就可以知道，赖伊容若要偏袒隐瞒已经转告释昭慧教授道歉之事，这是很正常而容易理解的，单从释昭慧教授自己公开的记载就已经七年十次了，若是没有公开报导的互动那就更不用说了。例如私下问佛化婚礼、大小橘爱猫的事情……等，彼此关系的互动一定是更多更密切了，因为除了生意往来的客户关系之外，还有赖伊容亦称释昭慧教授为其老师，因此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的关系具有「好朋友、师生、客户」这三层紧密关系，此三种关系的结合胜过一般普通朋友的关系；有了这些关系，赖伊容居然说对于与昭慧教授有利害关系的应予传达事项一点都不理睬，也不愿做简单的告知？赖伊容应该不是这么无情的，故这个部分的回答乃是大违常情，亦不合常理，因此她亦可能碍于未来客户往来的生意立场，故极为难，所以极有可能她不得不为释昭慧教授来掩护而故意说「忘记了、没有传达」。

事情搞得大家不愉快，所以虽然我心里觉得很不服，但是我并没有去询问他。

检察官：【因为我跟陈奕澄的太太是好友，我不想为了这件事情（啊），破坏跟他太太的友谊。】是不是这样？

赖伊容：对，而且我想要叫雅虎把那封信删除。

检察官：【所以我……所以我没有询问他为何要这样做的原因。那我本来也想寻求雅虎把这封信删除。】

赖伊容：但是我想他应该不会处理，所以后来……

检察官：【后来我想雅虎也不会处理。所以我就没有做任何的处置了。】

赖伊容：是。

检察官：那陈奕澄将这封信件公开，事先有没有征得你的同意？

赖伊容：没有。⁴⁰³

检察官：【这封信件……该封信件公开，事先没有征得证人同意。】

检察官：那请你再回想一下，您是什么时候把……就是说知道这一些是您和昭慧法师的……那个联络的信件被公开，请你仔细的想一想，何时知悉的？

赖伊容：你说确定的时间吗？

⁴⁰³ 将这封信件公开并非陈奕澄公开的，而是正觉同修会为了澄清事实而刊登于《正觉电子报》上及网路上，至于她所提的雅虎知识堂，那是公共论坛，至于谁去贴的就不可考。因此，这里检察官的问题与赖伊容的回答都不如理，与事实违背故。

检察官：隔多久的时间？⁴⁰⁴

赖伊容：我真的不知道，我只记得我就是在雅虎上面搜寻「大小橘」，然后才看到那一封信的，但是时间我真的不晓得了。⁴⁰⁵

检察官：那你看提示侦卷 96 年度他字第 4XX7 号卷第 69 页，就是刚刚给您看那个《正觉电子报》33 期、34 期的，上面是署名「橘姊」啊，然后他字第……第 69 页……是署名陈志杰……署名陈志杰转寄给……陈志杰于 95 年的 5 月 2 号，转寄给你的，寄给您的那个……寄给那个橘姊的这个信件，是在在此之前吗？这个是要什么？……

赖伊容：要昭慧法师道歉。

检察官：道歉……这是在此之前吗？还是之后？有印象吗？

赖伊容：没有印象。⁴⁰⁶

检察官：所以你没有办法用这个时间点来判断是今年还是后来？

赖伊容：没有办法。

检察官：**【没有印象】……【的前后】**，也就是该封信件的前

⁴⁰⁴ 检察官也想要确定证人赖伊容：被要求转告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道歉的时间点，以及知道信件被刊登的时间点。因为，前面赖伊容的回答乃是有时间顺序上的矛盾点，而且检察官提出重点「隔多久」，也就是赖伊容看到网路上的信，而有不舒服、不高兴的感觉乃是公开信件这件事之后。由此证明之前所说乃是掩护释昭慧教授在收到纸本版前，就已经知道要公开之事。

⁴⁰⁵ 赖伊容继续回避这个关键时间点的问题。

⁴⁰⁶ 赖伊容仍然继续回避问题。

后，她说【我没有印象，无法判断……无法具体判断我知悉的时间点。】……报告庭上！没有别的问题。

审判长：那我们请辩护人这里进行覆主诘。

陈镇宏律师：没有问题。

审判长：萧○○先生！有没有问题要……有无事项要补充询问证人的？萧先生有没有问题要问证人？

导 师：没有。

审判长：那个，证人赖小姐！

赖伊容：是。

审判长：请问一下，你前述……前述「你不知道有《正觉电子报》这个刊物吗！」

赖伊容：嗯。

审判长：你不知道有《正觉电子报》，那是否有人曾经跟你提过……要在这个有……要在刊，要在电子报刊物刊登告诉人……有关于告诉人的信件的事情？

赖伊容：没有。

审判长：都没有人跟你提过？要在……有关**请你去转告**，都没有？

赖伊容：没有。⁴⁰⁷

审判长：那请问，萧先生！对证人的证词，你有什么意见呢？

导 师：我是认为：因为昭慧法师说，赖小姐是她的好朋友，而这个，陈志杰通知她说道歉的时间已经到了，请

⁴⁰⁷ 陈奕澄于信件中请赖伊容转告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要私下道歉，但赖伊容仍说是没有。

她问一下昭慧法师要不要道歉？但是好朋友却都没有去通知昭慧法师，这个事情是有些奇怪。我比较不能理解。⁴⁰⁸

审判长：你觉得她这部分的证词，你认为跟常情不符，很奇怪，这样？

导师：欸！对！

审判长：那其他的，还有意见吗？

导师：没有。

审判长：那，三位辩护人！对证人的证词有没有什么意见？

陈镇宏律师：同被告所言。

审判长：三位辩护人都是同被告所言？

陈镇宏律师：是。

陈秀卿律师：我是认为，好像有一点点，就是有所隐瞒的感觉。⁴⁰⁹

审判长：检察官对证人的证词，有什么意见吗？

检察官：庭上！我对证人的证词没有意见。

审判长：证人赖小姐！请问您还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意见吗？

赖伊容：没有。

审判长：那，麻烦你先后面坐下，我们再问证人陈奕澄先生。

审判长：请她·请她在里面等一下。

通译：等等、等·请在里面坐一下。

⁴⁰⁸ 平实导师很客气、很委婉地指出赖伊容所说不诚实。

⁴⁰⁹ 陈秀卿律师客气地指出证人赖伊容有所隐瞒，认为有避重就轻的嫌疑，并且所说不合人之常情义理。再者，以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亦师亦友又有客户关系，因此她这样的说词显然隐瞒甚多，不符为人之常情，亦违常理。

审判长：那个，不好意思，有要上洗手间吗？还是怎么样？
因为我们隔离讯问中，所以是说如果……除非是有很急的话，不然的话，可能请你要等一下。因为……怕这个待证事项有相同的地方，在外面的……有没有很急，要先上洗手间的？

赖伊容：没有。

审判长：那请陈奕澄先生。

通译：陈奕澄先生！请入庭。

审判长：好，那如果证人有问题要上洗手间，跟我们讲一下好不好？还很急吗？有没关系？如果有很急的话，我们就……

赖伊容：没关系。

审判长：可以？

审判长：陈奕澄先生！

陈奕澄：是。

审判长：请问出生年月日？

陈奕澄：□□年□□月□号。

审判长：住哪里？

陈奕澄：台北市□□区□□路□□□巷□□弄□号□楼。

审判长：□□区□□路。□□？

陈奕澄：□□的□。

审判长：【□□的□】。

陈奕澄：□□的□。

审判长：【□□的□。□□□巷□□弄□号□楼。】

陈奕澄：【□□弄□号□楼。】

审判长：请问您身分证字号呢？

陈奕澄：□□□□□□□□□□。

审判长：陈先生！跟本件被告萧○○之间有没有亲属关系？

陈奕澄：没有。

审判长：那么我们今天请陈先生来就这个……萧先生被诉的违反著作权法案件作证，在作证之前，我们依法一样请陈先生具结。然后，具结在法律上依其效力，证人在具结之后，亲自作证所为的证词，都是要据实陈述，不能有匿饰增减的情形，如果就本案的重要事项，你故意为虚伪不实的陈述的话，你要负一个刑法伪证罪的责任，那依照刑法的规定伪证罪最高可以判有期徒刑七年。我们有一个结文，麻烦您朗读。那确认结文意义有了解之后，再请证人的身分具结。

通 译：抱歉！念完再签。

陈奕澄：民国 97 年度，易字第 1XX8 号，违反著作权事件作证，当据实陈述绝无匿饰增减，如有虚伪陈述，愿受伪证之处罚。谨此具结，证人陈奕澄。中华民国 97 年 12 月 18 号。

通 译：请签名。

审判长：陈先生，结文的意义有了解了？

陈奕澄：有。

审判长：那我们请选任辩护人对证人先进行主诘问。

陈镇宏律师：请问陈先生你有改过名字吗？

陈奕澄：喔，有的。

陈镇宏律师：那你更名之前是？

陈奕澄：更名之前叫陈志杰。耳东陈，志气的志，杰出的杰。

陈镇宏律师：请问你从事什么工作？

陈奕澄：目前担任律师。

陈镇宏律师：执业多久？

陈奕澄：执业了……九年。

陈镇宏律师：请问你是否认识庭上这位被告？

陈奕澄：被告吗？认识。

陈镇宏律师：可不可以说一下是怎么认识的？

陈奕澄：在民国 95 年间去佛教正觉同修会参加共修。

审判长：【佛教正觉同修会……参加共修】。

陈奕澄：有见过被告。

陈镇宏律师：那你们私下有联络吗？

陈奕澄：跟被告部分没有。

陈镇宏律师：请问你是不是有认识一位何玉珍小姐？

陈奕澄：认识。

陈镇宏律师：可不可以说一下你们怎么认识的？

陈奕澄：在 95 年间的时候，在正觉同修会，由何老师何小姐担任我的亲教师。

陈镇宏律师：你说什么？亲教师？

陈奕澄：对。

陈镇宏律师：怎么写？

陈奕澄：亲子的亲，教师就是教导的教。

审判长：这样写吗？

陈奕澄：教导的教。

审判长：**【教导的教】**。

陈奕澄：这样打没有错。

审判长：这样打没有错。

陈镇宏律师：那你现在还有参加这个，你刚才提到的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吗？

陈奕澄：95 年底就没有了。

陈镇宏律师：95 年底就没有参加了。请问你是不是认识在后面这一位赖伊容赖小姐？

陈奕澄：认识。

陈镇宏律师：可不可以告诉我们，你们怎么认识的？认识多久了？

陈奕澄：在民国 91 年底左右，那因为我太太的……我太太平常会喂养流浪猫，那 91 年底因为我太太怀，喔，应该是 92 年，92 年左右，92 年！92 年！不好意思，更正一下。那因为流浪猫……因为我太太她怀孕准备要生产，所以没有办法去喂养，那当时就把猫抓起来送人，在这个时候认识赖小姐。

陈镇宏律师：是送给赖小姐？

陈奕澄：赖小姐是……应该是第二个认养人。因为第一次送，不好意思；因为第一次送的时候，那个猫被退养，那赖小姐是第二位去认养那个流浪猫的人。

陈镇宏律师：请庭上提示证人，也是刚才那个侦卷的被证 8。……被证 8，就是从……就是上面有列电子报 33 期 59 页以下，第一封是 95 年 1 月 14 号，伊容给昭慧的电子邮件，接下来下一封是在 62 页以下，有一封昭慧于 95 年 1 月 17 号回应给伊容的电子邮件，请问你有没有看过这两封电子邮件？

陈奕澄：您说第二份是 1 月 17 号，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对！在 62 页以下。

审判长：【侦卷被证 8，《正觉电子报》33 期第 59 页。】

检察官：庭上，那个应该是侦卷第 59 页……

审判长：被证 8……33 期第 59 页，有看过这吗？这两…有看过吗？

陈奕澄：我有看过。

审判长：都有看过。

陈奕澄：都有看过。

陈镇宏律师：是谁给你看的？

陈奕澄：那个时候是赖伊容小姐转给我的。

陈镇宏律师：那在刚才提示的 95 年 1 月 17 号，告诉人给伊容的这封电子邮上，有提到「被告程度欠佳，那个告……被告千方百计挑衅、纠缠、骚扰这个告诉人，那告诉人看都不看他的书就把他的书丢到垃圾桶」，你看到这样的描述，你有什么看法？或者说你做了什么处理？

陈奕澄：从在那一封信里面，我是一个感觉是这样：因为那

时候我刚开始学佛，算是一个初机的学人，委实讲，看到这封信我也觉得有一点失望，那为什么……

审判长：**【当时我开始学佛】**，然后呢？

审判长：那个，证人陈先生？

陈奕澄：是。

审判长：你说你刚刚开始学佛，怎么样？

陈奕澄：我看到这封信会觉得……会觉得失望。

审判长：**【有点失望】**。

陈奕澄：对。因为从她的那个信件的内容来看的话，她基本上是对他人的人格做一个贬抑，是对萧先生、萧老师的人格作贬抑。

审判长：**【基本上……基本上是对是对萧……被告萧……平实的人格做了贬抑。】**

陈奕澄：是。那委实讲，我觉得一个学佛的人要有宽容心……要有宽容心；所以看到那一封信，我会对……我会对佛教界……会打一个问号，所以那一封信后来我就把它转给了那个何小姐——何玉珍小姐，也就是我的亲教师。

审判长：**【转给何玉珍】**，就是你的……你刚刚说的亲教师。

陈奕澄：对。

审判长：你说的处理就是转给何小姐是吗？

陈奕澄：是。

检察官：**【转给何玉珍】**

陈镇宏律师：那你说完了吗？

陈奕澄：说完了。

陈镇宏律师：你为什么转给何玉珍？这个亲教师跟你是什么样的关系？可不可以说明一下。

陈奕澄：亲教师基本上就是教导我们如何用那个……应该这么讲，亲教师就是教导我们如何用萧先生——萧平实先生的那个无相念佛的法门，去做一个思惟观察的一个……应该这样说……是一个……

审判长：**【无相念佛的法门，去做一个观察。】**

陈奕澄：观照。

审判长：**【观照】**。

检察官：**【观心。观察的观】**。

陈奕澄：**【观心的观】**第三个。去做观照。那在正觉同修会，我认识的人也只有何玉珍小姐，当时。

审判长：**【正觉同修会】**。

审判长：您的回答就是如此吗？

陈奕澄：对。

审判长：还有没有要补充？

陈奕澄：补充的地方是在于说，因为我觉得，我觉得啦！可能昭慧法师她是要借我的手，去跟那个其他的同……同学、共修啦……其他的共修（案：应是指「同修」），然后去散布这样的信件，但是一个是非对错跟修行的方法还没有辨正出来的情况之下……

审判长：**【辨正……辨正出来】**。

陈奕澄：我如果转寄给其他的人，不是很妥当。所以我才会

只寄给何玉珍小姐。

审判长：【不是很妥当，所以我只寄给何玉珍。】

陈镇宏律师：你讲完了吗？

陈奕澄：讲完了。

陈镇宏律师：那请问你哦，那……何玉珍看了之后有什么表示呢？

陈奕澄：他是跟我讲说，他会跟萧先生，请萧先生指示啦。会把这封信转给萧先生。

陈镇宏律师：那，何玉珍后来有没有告诉你他跟萧平实联络的结果？

陈奕澄：有。

陈镇宏律师：他说什么？

陈奕澄：他希望说，他有跟我讲说，把那个……希望那个昭慧法师**私**下来道歉，希望我把这样的意思透过……请赖伊容小姐转达给昭慧法师。

陈镇宏律师：那，何玉珍有告诉你为什么要求道歉吗？为什么要道歉？

陈奕澄：当时何小姐有跟我提到昭慧法师在信上所写的内容是不实在的，那另外昭慧小……昭慧法师她曾经写信给萧先生。既然不实在的话，她就要对她的行为负责，所以才会希望她**私**下来道歉。

陈镇宏律师：下一个问题，一样请求提示被证 8。被证 8，67 页，67 页以下，在第 68 页有一封这个 95 年 3 月 4 号你寄给赖伊容的电子邮件，那在这个电子邮件第

一段有提到说：「今天下午已和你谈过此事，请转知昭慧法师私下道歉」，那就你印象所及，你到底跟赖伊容谈了什么事情？。

陈奕澄：我印象所及哦？其实那一天我跟赖小姐所谈的话，是蛮简短的。但是我直到……

陈镇宏律师：是哪一天？是3月4号那一天？

陈奕澄：是。那时我提到，就是说昭慧法师她的行为跟后来信件内容不一致，那所以希望透过赖小姐她表达那个萧先生他这边的意思。

陈镇宏律师：请问一下你跟赖伊容是在哪里谈话的？

陈奕澄：在一个私人聚会，若是地点的话，是在考试院附近的一个朋友家里。

陈镇宏律师：那，当时赖伊容有什么表示吗？听到你说要道歉？赖伊容有什么表示？

陈奕澄：忘了。

陈镇宏律师：她有没有跟你讲过「你把这个事情扩大了」，有跟你提过这样的话吗？

陈奕澄：没有。

陈镇宏律师：那赖伊容有没有跟你讲过「她不想卷入这个事情」？

陈奕澄：没有。⁴¹⁰

⁴¹⁰ 经由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的关系，以及赖伊容刚才证词的不合常理的说法，以及这里陈奕澄的证词，可以证明赖伊容当时应该是有转告释昭慧教授的，因为她并没有提出不想卷入而拒绝转告的事。而且以她们关系密切的程度来说不可能不转告，所以释昭慧教授指示「不

陈镇宏律师：也没有！好，一样是被证 8，在 95 年 5 月 2 号
有一封电子邮件《正觉电子报》33 期 69 页。

陈奕澄：侦卷第几？

陈镇宏律师：现在看到吗？在隔壁……隔壁……

审判长：电子报第 69 页……

陈镇宏律师：在 95 年 5 月 2 号第二次发信给赖伊容，你又问到说「不知昭慧法师有没有回应？」那你发这个信之后呢，赖伊容有没有什么表示？

陈奕澄：她并没有书面表示。但是，事后我有再问她……

审判长：你刚刚是说没有书面表示。**【没有书面表示。但我事后有再问她。】**

陈奕澄：那是口头上面……

审判长：**【但我事后口头问她】**。

陈奕澄：她是说，昭慧法师不会道歉。⁴¹¹

陈镇宏律师：没有其他的问题了。

审判长：我们请检察官进行反诘问。

检察官：请问证人您是何时开始研修佛法的？何时开始研修佛法的？

陈奕澄：我在 11 岁的时候开始接触。

要理会」的可能性很大，而且赖伊容刚才讲说「她不想卷入这个事情」也是事后才说的说法，因为释昭慧教授已经诉诸法律而提告了，因此才把这个事情扩大，所以不是证人陈奕澄把事情扩大。

⁴¹¹ 由前举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的密切关系，加上这里证人的说法，这已证明刚才赖伊容所说「没有转告昭慧教授要向平实导师私下道歉」的证词，乃是有所隐瞒而不诚实的说法，违背证人应有的分际。

檢察官：11 岁的时候开始接触。

陈奕澄：是。

檢察官：那我可以……是可以知道……是可以……您是否知悉「貪瞋痴慢疑」？貪瞋痴慢疑的意思。⁴¹²

檢察官：【貪，貪心的貪，痴情的痴。慢，傲慢的慢。】

审判长：【貪瞋痴……】。

檢察官：【貪瞋痴慢疑。】请你解释何谓慢？请你解释何谓慢的意思？

陈奕澄：何谓慢的意思是不是？所谓慢的意思就是妄自尊大的意思。

檢察官：对。

檢察官：【问，慢是傲慢的慢，疑是猜疑的疑。猜疑的疑，疑心病的疑。问，其中的慢是指何意思？他说傲慢，就是妄自尊大，傲慢的意思。】对不对？

陈奕澄：是。

檢察官：【他说「是指妄自尊大」。】

檢察官：然后问，那我想你应该有听过一句话叫做「菩提本无树，何处惹尘埃」的意思吧！是否有听过？

陈奕澄：有听过。

檢察官：【菩提本无树，何处惹尘埃的意思吧？】

陈奕澄：听过。

檢察官：然后问，你为何……那是不是可以请你跟我们解释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陈镇宏律师：庭上！这有异议啊！就是这个问题根本跟问题

⁴¹² 檢察官扯开话题，询问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无关！

陈奕澄：庭上！不好意思，因为我四点有一个庭……⁴¹³

检察官：我的问题是，跟本案，事后会引述到后面，就是说这件案子其实是，只是私人的信件，我们不懂他为什么要把这件事情散布，我们知道他也知道这个意思，我不懂他的用意？

陈镇宏律师：那就直接问他，直接问他为什么就好，不需要考他佛学程度。

检察官：没关系！庭上！您裁示就好了。

审判长：检察官这个……这个部分，这个……检察官！这个你现在是在反诘问，你现在不需要这么多这个问题嘛！你直接就真正的问题，直接就问那个问题就好。⁴¹⁴

检察官：庭上！证人不用回答没关系，他知道。问，那您是如何……？问……您是因何缘由而取得释昭慧跟伊容之间的一个信件？

陈奕澄：因何缘由？

检察官：取得上开……问因何缘由取得上开释昭慧与伊容的往来信件？

陈奕澄：我刚才已经讲过了，是赖伊容小姐寄给我的。

检察官：是赖伊容小姐寄给你的？

⁴¹³ 证人陈奕澄在四点钟时将于台北地院还有一个庭要开，因此请求检察官能够根据问题提问，而不是问佛法知见，以免影响证人受托案件当事人基本的权益。

⁴¹⁴ 审判长也希望检察官不要离题，免得浪费时间。

陈奕澄：是。

检察官：那她为什么会寄给你呢？是您跟她要求的还是怎么样呢？

陈奕澄：我并没有要求她寄给我。

检察官：问……然后问……询问刚刚我们有问证人伊容，她说。问，我们刚才有问证人赖伊容小姐，她说她之所以会跟释昭慧通信……通信是因为您有提到她一个佛化婚礼的问题，那她因为无法回答，所以您将您的问题询问……询问给释昭慧。【她无法回答，所以您将您的问题转问释昭慧，转问释昭慧。】之后她再将释昭慧的回答内容寄给你。请问实情是否是这样的？问实情是否是如此，是不是这样？

陈奕澄：不见得完全是这样。我是有问过伊容小……赖小姐有关佛化婚礼的问题，但是我并没有请她去再询问释昭慧。

检察官：【我是……我是有询问赖伊容，有关于佛化婚礼的问题，但是我并没有要她去请教释昭慧。】

陈奕澄：是。

检察官：那您将该信件公开之前，是否有征得伊容跟释昭慧的同意？

陈奕澄：我并没有把信件公开。

检察官：寄给他人，你将该信件转寄给何玉珍啊！转寄给何玉珍，是否有征得那个伊容跟释昭慧的同意？⁴¹⁵

⁴¹⁵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在上一次庭讯中常常答非所问，并且常将与本案无关的事扯进来而影响检察官，而检察官此项问题其实也是与本件起

陈奕澄：没有。

检察官：问……问，这是他人的信件内容……【他人的信件内容】，跟……与你无关……与你无关，也与也与那个何玉珍小姐无关，您认为你有什么权利……【与何玉珍无关】……你认为你有什么权利将此封信件转寄给何玉珍小姐？我问……请问您有什么权利将此封信件转寄给何玉珍小姐？

陈奕澄：我的想法是这样，因为既然是释昭慧……

检察官：我这样说啦！我觉得人民有秘密通讯的自由，有言论的自由啦！我是问你，**这封信跟你也无关**，也无关于何玉珍的权利，也没有贬损过何玉珍，为什么你要将这封信件先转寄给何玉珍小姐？

陈奕澄：不会跟我无关啊！因为（案：该电子邮件）上面就是要给我看的。⁴¹⁶

检察官：然后问，**【不会与我无关！那个信件是要转寄给我看】**。

诉事项无关。

⁴¹⁶ 陈奕澄乃是本着求真相的习惯，因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的信中附带毁谤 平实导师，所说的内容与陈奕澄师兄的认知不同，并且与他的传法老师有关，而且释昭慧信中说可以把她批评 平实导师的说法转告给别人。但是因为陈奕澄私下并没有与 平实导师联络过，平常讲经的时候 平实导师又很忙，因此不容易有机会讨论，而且 平实导师当时还没有使用网路，陈奕澄根本无法联系 平实导师，故透过他自己班上的亲教师代为询问，这是极为正常且完全合情、合理、合法的作法，并没有所谓侵犯人民秘密通讯的自由之事实，检察官此问乃是偏离主题。

檢察官：問，從該封信件的內容中，該封信件的內容中，有何字有何字眼是允許您是允許您將這封信件轉寄給何玉珍小姐？而不需要徵求到釋昭慧跟伊容小姐的同意？

陳奕澄：該封信件？

檢察官：對。

陳奕澄：也沒有提到說，我不能寄出去啊！

檢察官：對，那……問，那請問您，關於私人……你私人……您私人的通信，通訊……還有電話通訊內容，您都允許所有無關的人，都可以聽聞嗎？⁴¹⁷

陳奕澄：如果是我要特別限制別人不能轉出去，我在下面一定會加注這是私人秘密信件，請你不要再轉寄。

⁴¹⁷ 檢察官此處的詢問乃是錯舉譬喻，乃是擴大定義的邏輯錯誤。其實釋昭慧教授（盧瑋昭女士）給賴伊容的信中已說明得很清楚：「你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而且釋昭慧教授身披僧服，又掛着大學教授的身分，又是民運人士，乃是公眾人物，其言語是可受公評的；而且釋昭慧教授說這話的意思已經很明白，釋昭慧教授若敢落入文字「在背後說人家的壞話」，並且說「你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對於一個公眾人物身分的釋昭慧教授，應該是有所本而說而寫，應該是對自己的文字肯負責而有把握的；並且上一庭釋昭慧教授也公開說「我覺得每一句話、每一個字都可以攤在陽光下檢驗」；因此證人陳先生從信中文字上的理解，所談論的內容乃是自己學法的導師（平實導師），任何人都去查證清楚事實的真相，以免被誤導，故釋昭慧教授既於信中说：「你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因此陳师兄想要請問被批評的當事人 平實導師真相，但是無有機會與 平實導師見面談論，因此透過自己的親教師向 平實導師求證，這是法律人求真的習慣，也是學佛者如實的習慣，故檢察官這樣的質問乃是不當的錯誤類比。

检察官：【特别的限制，别人的话……】问，请问做一个法律人而言，哪一条法律规定说……法律规定说人民的秘密通讯自由原则上是不被保护的？例外情形才要被保护的？

陈奕澄：那个在上面的情况，因为昭慧法师有提到过「你不妨把信件转给你的朋友看」，那也就是说，她是透过赖伊容小姐把信件转给我，所以在那个情况之下，我不认为它是一个被秘密保护的對象。

检察官：【问……。他答……】

审判长：【我看到这些字眼，所以我认为这个信件它并没有要秘密保护的意思。】

陈奕澄：是。

检察官：下一个问题。据该封……问，据该封信件的意思，释昭慧只允许您……只允许伊容……只允许赖伊容小姐，将通……通信的内容转寄给，就是转告给你……给你，无从得知释昭慧主观有意愿将此封信件，寄给您以外的第三人？问，请问该封信件中……该封信件中有何字眼您可以推知……您可以推知，释昭慧允许赖伊容小姐将此封信件转告给您以外的第三人？⁴¹⁸

陈奕澄：刚开始，那个……

检察官：因为一开始对你的问题提问，所以她「转交给你的朋友」是指你啊！从这封信件我很难去推估说，任

⁴¹⁸ 检察官所提的问题，刚才证人已经回答得很清楚了，检察官却还是明知故问。

何这案子，跟释昭慧无关，这世界上某一个角落的人都可以看到这一个信件。

陈奕澄：这边有涉及到检座你的意思。

检察官：你怎么推估的？你怎么推估的？我只是这样问你。

陈奕澄：我推估的意思很简单，刚才已经有回答到了。⁴¹⁹

检察官：那询问，刚才我推估的意思……

审判长：**【我推估的意思就是前述的内容】。**

检察官：然后问，那您在这封……将这封信件转寄给何玉珍小姐时啊，是否知道何玉珍跟萧平实之间的关系？

陈奕澄：知道。

检察官：知道，那他们是……您所知道他们是何种关系？

陈奕澄：师生关系。

检察官：他跟……何玉珍跟萧平实是师生关系。然后，问：您在将这封信件转寄给何玉珍时，是否有评估过……将这封信转寄给何玉珍，对于释昭慧以及萧平实二人关系会发生何等的影

陈奕澄：没有。⁴²⁰

检察官：那，问：下一个问题，以您身为法律人，对于……问，您收到这封……您收到那个伊容小姐寄给您的信件，多久后将之转寄给何玉珍小姐？

陈奕澄：忘了。

⁴¹⁹ 检察官的问题乃是重复的问题而不是自己所说的「下一个问题」，刚才证人陈奕澄已经很明确回答过了。

⁴²⁰ 学佛人应该理会的是事实真相而不是考虑后果，根本不必理会事实真相揭发出来的后果。

检察官：忘了。是同一天吗？

陈奕澄：忘了。

检察官：问：那您跟萧平实之间……问，下一个问题喔……

陈奕澄：庭上！不好意思啊！

检察官：下一个问题，下一个问题……问……

陈奕澄：因为我在四点有一个庭在北院要开，不知道说诘问的时间，诘问的问题可不可以尽快？⁴²¹

审判长：看检察官还有什么问题要问？

检察官：问，下一个问题……

检察官：您在将这封信件公布之后啊……问：为何多次寄信件给赖伊容小姐？要透过赖伊容小姐磋商……磋商有关被告跟释昭慧之间道歉的事情。

陈奕澄：是因为透过何玉珍小姐的要求。

检察官：问，有关于释昭慧跟被告之间所生的争执，你有无询问……有无询问那个萧平实为何要透过你去做，上开……上开……上开……那个上开……透过赖伊容要求被告……要求告诉人道歉，他们自己去谈，为什么要透过你来做？

陈奕澄：我没有询问过萧平实先生。

检察官：嗯，问……请问您喔……庭上！没有别的问题了。

审判长：请辩护人进行覆主诘。

⁴²¹ 证人陈奕澄第二次提出请求，因为证人本身职业是律师，在四点钟还有另一个案件要赶到台北地院去开庭，否则会耽误其委托当事人之权益。若再这样离题询问而延误下去，就会影响证人承办案件当事人的权益，因此证人再次向庭上提出申请：「诘问的问题可不可以尽快」。

陈镇宏律师：那个，我就简单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请问一下，就你所知赖伊容是不是只有你一个朋友？

检察官：报告庭上，异议，这是证人……要证人做推测之词。

陈奕澄：不会推测啊！有很多朋友。

审判长：他说，据他所知啊！据他所知！问题应该要打这样。

陈镇宏律师：对啊！就据你所知。

审判长：「就据你所知」，你不用……这应该是没有推测啊！

检察官还要异议吗？

检察官：没关系，没关系，庭上！您裁决好了。

审判长：那这个「推测」异议，辩护人有没有意见？……辩护人，因为检察官异议这是推测。

陈镇宏律师：这不是推测的事情，这是根据证人的记忆，根据证人的知识跟理解。

审判长：异议有驳回⁴²²。我们请证人回答，就你所知。

陈奕澄：不只我一个朋友，我太太也是。

陈镇宏律师：还有其他人吗？

陈奕澄：还有。⁴²³

⁴²² 审判长认为检察官质疑是推测之词，没有道理而驳回。

⁴²³ 赖伊容与陈奕澄在考试院附近的朋友家聚会，因此不只陈奕澄夫妇两个人是赖伊容的朋友，当天聚会的朋友亦是赖伊容的朋友。并且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与赖伊容两人都是公众人物，一个是有名的比丘尼、大学教授、社运人士，一个乃是法界卫星电视台的当家主播、记者，因此针对释昭慧教授所说「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 转告你的朋友」而言，公众人物的言行都是可以接受公评的，而且应该对自己的言说与文字负责的，更何况她信中已经明说「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 转告你的朋友」，并没有指出是特定的哪个朋友？这也表示释昭慧教授的这封

陈镇宏律师：好。在告诉人给伊容的这封电子邮件，对你来说是跟这个……，是跟佛法的一个……是跟这个……，是否跟个人的……，是否跟这个赖伊容的个人隐私有关？

陈奕澄：没有。⁴²⁴

陈镇宏律师：那到底这封电子邮件的内容，就你来看是有关于什么？

陈奕澄：就我来看是有关……

检察官：庭上！我要异议，因为电子邮件的通信只有释昭慧跟伊容小姐；释昭慧跟伊容小姐是否愿意将此封信件公开，他人根本无权……

审判长：检察官！他只有问那个内容啊！

检察官：无权……那我的问题是说……

审判长：等一下！辩护人只是那个问内容。

陈镇宏律师：对啊！对啊！内容啊！

审判长：这个内容是伊容转给他的啊！⁴²⁵

信件是可以对赖伊容的所有朋友公开的，并非应被保护的私密信件。否则以释昭慧教授的国语文专业素养来说，若所说的朋友只限定是询问赖伊容「佛化婚礼」的陈奕澄，那释昭慧教授最起码也应该会说「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转告你的『**这位**』朋友」，而不会用这样的统称「你的朋友」。况且，在约定俗成的习惯下，朋友的朋友当然也是自己广义的「朋友」！

⁴²⁴ 这封信的本质并不是私密信件，因为信中明明说「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 转告你的朋友」，不受秘密通信保护。

⁴²⁵ 赖伊容会将信件转寄出来，就已表示不是私密信件，而且也是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授意赖伊容也可以转告给证人陈奕澄的信，询问陈奕澄对于信件内容描述自己的看法是没有问题的。

檢察官：那我要说的是说……

陳鎮宏律師：就他來看啊！⁴²⁶

檢察官：這跟個人隱私有關……

陳鎮宏律師：那是另外一個議題……

檢察官：我覺得說這是關乎賴伊容小姐跟釋昭慧的個人感受，根本跟證人無關，證人根本沒有權利對這個問題做任何的回答。⁴²⁷

陳鎮宏律師：這是問他的感受啊！

審判長：他是說這個內容是不是？

檢察官：對。

審判長：那你要異議的理由是什麼？

檢察官：我的問題是，這個內容而言的話，我認為證人根本無權對這個問題做任何回答，因為這個內容，通信的內容只關乎釋昭慧跟伊容小姐，他人根本無權利就這個通訊的內容是否隱私做任何的回答。

審判長：這個就電子郵件的內容，就你來看是關於……辯護人問你的是關於什麼事項？是關於什麼？

陳鎮宏律師：對啊！

審判長：辯護人的問題是要問什麼？

檢察官：我認為這不是問題，是叫證人做一個推論。

⁴²⁶ 只是就證人陳奕澄個人的看法，而不是法律上已經確定，根本還用不着異議。

⁴²⁷ 只是就證人陳奕澄個人的看法，不是要證人說釋昭慧教授（盧瑋昭女士）或賴伊容小姐個人的感受，也不是法律上已經確定，故檢察官的異議並無理由。

审判长：辩护人！你是要问他什么？是关于什么？

陈镇宏律师：在这个电子邮件，从这个电子邮件的内容来看，到底有关于什么**事项**？我并不是问说他跟释昭慧、赖伊容的**个人感受**。

审判长：辩护人说只想问内容谈论的事项，而不是怎么样……

陈镇宏律师：「而不是关于释昭慧跟赖伊容**个人感受**」。

检察官：庭上！我再继续进一步说明，有关内容谈论的事项，其实是要请教释昭慧跟赖伊容小姐，这个案子无关的第三人。

陈镇宏律师：他是收信人。⁴²⁸

检察官：他岂可知道说这个内容是谈论什么，因为有可能在转述的过程中有所误解；关于该信件究竟是讨论何等内容，究竟是讨论何等内容，应该是要询问赖伊容跟释昭慧，应该要询问赖伊容跟释昭慧；而且与被告……且与被告……与证人无涉，也与证人无涉⁴²⁹。【况，再分号……】况；在一般的谈话中，有可能在转述的过程中，为无关的第三人曲解了当事人的真意。那我们认为证人……证人在解释该，证人在解释该封信

⁴²⁸ 证人陈奕澄不是无关的第三人，而是收信人，信件是赖伊容主动寄给他的，也是依照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所说的「你不妨将我的以上想法转告你的朋友」，也就是赖伊容的朋友之一，乃是必然的相关者，因此对于陈奕澄来说当然是必定有关的，不是检察官说的无关的第三人。

⁴²⁹ 信中的内容已经由赖伊容与释昭慧说得很清楚了，不必读信之后再重新问一遍，因为文字中的意义并不会随时自动改变，而且证人陈先生是受信人，不该说是无关。

件是否涉及隱私，只是关乎证人个人的感受而已，只是关乎证人个人的感受；而本件有关于人民秘密通信的自由，保障的也是在于通话彼此双方，保障的也只是通信的彼此双方；故我们认为辩护人提出的问题只是要证人做猜测之词。

审判长：那个……

检察官：那本案究竟是不是涉及隐私，应由钧院依法来判断。此种判断不应由证人作证，而得到澄清。

陈镇宏律师：庭上！我补充一下，当然跟证人有关。证人就是收信人，他就是通信的对方。而且我现在要问的并非要证人做猜测之词，只是很单纯的问他，收到这封信，他到底**看到了什么**？这封信对他来说，是在讨论什么**事项**？如此单纯而已。⁴³⁰

检察官：庭上！我要再说一遍，刚才证人有作证说他只是请教赖伊容关于佛化婚礼的问题，他不知道赖伊容会去请教释昭慧，所以他根本无从得知伊容小姐会将他的问题询问释昭慧，那他怎么会成为通信的一方呢？

陈镇宏律师：赖伊容把信转寄给他了嘛！不是吗？他不就是收信人吗？

⁴³⁰ 陈镇宏律师乃藉此信来证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的不实说法，已经对平实导师造成不该有的名誉损害，同时从一个简短的佛化婚礼之问题，释昭慧教授却因为知道证人在平实导师的道场中学法而加上长篇对平实导师的人身攻击，并且是许多颠倒事实的说法；因此，作为平实导师的学生之一的陈奕澄，又是该信件的回信人，当然需要说明看到了什么。

审判长：那个，检察官！那个问题，刚才那个信件上写得很清楚，赖伊容也讲得很清楚，是她主动转给他的啊！那现在辩护人只是说赖伊容在主动转给他的时候的内容，他看到什么事项？辩护人只是问这边而已，没有什么隐私的部分好像不是证人应该要回答的内容。现在检察官要异议的只是有关于隐私的部分。

检察官：对。⁴³¹

审判长：可是现在只是说，那个信件的内容确实是**释昭慧法师本身同意赖伊容转给她**的朋友，里面是这样讲：她的朋友赖伊容也说就是他，然后现在只是说你收到这个信，那以这个内容你看到了什么？那至于说他可不可以再转出去，这是隐私，这好像不是这个问题啊！

检察官：那，请辩护人把这个问题修正，我们就不要……

审判长：所以我在想，他可能只是……

检察官：就把「隐私」删掉好不好？

审判长：没有啊！他没有问他隐私啊！

陈镇宏律师：我根本没有问隐私。

审判长：他问事项啦！

陈镇宏律师：我只有问他说，你看到这封电子邮件的内容关于什么事项？

⁴³¹ 检察官于此乃是赘问，徒然拖延时间；就算陈镇宏律师想要从这封信件中，问及有关隐私的问题也问不到，因为这封信件中也没有什么隐私的内容需要保护；更何况这个问题只问信件收件人陈奕澄从这封信的内容看到什么事项，并没有提到隐私的问题。

审判长：（编案：从这封电子邮件的内容中）看到关于什么事项而已啦！只是想要问他讨论的事项，问他讨论的事项。

陈镇宏律师：是有关于「讨论什么事项」。

审判长：所以这个部分，检察官！您刚才讲的部分好像跟他的内容……他只是问他关于什么事项——讨论的内容的事项，这没有隐私的部分。这个部分，这个部分，是……他没有问他这个部分的内容啊！那，请证人回答，那我的理由是这样。⁴³²

陈奕澄：庭上！不好意思，因为刚刚讨论了很久，大家火气都很大，那我已经忘记问题是什么？

审判长：没有啦！就只是说你看到什么，这没有什么火气不火气的，这是大家对法律见解的不同而已啦！你来作证，就按照你知道的，按照问题来回答嘛！那我裁示：异议驳回。请你就辩护人的问题，他刚刚也有讲，你看到了这封信，你看到了里面所写的那些文字，是在讲什么事项？就是这个问题，单纯就你看到的来做客观的陈述，就是这样子。

陈奕澄：有两个事项：第一个部分，是他提到所谓的佛化婚礼它的意义是什么；那，第二个部分是提到释昭慧法师对我们萧平实老师的看法是什么。

审判长：两个部分：一个是你问她问题的那个答案，就是它的意义是什么，另外一个就是告诉人对于被告萧先生的看法。

⁴³² 审判长再三提醒检察官：她的异议是不妥当的。

陈奕澄：是。然后他……

审判长：你看到的文字所写就是这些内容。

陈奕澄：是。⁴³³

陈镇宏律师：最后一个问题，你刚才说你是律师嘛！就你所知，中华民国哪一条法律说别人的（编案：电子）信件一定不可以转寄？有没有这样写？

陈奕澄：委实讲，没看过。

审判长：辩护人还有其他问题吗？

陈镇宏律师：没有。

审判长：那我们请检察官进行覆反诘。有没有覆反诘问？

检察官（转向告诉人释昭慧）：请问您有没有什么问题要透过我来问证人？

审判长（向释昭慧的律师说）：或是代理人有没有什么问题来请检察官来发问？这样子。

检察官：转述——请问您，据何判断，请问证人，您是据何……据何判断那个告诉人同意……告诉人同意……告诉人同意您，将该封信件寄给萧平实的弟子何玉珍小姐？

434

⁴³³ 这已证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在信中无根诽谤 平实导师，已经影响到陈奕澄的想法，然后陈奕澄才请何老师向 平实导师求证，从而得知释昭慧教授的说法乃是颠倒事实，所以后来才会有要求私下道歉之沟通。然而在要求释昭慧教授道歉的期限到了以后，释昭慧教授却不理睬，所以《正觉电子报》只好全文刊登往来之信件，用来证明事件背后的这些事实真相而已，这也只是澄清事实的必要行为而已。

⁴³⁴ 这个议题刚才已经讨论很久而确定了，检察官又再重复讨论相同的议题，拖延证人的时间。

陈镇宏律师：庭上！这个异议啊！刚才我在主诘问的时候，
其实这个问题证人已经回答过了，那检察官在反诘问的时候，证人已经第二次回答过了。

审判长：那是重复问题吗？

陈镇宏律师：对啊！问题是重复。

审判长：你的异议是说「重复问题」吗？

陈镇宏律师：对！

审判长：他是说怎样？那告诉人回答是确认是怎么样？

陈奕澄：我刚刚回答已经提到过了啊！

审判长：是没有……你说没有从……没有……

陈镇宏律师：信里面有讲「你不妨将我以上想法……」

审判长：你刚刚说，你刚刚回答是什么？有回答过了吗？

陈奕澄：是。

检察官：没有，我刚刚根本没有……⁴³⁵

审判长：你说哪边有回答过？既然有争执，是哪边？争执挑

⁴³⁵ 刚才为这事议论了很久，已确定赖伊容有很多朋友。既然陈奕澄没有问赖伊容有关平实导师的事情，而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却不请自答，况且释昭慧教授信中明示「你不妨将我以上的想法转告你的朋友」，同时赖伊容小姐也主动转寄给陈奕澄知道，因此按照常情常理这封 e-mail 乃是可以转告朋友知悉。且信中所说内涵有关平实导师，作为专业律师及正觉同修会学员的身分，理应询问清楚，因此透过自己的亲教师何老师来向平实导师查证，这是再正常不过的；后时正觉同修会也请陈奕澄透过这件事情的缘起人赖伊容小姐，转请释昭慧教授私下道歉，而无回应。由于释昭慧教授乃是公众人物，影响力甚大，其言论当然亦应可接受社会大众的公评，因此同修会认为在通知她以后她亦没有异议，所以信件是可以公开的。而此处检察官是再三重复提问。

出来，把问题挑出来。

陈镇宏律师：证人有两次回答说，因为信上有讲：「你不妨将**我以上的想法**转告你的朋友。」

检察官：那就……我们就把笔录……

审判长：就是何玉珍……笔录看一下，如果是重复性的问题的话，那就没有必要。因为他回答过的话，因为可能刚刚你没有看到笔录，那再看一下，看到问题刚刚有没有回答过？

陈镇宏律师：刚才检察官反诘问的时候就有问这个问题。……
对啊！证人答这一段啊！

审判长（对检察官说）：有没有看到？

陈镇宏律师：「你不妨将**我以上的想法**转告给你的朋友」，看到这一点，所以我认为这个信件并没有要秘密保护的意思嘛！

审判长：检察官！这个问题还要问吗？检察官！这个问题要撤回吗？

检察官：那我修正。请问，该封信件……

审判长：**【修正问题】**。

检察官：……告诉人，请问该封信件有哪些字眼，有哪些字眼……有哪些字眼……字眼，告诉人具体……具体指明，同意您将这封信件，具体指名不是匿名，具体指名的可将这封信件寄给何玉珍小姐？⁴³⁶

陈镇宏律师：庭上！这个问题还是重复啊！

⁴³⁶ 检察官还是继续重复同一个议题。

檢察官：沒有啊！您的朋友，我已經修正。

審判長：把問題更具体指明这个部分，那就是看他怎么回答，这个部分问题有重复，现在只是更具体。

陳奕澄：OK！我来回答。

審判長：那就問題，证人請回答。

陳奕澄：既然那个……賴小姐她的朋友不只一位，那既然她可以轉寄给朋友的話，那也就表示它不是一个秘密性的东西。

審判長：您有回答嗎？

陳奕澄：所以我的想法是，它并不是一个需要被保护的秘密信件。

檢察官：問，就您所知……

陳鎮宏律師：您講完了嗎？

審判長：你講的，書記官還沒有記清楚，不好意思，麻煩你再講一遍。

陳奕澄：所以啊！我不認為它是一个……不是一个秘密信件。

檢察官：然後問，據您所知，何玉珍跟賴伊容是何等關係？

審判長：何玉珍、賴伊容，她們認識嗎？是什麼關係？

陳奕澄：不認識。

審判長：「不認識」。

檢察官：【不認識】。然後問，該封信件，從告訴人所描述……告訴人所描述信件的内容，允許賴伊容小姐將它，將這封信件，寄給賴伊容小姐的朋友……的朋友；那您是從何推估证人……告訴人，告訴人願意將此

封信件寄给与赖伊容小姐无关的何玉珍小姐？⁴³⁷

陈奕澄：我不认为它是一个秘密的一个信件。

检察官：然后问。那换言之，您在业务上所接触到的，业务上所接触到的，所接触到的无关案件的秘密，包含您的私人通信，您都可以允许第三人得知吗？⁴³⁸

陈奕澄：委实讲，我这个人没什么秘密。除了业务上的一个机密之外，如果是我个人的行为，不需要秘密。

检察官：问下一个问题。请问有关于这封……这封信件的公开与否，该封信件并没有授权您将之……授权给您处理，授权给你处理；那我相信您的委任关系，民法上的委任关系，我相信以您对法律关系的理解，这封信件公开之后，对于您……，对于您个人，以及被告，以及告诉人，会有何等的影响？以您身为法律人是有深思熟虑的职业习性，在径行公开之前，为何没有做妥善的评估？然后是与常情有违。稍后请您就这个与常情有违、未为评估的事项，进

⁴³⁷ 检察官仍旧继续重复同一个议题。

⁴³⁸ 检察官把「不妨告诉你的朋友」这封可以公开的信件，当作一般的私人信件来质问证人。并且这封信所说的内容与平实导师有关，看到信中的内容又是对平实导师有人身攻击的成分，且与当事者陈奕澄的认知有所不同，更有极大的落差。因此，在实事求是的职业习气下，必定会去查证清楚；因此求证平实导师乃是最正确的方式，然平实导师平常只有讲经的时候才在讲堂出现，并且很忙，要见面谈话亦很不容易，因此透过自己的亲教师来询问平实导师，那是再正常不过的了。而检察官竟然会将这样的情形，转移至质问陈奕澄的私人业务，那是不恰当的质问。

一步说明。⁴³⁹

陈镇宏律师：庭上！异议。

检察官：为何没有做评估？

陈镇宏律师：庭上！异议。

检察官：我的问题是说，我的问题是说；其实我们认为这根本就是一个……证人设的一个……一个，就是一个圈，然后要让告诉人跳下去，然后之后他再将这件事情扩大之后从中得利的意思啊。⁴⁴⁰

陈奕澄：哈哈……〔编案：证人大笑〕！

陈镇宏律师：没有这么伟大啦！⁴⁴¹

⁴³⁹ 检察官继续重复同一个已经回答过两次的议题。且公开信件于电子报上刊登者，乃是正觉同修会，而非陈奕澄师兄，因此检察官此问乃是我找错对象了。

⁴⁴⁰ 检察官的说法乃是企图将引起这件官司的责任转嫁到证人身上，而想象出这样一个说法，似有威胁证人屈从的意思。可能是小说、电影或者连续剧看太多了，想象力太曲折丰富了，并且这种说法也不符合逻辑；假设陈奕澄师兄真的如检察官所说：「设计一个圈套，将这件事情扩大，然后从中得利」，那请问证人陈先生能得到什么利益呢？根本没有利益可得啊！因此，这个说法乃是诉讼方的妄想，我们只能说是想象力太曲折丰富了。

⁴⁴¹ 因为检察官太会想象了，辩护律师表示那封信没有陷阱的作用，写这封信的人更没有那么伟大，值得证人费心设下圈套。纵使真的是陷阱，也得要告诉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笨到愿意主动跳进去；而释昭慧教授也是在后来信件被刊登了才提起本件告诉，而且平实导师是被告者而不是告诉人，所以释昭慧教授并没有因为那封信而受到他人的损害，检察官的这种说法言过其实。再者，检察官应该去质问告诉人释昭慧教授，因为反而是释昭慧教授才有设这个陷阱的嫌疑。证人陈奕澄并没有

陈奕澄：来，请记明笔录。

检察官：那，记明笔录。

陈镇宏律师：异议！

审判长：检察官！这个问题，你要，这个在……这个，这个当时在覆主诘问的范围。现在是，现在是这个问题辩护人异议，怎么样？⁴⁴²

陈镇宏律师：有两个，第一个，跟本件没有关联性。

检察官：我、我、我，请您跟我说一下为什么没有做？一般人要公开别人的信件我们都会很谨慎的思考，说我们如果公开之后……

陈镇宏律师：那现在证人是被告吗？⁴⁴³

检察官：这个会有任何的影响，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没有做……

审判长：这个部分跟本案？检察官！辩护人的异议是什么？

问有关 平实导师的事情，赖伊容告诉释昭慧教授：小猫的干爹乃是 平实导师的学生，因此释昭慧教授自己主动作人身攻击，而且是颠倒事实的说法，然后再透过赖伊容寄信给陈奕澄，并且在信中说「你不妨将我以上的想法转告你的朋友」，企图影响别人，并留下这一句话，让证人依常情常理而认为可以告知他人，想要让这个诬谤的言语传播出去，想要遏止 平实导师法义辨正的正行，而从中得利——继续笼罩众生而得名闻利养之利。因此，我们建议检察官应该对告诉人释昭慧教授说：「因为我们认为这根本就是告诉人设的一个圈，然后要让证人或被告跳下去，之后她再将这件事情扩大（诉诸法律滥告），然后从中得利的意思啊。」这样才符合事实的现况。

⁴⁴² 审判长要求检察官别再重复议题。

⁴⁴³ 检察官把证人当作被告来审问，而且讨论的议题都与本件诉讼无关。

现在你……

陈镇宏律师：第一个，这跟本案没有关系。

审判长：嗯！⁴⁴⁴

陈镇宏律师：检座一直在问，简单讲，就是问证人为什么要公开这封信？那更妙的是，这封信**根本不是告诉人主张的著作权标的**，所以根本就没有关系。第二个，也没有必要性。

审判长：**【跟本案无关】**，这个，检座！**【检察官询问证人】**，询问证人的，询问证人公开……

陈镇宏律师：**【为何公开这……】**

审判长：**【为何公开上开信件的原因，但这封信件不是本案犯罪事实的范围，跟本案没有关系。】**

检察官：我要说的是说……。

陈镇宏律师：我还没有讲完！对不起。

审判长：然后呢？

陈镇宏律师：第二个，没有必要性。为什么没有必要性？因为证人已经回答。他刚才就有讲说，就是说，因为这封信他看到就是说这个有贬抑他人的一个行为，另外他也提到说这边是跟佛法上的一个讨论有关系，也都说明他为什么会公开这封信，他都已经讲过两次啦！⁴⁴⁵

⁴⁴⁴ 审判长确定检察官的议题与本案无关。

⁴⁴⁵ 证人已经回答两次了。而且这并不是他公开的，而是正觉同修会在《正觉电子报》中针对事情的始末作一个说明的举证，因此检察官还是张

审判长：那就是重复询问同样的事项嘛！

检察官：庭上！我可以说明。

审判长：【前已回答】。

陈镇宏律师：而且跟佛法有关，有贬抑他人，而且跟佛法有关。

审判长：【前已回答。对这个问题是重复的。】

陈镇宏律师：已问他两次了！

审判长：【所以此问题是……重复重复询问的事项。】

检察官：那我进一步声明，对公开信件的必要性，第一个我们认为，我们只是……我们只是要再说明……只是要说明，只是要厘清，厘清证人将这封信件寄给他人的必要性原因，以及厘清被告为何将私人之间的通信内容要刊登在，刊登在那个网页的用意为何？

审判长：这跟待证的事项是这个吗？那它跟被告之间有什么关系？

检察官：庭上！庭上！我要说的是说，第一个……然后另外一点，其实证人也知道，证人也知悉，证人也知悉，这个何玉珍跟萧平实之间的关系，那……等一下、等一下。⁴⁴⁶

张泰昌律师：庭上！检察官好像她是在陈述她的意见，不是在问问题！

冠李戴。

⁴⁴⁶ 检察官继续拖延证人陈奕澄律师的时间，继续转移焦点，可能是试图以此逼证人就范而讲出告方所要的证词。

檢察官：沒有啊！我再說明一下。

審判長：檢察官！這個，這個案子，這事的事項變成是……
證人好像沒有被告訴，那你是在問他是不是有涉嫌。
那如果他有涉嫌犯罪的话，那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告訴他有 181 條的規定喲！真的啊！因為你現在一直在質问他「有沒有經過同意？有沒有合法？是不是可以告……是不是可以公開？」這個部分，那如果是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告訴證人他有刑法第 181 條的權利啊！⁴⁴⁷因為你這個問題就好像變成是……
講到把他當成被告在問……是不是？。

陳鎮宏律師：變成被告，而且證人直接沒在……。

張泰昌律師：那，直接開庭算了？

陳奕澄：他，原告代理人不告，會違反……

陳鎮宏律師：庭上！我補充兩個異議，證人他有講他沒有公開，他只有寄給何玉珍一個人而已，而且刊登在網頁也不是他做的。

審判長：因為整件，證人他在講的部分，是在質問公開的部分……

陳奕澄：庭上！是不是这样子啦……因為，我一定配合；但，是不是可以下次再來？是真的來不及了。⁴⁴⁸

⁴⁴⁷ 審判長所說，應為「**刑事訴訟法 181 條**」之口誤；有關證人証言的相關權利。現場當時檢察官不如理的提問，造成法官笑場了，以致有此口誤。因為，**刑法 181 條**是水利設施保護的相關法條。

⁴⁴⁸ 時間已經超過四點了，證人陳奕澄律師代理之另一庭必須開庭的時間到了，還得加上趕路的时间，因此第三次向庭上提出請求改庭再來作証。

检察官：而且…而且…那我要说的是…⁴⁴⁹

审判长：因为他有案子，他有案子要开，是不是？

陈奕澄：是。

审判长：你有案子是不是？什么？

陈奕澄：代理人啊！⁴⁵⁰

检察官：之后证人…之后证人…之后被告也有委任那个证人…发了**律师函**给告诉人…⁴⁵¹

陈镇宏律师：没有**律师函**。

昭 慧：有！**律师函**。⁴⁵²

⁴⁴⁹ 检察官继续拖延时间。

⁴⁵⁰ 证人是另一个案子的代理律师。

⁴⁵¹ 检察官继续把证人当作被告的共犯来质问。

⁴⁵²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现在还在说不如实语，我们举出陈奕澄师兄信中的全文：【昭慧法师道鉴：日前透过伊容小姐，转请您出面澄清对平实导师之误解，然未获回应，实感遗憾。为免真相蒙蔽，《正觉电子报》已刊登您与平实导师之往来书信，检附《正觉电子报》第33期、第34期正本暨节影本各乙份，烦请拨冗参看，并请示覆，是盼。末学 陈志杰 合十 2006/11/2】文中内涵很清楚表示，是一个佛教学人写给释昭慧教授的普通信函，却被释昭慧教授诬陷说成是「律师函」；释昭慧教授为了想要打赢官司，因此扭曲真相而有此说。并且开庭讨论到了这里，事实真相已经非常明显地呈现，她想要以这样的不实指控诬陷平实导师；如此抹黑诬责的手段，在释昭慧教授口中却是常常出现，我们从前一庭到这一庭的纪实报导就可以证明她惯用扭曲抹黑手段。例如，「骂她十几年」、「电话骚扰」、「毛骨悚然」……等，而当审判长讯问释昭慧教授所指控事项之具体内容时，她却推辞不答，或者胡乱搪塞说：「忘记了，没有准备。」读者从这两次的法庭纪实报导内容，就可更加确认释昭慧教授乃是习惯于不如实语之人，竟口口声声说「这是一

陈镇宏律师：他是律师的身分。⁴⁵³

检察官：之后证人也以被告……

导 师：具状答辩过了。

陈镇宏律师：庭上！我们现在是要辩论？还是要问问题？⁴⁵⁴

张泰昌律师：庭上！她是辩论啊！是不是真的是**律师函**？我们再辩论嘛！⁴⁵⁵

检察官：以被告律师的身分……发函给告诉人，要求……，⁴⁵⁶

张泰昌律师：庭上！是不是**律师函**，都跟本案无关啊！

检察官：要求那个……证人，要求证人，做道歉的一个动作，那详情请参这个，告证二。⁴⁵⁷

张泰昌律师：报告庭上！这个不是**律师函**啊！

个法治的国家」，似乎意图显示好像她很守法；但是从这两次开庭的纪实内容来看，释昭慧教授光是在国家法庭上作证时之不如实说法就多得不胜枚举了，更何况在平常私下场合，那就更不用说了，因此说不如实语对她来说乃是很平常的事。

⁴⁵³ 只是因为陈奕澄师兄的世间职业是律师的身分，他所写出去的普通信函，而且从文字内涵与文字本身都是佛教中人的语言，怎能就此扭曲事实而说是律师函！

⁴⁵⁴ 陈镇宏律师请求确定现在是辩论庭或审理庭的采证？

⁴⁵⁵ 这个部分应该到稍后的辩论庭中进行，而不是在这个时候辩论。

⁴⁵⁶ 检察官持续在同一个不合理的议题上论辩，继续浪费证人宝贵的时间；证人若是受不了，即有可能屈从而同意检察官的说法。事实上那封信并不是以律师身分发函的，而是以佛教徒的身分发函，因为用词遣字都是佛教用语，况且最后属名为「**末学**」，不管从内涵与用词遣字都不是以律师身分发函，而是以佛教徒的身分发函。

⁴⁵⁷ 检察官继续在一个不适格的议题上说话，继续浪费证人已经不够的时间。

审判长：哪个告证二？我看一下。

张泰昌律师：这个跟本案无关啊！今天，我们提出的不是**律师函**。⁴⁵⁸

审判长：我看一下检察官讲的告证二是什么？哪个告证二？

检察官：庭上！这个告证二。庭上！这主要是说明……

审判长：这样子的话，他是有发**律师函**？只是他盖一个律师章，是不是？⁴⁵⁹

检察官：我没有说是**律师函**，我是说**发函**。⁴⁶⁰

张泰昌律师：他这个只是用一个佛……

审判长：律师……

陈秀卿律师：这是我的那个信封。

审判长：这个是……那个是……那是那个回复的意见啦！⁴⁶¹

张泰昌律师：她讲的就是这个，这个根本不对嘛！这个根本不是**律师函**嘛！这个不是**律师函**嘛！

审判长：他只是盖一个律师章嘛！⁴⁶²

检察官：我说的是**发函**，我没有说**律师函**。⁴⁶³

张泰昌律师：庭上！那，佛教……佛教学人的一个讲法……

审判长：他只是说……

⁴⁵⁸ 辩护律师当庭举出原信函的影本，证明检察官的说法不正确。

⁴⁵⁹ 审判长确定不是**律师函**。

⁴⁶⁰ 刚才还数次说「**律师函**」或是「**以律师身分发函**」，现在检察官马上修正说法，改为「**发函**」。

⁴⁶¹ 审判长再度确定不是**律师函**。

⁴⁶² 审判长第三次确定不是**律师函**。

⁴⁶³ 检察官终于改口说不是**律师函**了。

检察官：我认为证人跟被告之间啊！

导师：是不是请她改时间再问，时间到了。⁴⁶⁴

检察官：的关系非比寻常。⁴⁶⁵

张泰昌律师：报告庭上！攸关证人他当事人的权益，是不是改期？

审判长：等一下！让检察官……还有什么意见把它讲完，把它告一个段落。他现在急着说，要去执行他的业务啊！

检察官：关系非比寻常，有维护被告……有维护被告之嫌。

审判长：检察官！你这个……

陈镇宏律师：你现在是在讲说证词不实在吗？

审判长：你这个问题……你这个问题……

检察官：我就是说这个问题的……

审判长：你这个问题……只是你的待证事项是要交待……是什么？你叫他判断他这样做是不是违法，为什么你知道违法，为什么你还要这样做？

检察官：对啊！⁴⁶⁶

审判长：可是你……跟你要讲的说……你要请他证明的事

⁴⁶⁴ 证人陈奕澄另一庭的出庭时间已经到了，若是这样下去会造成证人陈奕澄律师个人及其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并且证人陈奕澄已经向庭上反应过三次了，故平实导师请求庭上改天再问，以免侵害证人陈奕澄律师及其当事人的权益。

⁴⁶⁵ 检察官仍继续询问。

⁴⁶⁶ 检察官所提仍然是与本件诉讼无关的议题，只是在浪费证人陈奕澄的宝贵时间。

项，好像没有……不相同啊！是不是？检察官！你是不是这样的问题？⁴⁶⁷

检察官：庭上！先笔记，到时候我看怎么写，再……

审判长：是不是那个……，是不是那个……请检察官修正问题啊！这跟……异议有理由，请检察官修正问题，这问题是？

检察官：好！请问……

审判长：检察官！证人起称⁴⁶⁸。他说我是……你刚才说你怎么样？你说因为你现在是执业律师，然后你今日有庭，今天有案件在台北地院四点要开庭，然后现在已经是四点钟了。

陈奕澄：是。

审判长：所以会影响到你的当事人权益，你说你刚才怎样？

陈奕澄：请求改期。

审判长：你说如果……，【希望改期】。今天还有一位证人啦！但是如果是这样的情形之下，你的部分检察官还有没有其他的覆主诘问……覆反诘问要问。因为这个已经到了最后的一个阶段了，检察官！还有没有其他的覆反诘问？因为如果可以的话，因为我们是隔离的啦！我希望把它问到一个阶段啦！那现在覆反诘

⁴⁶⁷ 审判长表示检察官一再提出的都是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欲使辩方没有时间在覆反诘问时讨论其他的议题。

⁴⁶⁸ 证人起称而提出申请「希望改期，下次再来」，因为一再拖延下去会影响证人本身及其当事人的权益。

问是检察官最后的进行，那还有没有其他的问题？

检察官：庭上！没有别的问题了。⁴⁶⁹

审判长：现在诘问完毕，萧先生！请问有没有问题要补充询问证人？

导师：我没有问题。⁴⁷⁰

审判长：没有。那我请问证人两个问题，请问证人是否知道有《正觉电子报》这个刊物？⁴⁷¹

陈奕澄：知道。

审判长：**【知道】**。你是否知……是否有这个，是否知悉《正觉电子报》33期、34期有出版，而且有知道出版的内容？

陈奕澄：知道。

审判长：有收到，也知道出版的内容？

陈奕澄：是。

审判长：再请问，你是否有将《正觉电子报》33期、34期有转寄给你的朋友或其他的人？

陈奕澄：没有。

审判长：有没有寄给其他的人？你说你有收到也知道嘛！那你有没有把这个《正觉电子报》33期、34期的这个内容，有没有把它……我的意思是说把《正觉电子报》这个寄给，例如邮寄啊！

陈奕澄：只有一个。

⁴⁶⁹ 检察官占用了许多时间，终于愿意放过证人陈奕澄师兄了。

⁴⁷⁰ 平实导师顾虑证人陈奕澄台北地院出庭的时间，放弃覆反诘问。

⁴⁷¹ 审判长开始确认证人的证词。

审判长：有邮寄或其他方式转寄给你的朋友或其他人？

陈奕澄：只有寄给赖小姐。

审判长：你是用什么方式？

陈奕澄：忘了。

审判长：有寄给赖小姐，还是告诉人？是赖小姐？

陈奕澄：**【寄】**。

审判长：寄给……有没有寄给告诉人？只寄给赖伊容？问，
【是否有寄给告诉人？】

陈奕澄：事后有寄到告诉人。

审判长：事后是指何时呢？就是出刊登当时，是寄给赖伊容
是不是？

陈奕澄：是。

审判长：**【出刊当时只有寄给赖伊容，以何方式我忘记了。】**

陈奕澄：是。

审判长：**【是否寄给告诉人？他说「事后」。】**什么叫事后？

陈奕澄：什么叫「事后」？

审判长：对，是说出刊之后，还是可能是有一些争执，或者
是有一些？

陈奕澄：出刊之后。

审判长：出刊之后也有寄是不是？

陈奕澄：是。

审判长：「出刊之后也有寄给告诉人」，用何方式？

陈奕澄：邮寄。

审判长：那为何要寄给告诉人？你当时邮寄，有没有任何的

资料可以证明？你说是邮寄嘛！邮寄是双挂号或是挂号？有没有任何的资料可以证明？有寄的这个事情。

陈奕澄：没有存下来。

审判长：是用双挂号吗？还是挂号？

陈奕澄：忘了。忘了。

审判长：【忘了】。那【你当时为什么要用……，为什么要寄】，他说【我忘记……我忘记是何方式，没有存留凭证。】「没有存留这个收据」。

陈奕澄：是。

审判长：那为什么要寄给告诉人？

陈奕澄：因为正觉同修会的一位白师兄的指示。

审判长：哪一位白师兄？

陈奕澄：名字忘了。

审判长：可不可以把大名讲一下？

审判长：忘记名字啊！为何要寄给告诉人？同时寄的吗？两期一起寄的吗？

陈奕澄：印象所及，是没有。

审判长：是分开寄？还是两期一起寄？

陈奕澄：忘了。

审判长：他说【因为正觉同修会一位白师兄请你寄给告诉人的】。

陈奕澄：是。

审判长：然后【白师兄的姓名我忘了，是否两期一起寄？我

也忘了。】那白师兄为何要请你寄给告诉人，总是会有跟你讲说麻烦你帮忙寄一下，为什么他自己不寄要请你寄？

陈奕澄：不清楚。

审判长：他不清楚，【白师兄的姓名我忘记了，是否同期寄送两期我忘了，白师兄的姓名我不清楚】。问【当时白师兄为何要请你寄送而不自己亲自寄送？】他说【我没有问，不清楚。】

审判长：对证人的证词有何意见？萧先生？

导 师：没有意见。⁴⁷²

审判长：「没有意见」。三位辩护人有没有意见？

三位辩护人：没有。⁴⁷³

审判长：没有。检察官对证人的证词有何意见？

检察官：报告庭上！我们具状再提。

审判长：具状再提。那请问这个陈先生，证人陈先生，还有没有再补充的？

陈奕澄：没有。

审判长：那请问，还有没有要补充询问赖伊容小姐的部分？不然他们两个部分可以先让他们先离庭。因为剩下一位证人。

昭 慧：我有问题！

⁴⁷² 平实导师顾虑证人陈奕澄台北地院出庭的时间，再次放弃覆反诘问及相关的問題。

⁴⁷³ 辩护律师也顾虑证人陈奕澄台北地院出庭的时间，故放弃覆反诘问。

审判长：要问？

昭 慧：因为我是收到陈律师给我的，不管叫不叫作律师函，可是是律师事务所，要求我道歉，然后附了那两份电子报，我才知道这件事情的，所以他刚刚说他忘记了。

审判长：他说「他忘记了」。

昭 慧：后来他终于承认说「有」。那，然后他说只是寄，我想不只是寄，是要求道歉。⁴⁷⁴

⁴⁷⁴ 证人陈奕澄转告赖伊容要求释昭慧教授道歉的事，是在刊登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信件之前几个月的事情，释昭慧教授故意把刊登信件后的告知信件，将后来的这个时间点与先前要求道歉的时间点混为同一个时间，是不实之语。由这个地方还是可以看得出来释昭慧教授不断颠倒事实的习惯，因为转告释昭慧教授**私下**道歉乃是好几个月前发生的事，但是这里所说的乃是基于一个佛教学人发出的告知信而已，不是先前要求道歉之信函，两者时间点不同，释昭慧教授却将它混淆颠倒说成同一时间。并且释昭慧教授这里的说法，已经不经意的把她几个月前就已经知道要求道歉的事情**说溜嘴**了。因为，释昭慧教授说收到陈师兄及《正觉电子报》的信件时候，才知道道歉之事；但是这里的证词又说「然后他说只是寄，我想不只是寄，是要求道歉。」意思就是陈奕澄师兄的信中有要求道歉之事，但是我们回顾陈奕澄师兄当初的信件内容说：【昭慧法师道鉴：日前透过伊容小姐，转请您出面澄清对 平实导师之误解，然未获回应，实感遗憾。为免真相蒙蔽，《正觉电子报》已刊登您与 平实导师之往来书信，检附《正觉电子报》第 33 期、第 34 期正本暨节影本各乙份，烦请拨冗参看，并请示覆，是盼。末学 陈志杰 合十 2006/11/2】信中根本没有要求道歉之用词，乃是释昭慧教授将这两个不同时间的东西胡乱拼凑，其实她说的乃是之前 2006/3/4 陈奕澄师兄请赖伊容转告要求道歉之

审判长：他是说他刚才陈述是这样。那这个部分你有什么意见的话，你可以这个……请那个检察官（案：陈述），她说她要再另外具状表示啦。那还有什么其他事项要再补充询问赖伊容的？因为他们两个之前可能有关联性，所以请赖小姐暂时没有离庭。如果没有其他的事项的话，我们可以先请陈先生跟赖小姐先行离庭。

昭 慧：赖伊容说她没收到，她刚刚说她没收到。

审判长：有没有证人有补充？没有。有没有其他事项要补充询问证人，检察官这边？

昭 慧：是不是书记官可以记下来，赖伊容说她没收到。⁴⁷⁵

审判长：检察官这边还有没有要问赖伊容小姐的？

检察官：报告庭上！没有。

审判长：辩护人这边有没有要补充询问赖伊容小姐的？

陈镇宏律师：没有。

审判长：也没有。那萧先生这里呢？

导 师：没有。

信，我们看这封 e-mail 中的内容就可知晓：「橘姊：今天下午已和你谈过此事，请转知昭慧法师私下道歉。如今造成你的困扰，再次致歉 陈志杰……」，由此也可以间接知道释昭慧教授早在 2006 年 3 月间，就应该知道这个道歉之事情了，而非事后才知道。

⁴⁷⁵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直到此时，还想继续拖延前两位证人的庭讯，以求赢得官司，欲扳回失去的颜面；因为被刊登信件证据而让大家知道她人前人后说话不一致的习惯，导致原来假面具被揭穿，故而兴起此番诉讼。

审判长：**【没有】**。

审判长：赖小姐！还有没有其他要补充的？

赖伊容：我没有收到。

审判长：你说你没有收到他寄的《正觉电子报》是不是？好，那如果没有其他的，没有其他意见要补充，两位证人都可以先请回。谢谢两位今天来作证，我们请第三位证人来，公开法庭⁴⁷⁶。

通译（点呼）：何小姐！何玉珍。

审判长：**【我确实没有收到所寄的正觉电子报】**，那**【法官谕证人赖伊容、陈奕澄先请回，点呼证人何玉珍入庭，并公开法庭。】**

审判长：来！何小姐！请入庭，何小姐请坐，先请问您出生年月日？

何玉珍：□□年□月□□号。

审判长：**【点呼证人入庭，并公开法庭。□□年□月□□号。】**

审判长：**【先请回。点呼证人入庭讯问，并公开法庭。】**

审判长：□□年□月□□号，请问住址？

何玉珍：□□市□□路□段□□巷□□号。

审判长：身分证字号呢？

何玉珍：□□□□□□□□□□

审判长：请问跟本件的被告萧○○先生之间有没有亲属关系？

何玉珍：没有。

审判长：**【没有】**。

⁴⁷⁶ 在此之前是对后作证的证人保密的，此时开始对所有人公开。

审判长：那，何小姐！我们今天请你来作证是这个……被告萧○○先生的违反著作权法案件，在这个作证之前，我们依法要请何小姐具结，那具结的法律上依其效力，证人在具结之后你所讲的都是证词，都要据实陈述，不可匿饰增减的情形。如果就本案重要事项，故意为虚伪不实的陈述的话，就要负伪证的责任，依照刑法的规定，伪证罪最高可以判有期徒刑七年。有个结文请你朗读，确认结文的意义有了了解之后，你再签名具结。这样子，好不好？

通译：从这里开始念……然后在这里签名。

何玉珍：谢谢！今为 97 年度，易字第 1XX8 号，违反著作权法事件作证，当据实陈述绝无匿饰增减，如有虚伪陈述，愿受伪证之处罚，谨此具结，证人何玉珍。

审判长：何小姐！结文的意义您刚刚有朗读，了解意义的……了解结文的意义吗？

何玉珍：有。

审判长：**【了解】**，好！那我们请辩护人先对证人进行主诘问。

陈镇宏律师：何小姐！请问您现在在哪里工作？

何玉珍：中央健康保险局台北门诊中心。

陈镇宏律师：是健保局吗？

何玉珍：是。

陈镇宏律师：你是说台北吗？

何玉珍：就「健保局」就好了。

陈镇宏律师：「就健保局就好了」。那你工作多久？

何玉珍：民国 71 年到现在。⁴⁷⁷

陈镇宏律师：请问您是不是认识庭上这位被告，就是萧平实先生？

何玉珍：认识。

陈镇宏律师：怎么认识的？可以跟我们讲一下吗？认识多久？

何玉珍：就是为了求法。在民国 81 年就有听过萧老师的名字，那 84 年的时候到中央信托局佛学社，在导师的座下，听老师说法，那个时候是第一次看到老师。

陈镇宏律师：83 年？

何玉珍：84 年。

陈镇宏律师：84 年。

审判长：参加中央信托局的佛学社。

何玉珍：是。

审判长：然后听到萧先生说法，才开始认识，这样子吗？

何玉珍：对！那是……知道他，是 81 年就知道他。

审判长：【81 年知道，听到萧平实前来说法才认识。】

陈镇宏律师：那你会怎么描述你跟被告的关系？

何玉珍：师生。

陈镇宏律师：除了课堂上，你们私下有联络吗？

何玉珍：没有。私下，跟导师，从 84 年开始跟老师学法，我们除了在课堂上听课，那或是在讲堂的行政事务上有讨论，或法义上。私下从来没有，逢年过节也没

⁴⁷⁷ 公元 1982 年。已经在此工作 27 年了。

有拜访过。

审判长：**【没有私下的往来，逢年过节也没有拜访过。】**

陈镇宏律师：那你有听过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吗？

何玉珍：有。

陈镇宏律师：你有参加他们的活动吗？

何玉珍：有。

陈镇宏律师：你可不可描述一下，你是参加什么活动？

何玉珍：目前是周二导师讲经的课程，还有周六增上班的课程，「增上班」。

导 师：增加的增，上下的上，班级的班，周二讲经。

审判长：**【增上班。还有周二讲经……。】**

陈镇宏律师：刚才陈奕澄说（另外一位证人），您有担任他的亲教师，是这样吗？

何玉珍：是。

审判长：**【担任陈奕澄的亲教师。】**

陈镇宏律师：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大概的印象。

何玉珍：嗯……94 还是 95 啊！95 年 10 月吧！应该是 95 年 10 月。还是 94？对不起！我想一下……94 年 10 月。

陈镇宏律师：一直到现在吗？

何玉珍：没有。他共修大概半年后吧！大概 4 月到 5 月之间，因为确实的我忘记了。

陈镇宏律师：大概 95 年 4、5 月是不是？

何玉珍：对，他就转到另外一班去了。

陈镇宏律师：那你的意思，你就……这不在您这一班，你就

不是他的亲教师了？

何玉珍：对。

陈镇宏律师：请问你，就你所知，正觉同修会有没有网站？

何玉珍：有一位师兄他架设了一个「成佛之道」的网站。⁴⁷⁸

陈镇宏律师：你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设立的？设立的这个网站？

何玉珍：这个我不清楚。

审判长：他说【「成佛之道」的网站，何时开始设立的我不清楚】。

陈镇宏律师：那 94 年……94 年的时候就有了？

何玉珍：有。蛮久了。

陈镇宏律师：更早之前，94 年更早之前就有了？

何玉珍：对。

陈镇宏律师：请求提示证人今天提呈的被证 23。

审判长：被证 23 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对！你刚才所讲的「成佛之道」网站，是否就如被证 23 所示？

何玉珍：对。

陈镇宏律师：那请你看到被证 23 的第 3 页。所以在这个成佛之道网站内有这个《正觉电子报》是吗？⁴⁷⁹

何玉珍：有。

⁴⁷⁸ 「成佛之道」网站并非正觉同修会所设立，其设立时间可能更早于正觉同修会成立的时间。

⁴⁷⁹ 证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信件被刊登在网站上，是人人都可知道及上网查询的，不必等到后来收到纸本版时才知道。

陈镇宏律师：请求庭上提示证人侦查卷被证 8，刚才提示的证物。

审判长：被证 8。

陈镇宏律师：在那个 65~67。在那个 65 页，那边陈志杰 95 年 2 月 16 号有一个电子邮件，你是不是有收到那一封电子邮件？

何玉珍：有。

审判长：**【陈志杰的】**。

陈镇宏律师：那……那封电子邮件是不是有附件？

何玉珍：有，附有昭慧教授，还有伊容小姐来往的电子信件。

陈镇宏律师：那是不是就是那个同样被证 8，33 期 59 页……

审判长：**【昭慧教授及伊容小姐往来的信件】**。

陈镇宏律师：是不是就是被证 8，33 期 59 到 64 页的那两封电子邮件？

何玉珍：嗯，对。

审判长：**【然后问，是否就是被证 8】**。

陈镇宏律师：在昭慧给伊容的这封电子邮件上，有提到说被告萧平实**程度欠佳**，被告**千方百计挑衅、骚扰、纠缠告诉人**，那告诉人看都不看被告的书就直接把它丢到垃圾筒。那你看到这样的内容，你有什么想法？

何玉珍：嗯，其实我是蛮讶异的，因为昭慧教授她的文字表达蛮强烈的，她讲平实导师对她不断的纠缠，让她甩都甩不开，那又说平实导师千方百计的骚扰她等等；如果不是有亲近平实导师的话，我会感觉好像昭慧教授在指控着一个男众对一个出家比丘尼的一

个不断的一个骚扰。可是，因为我跟平实导师接触也蛮久了（跟导师学法），所以我，我很怀疑这件事的事实性，所以我有上网看一下昭慧教授的资历，那知道昭慧教授她不但是，是个出家僧众的一个教导师，那也是一个大学研究所的教授；那因为我本身有读研究所，所以我知道对研究生文字表达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如实，不可以虚妄编造；【编造】；也不能夸大，凡有所说必有所据。所以我在想，昭慧教授她会这样写出来，以昭慧教授文字运用的能力，一定有相当的依据跟可信度；再加上她又是一位出家法师，所以我不敢立刻怀疑昭慧教授所说的是否如实。那，其实这件事我看了以后，会影响到我对平实导师修法的一个信受力，如果这是一件事实的话。⁴⁸⁰

陈镇宏律师：那，何小姐！……何小姐！所以你意思是说昭慧说被告不断的骚扰她，对你来说这是很严重的指控，意思是不是这样子？

⁴⁸⁰ 这证明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的不实说法会影响他人对平实导师的观感与形象，也证明释昭慧教授的无根诽谤确属事实。更何况释昭慧教授向赖伊容说：「你不妨将我以上的想法告诉你的朋友」，因此赖伊容透过网路将 e-mail 传给陈奕澄师兄，所以至少已经影响两个人了。陈奕澄师兄看过亦有疑惑，故转问他的亲教师何玉珍老师，后经平实导师举证，大家才了解清楚事情的始末。故站在同样是佛教徒的立场，应该要请释昭慧教授私下道歉，以更正其错说而补救之，以免除她因无根毁谤贤圣而产生之后世地狱苦报。

何玉珍：因为跟平实导师学法，知道平实导师是一个非常注重戒行的人，而昭慧教授又是一位出家的僧众，而且又有这么高的一个……这个僧众的地位，所以……

导 师：**【戒律的戒，行为的行。】**

陈镇宏律师（告诉证人）：如果……如果书记官电脑不记得是哪个字，你可以直接提示一下。

审判长：你可以表示……

何玉珍：哦！不好意思。我、我、我第一次来法庭，所以程序会比较……

审判长：因为你讲的会记在电脑上。就是笔录，会按照你讲的来记，尽量……会尽量按照你讲的……，我们尽量就会按照逐字逐句地记，那如果认为必要的话我们就会只记载重点，但是你要看这个内容记载是不是跟你讲的是不是相同？不要跟你的意思有不同，这样子的。

通 译：因为有些佛学的名词，要注意一下是否记载正确？

何玉珍：是，谢谢。

陈镇宏律师：那如果字不对，你可以……

何玉珍：喔！

审判长：对不起，麻烦你再说一次好不好？书记官可能刚才没有听得很清楚。上面那个问题，因为你刚刚讲的又有录音，那书记官就用录音的方式，她回去会把那个部分再补上去；还是说，你要不要看一下你刚

刚讲的部分，是不是需要书记官也一并打入？因为你刚刚讲的文字用语比较多，所以书记官一下子听起来没有办法完全打出来；你看一下，是不是需要补充的？或是有把问题的陈述讲清楚。是不是你要不要把它看一下？

陈镇宏律师：现在就是说，麻烦你看一下，你现在这样的回答是不是已经讲完？如果没有讲完的请你补充。

审判长：因为你刚才讲的我们都有录音，法庭都是有录音的，书记官因为没有办法在完全每个字打……他有用一个录音的记号，那回去可以听录音带，因为我们没有记清楚，会再补记上去。那是说你觉得说希望完全把它记清楚，你再回答下一个问题，还是怎么样？你自己看一下。

何玉珍：不然就继续，那再依据录音补充。

审判长：那你说的是，第二个是说，你说这个萧平实是一个非常注重戒行的人，而昭慧教授是一个怎么样？你刚刚是这样？……

何玉珍：因为昭慧教授这样的形容，昭慧教授这样形容萧老师，那我觉得落差非常的大。

陈镇宏律师：你讲完了吗？讲完了是不是？

审判长：这个问题您回答完了吗？刚才问题是问，辩护人是问说：告诉人说被告不断骚扰她，你看到这些文字，对你来说，你觉得这是一个很严重的指控嘛！他是问你这个问题。那你刚才的回答是不是这个样子，

回答完毕了吗？

何玉珍：嗯……

陈秀卿律师：还有讲到昭慧的什么地位……

审判长：你刚才是怎么讲的？

何玉珍：喔！因为以昭慧教授她在学界的地位，还有僧众的地位，所以她讲的话应该是有相当的可信度。⁴⁸¹

审判长：**【僧众地位】**。你认为她讲的话应该有一定的可信度，这样子吗？

何玉珍：对。

陈镇宏律师：证人！再问你下一个问题。所以……所以你一开始并不认为告诉人是乱讲的。意思是这样子吗？

何玉珍：我不敢一下子否定她。

陈镇宏律师：你不敢一下子否定她讲的话。那你看到这样的信，之后你有做什么样的处理吗？

何玉珍：我就……因为在学佛过程，很重要就是要求真，就是事情的真相。

审判长：**【不敢马上就否定她】**，然后再问，**【那接下来你如何处理？】**她说**【因为在学佛过程中，我认就是一定凡事要求真】**，所以怎么样？

何玉珍：所以我就把这个信……

审判长：**【凡事要求真，所以我就将此信件。】**

何玉珍：列印出来向平实导师求证。

⁴⁸¹ 所以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的无根诽谤就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所说内容错误不实，这样乃是误导众生的情形。

陈镇宏律师：所以你有把这封信交给被告看，那被告看了之后有什么表示吗？

审判长：【如何表示】。

何玉珍：平实导师只是回答说：「昭慧教授所说与事实不符。」这样。

陈镇宏律师：那他有没有告诉你为什么……为什么与事实不符？他是根据什么这样讲？

何玉珍：平实导师说，昭慧教授……是昭慧教授写信给他。⁴⁸²

陈镇宏律师：是昭慧教授写信给他，然后呢？

何玉珍：他……平实导师手中也有昭慧教授的信可以作证。

陈镇宏律师：所以意思是说，被告有告诉人私下的往来信函。

何玉珍：对。

陈镇宏律师：而它的内容是跟告诉人给伊容所讲的不一致，是这样吗？

何玉珍：对。

陈镇宏律师：请求庭上提示刚才那个侦卷被证 8。 67 页……在 67 页这边，有一封 95 年 3 月 1 号的电子邮件。你是不是有寄这封电子邮件给陈奕澄？

何玉珍：有。

陈镇宏律师：为什么你会寄这封电子邮件给陈奕澄呢？

何玉珍：我在向平实导师求证的时候，平实导师只是很平淡

⁴⁸² 是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先写信给平实导师，不是释昭慧讲的平实导师先写信给她。详细情形请看《正觉电子报》第 33、34 期之举证与分析的内容。

的说「与事实不符」。然后表达出「不用管她」的一个意思。但是，我没有办法认同平实导师这样一个处理模式，因为教授……昭慧教授她是一位教授，她所说应该是有所依据，如果平实导师认为昭慧教授所说的不符，也应该要提出相当的证据出来，【相当的证据】出来澄清。在这一件事情上面，昭慧是一位教授，伊容小姐是一位记者，奕澄师兄是一位律师，所以已经是三人成众的事情了。

陈镇宏律师：你可以稍微慢一点，书记官好记。请继续说。

何玉珍：【已经是三人成众了】。

导师：三个人成为众。

何玉珍：所以我有要求平实导师要公开的说明和澄清。那平实导师是我要求他以后，大概隔了一个多礼拜，才告诉我，叫我转达请昭慧教授、奕澄师兄还有伊容小姐，当面把这件事情说清楚。

陈镇宏律师：请问何小姐！所以在这封电子邮件上提到说，「两个月若未来道歉，后果将在四个月内实现，还有公布告诉人的行径」，这个是被告诉你要转达的吗？

何玉珍：萧老师是转达「两个月前来道歉，四个月，后果实现」，但是「告知或公布其行径」是我加上去的话。

陈镇宏律师：【四个月内后果实现】，至于【公布其行径是我加上去的话】，是不是这样？

何玉珍：就是……若不告知她或公布其行径，这是我加上去的。

陈镇宏律师：你刚才说，告诉人很严重的指控被告，那就你

所知为什么被告不直接告她呢？⁴⁸³

何玉珍：您是说萧老师为什么不告她？

陈镇宏律师：对、对、对……为什么，为什么萧老师不直接就告，告这个昭慧法师？

何玉珍：因为我……我的感受，导师对昭慧教授好像有一种很奇怪的呵护心理还是什么？我不太清楚。因为，纵然是在我的……跟导师相处的过程当中，有一件事，就是昭慧教授这封信已经来到了同修会；那当

⁴⁸³ 平实导师从来不用法律告诉的方式来处理，因为身为佛教修行人，应该用述说正理、沟通道理为首要处理方式，而不是动辄兴讼提告的方式来处理。例如早期桃园喜饶根登及释性圆等人，在三大报纸头版上半个版面刊登毁谤文字，说平实导师为「人妖、蛤蟆精……」等人身攻击的毁谤，平实导师也没有透过法律途径来告诉，反而透过这个因缘来进行法义辨正，完成一场法布施的佛事。动辄兴讼的作法，是世间凡夫俗人的处理方式，对于一个菩萨来说，这不是首要作法，能够用法义辨正来说明沟通，而依据佛陀所教，符合因果正理的处理方式，才是真正的佛法处理方式，同时亦是教育大众佛法的正确知见的机会。因此，针对在报纸上刊登的毁谤言论，菩萨乃是用法义辨正的方式，将众生不明白的正理，透过这样的因缘及法义辨正的方式来说明清楚，因此而成就法布施的功德。可以对照的是，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乃是假借佛教中的声闻出家人身分，而不用义理说明，并且也曾公开用文字毁谤平实导师为「不入流、程度很差……」等人身攻击的言词，但平实导师还是基于菩萨摄受无知众生的心态，因此一直想要摄受释昭慧教授趣入正道，远离邪见深坑，因此都不曾有针对喜饶根登、释性圆及释昭慧教授等人，用法律诉讼方式处理的念头，只是依据佛陀的教导来处理。因为，符合因果正理才是修行人应该注意的，而不是官司的胜负，这与释昭慧教授常常对人提告的行为形成强烈的对比。并且还制止会员同修不要评论释昭慧，以免她瞋怒而阻断了她修证正法的因缘。

时有一位师兄，他写了一篇论文要评昭慧教授；但是导师要求他把评论昭慧教授的文字全部删除。⁴⁸⁴

陈镇宏律师：那你知道为何萧老师要这样做呢？你知道吗？

何玉珍：导师……这个要问导师吧！

陈镇宏律师：所以你不知道。那，请问何小姐，那你有没有在讲堂上有听过被告萧平实讲过，或者是在被告的书上看过有任何辱骂或责骂这个……昭慧的话？

何玉珍：我对昭慧教授开始有印象，是因为奕澄师兄写了这一封 e-mail 给我以后，才对昭慧教授有了印象，否则之前我对昭慧教授没有什么印象。那平实导师在课堂上、或书本上，我没有很深刻的印象。

陈镇宏律师：所以你意思是说，你没有印象有在讲堂上有听过被告，或者在他的书上有看过说骂昭慧的话，你没有印象。

⁴⁸⁴ 平实导师基于救护、利益众生的悲愿，一再留机会给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完全不与她计较，希望成就释昭慧教授得度的因缘；本想释昭慧教授只是被印顺邪见所误导、影响的可怜人，因为释昭慧教授没有实证三乘菩提，自己又迷于印顺法师，成为印顺口中的「小知音」，这样无明的众生其实很可怜，因此想要导正她的邪见，当然也都是透过书籍对法义の説明而希望导正她的邪见。故纯就印顺邪见破斥，而对释昭慧教授还留有一丝的期望，因为毕竟她也是被印顺邪见所误导的人，希望能够救度她及其追随者，能够回归正道。在还有一丝因缘的时候，都继续呵护她，而不直接破斥她，永远都是出于「慈悲利众、方便摄受」的立场而这样做。

何玉珍：没有什么印象。⁴⁸⁵

陈镇宏律师：庭上！没有其他问题了。

审判长：请检察官反诘问。

检察官：庭上！没有任何问题。

审判长：没有其他问题。交互诘问完毕，萧先生！有没有问题要补充询问证人？

导 师：没有问题。

审判长：他说【没有问题。那交互诘问完毕】，反诘问……那对证人的证词，检察官有没有什么意见？

检察官：庭上！没有意见。

审判长：萧先生！对证人何小姐的证词有没有什么意见？

导 师：没有意见。

审判长：三位辩护人有没有意见？

三位辩护人：没有意见。

审判长：何小姐！请问还有没有要补充的？

何玉珍：没有。

审判长：【还有没有其他要补充的？没有】，是不是？那证件？可以先请回。那有关于证人……就是告诉人的部分，是检察官申请告诉人以证人身分再次到庭。那请问，就证人这个，就是及告诉人的部分，检察

⁴⁸⁵ 平实导师主要是针对印顺的邪见而作评论，关于释昭慧教授的部分都是在评破印顺之邪见而附带提到的；只有后来知道释昭慧教授告诉詹达霖，要平实导师「放马过来」以后，才偶尔提到释昭慧教授所说的「业果报系统」的法义，略作法义评论；而且这些也都是法义辨正，皆非释昭慧教授口中所诬指的「辱骂、责骂」。

官这边有没有还要再补充询问的？

审判长：**【是否还要补充询问？】**是否还要补充询问证人？
因为是检察官希望她能够再次到庭，那今天三位证人都问完了，今天检察官还有没有什么还要再补充询问的？

检察官：庭上！没有问题了。

审判长：萧先生这边，还有没有其它问题？辩护人这里还有没有其他问题？还要问告诉人请她作证的部分？⁴⁸⁶
有没有还要请她作证的部分？

张泰昌律师：作证的部分，今天抱歉！今天我们提一个证物，补充辩护状的，抱歉！这个编的证物更正一下，我们今天补充一个辩护意旨状的证物。

审判长：辩护意旨状，被证几？

张泰昌律师：被证 23，更正为……编号更正为编号被证 27。

审判长：那有没有要问证人？

张泰昌律师：就是说这一封……要问证人（案：昭慧教授）这一篇文章是不是告诉人所写的？

审判长：那就是，还是要请证人……还是要补充询问证人就对了，是不是？如果还要请证人作证的话，我今天还要请她具结一次。

张泰昌律师：我们只是问这篇文章是不是她所写的而已。

审判长：对啊！但是如果要是作证的话就是要具结。那**【辩护人起称，这个有，要补充……】**

⁴⁸⁶ 请告诉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转为证人身分备询。

檢察官：要請辯護人說明，再度詰問證人這篇文章，是否證人所寫，他所要證明的待證事項與本案的關係？

張泰昌律師：這篇的文章所提〈法義可以論辯，但不宜有不實的指控〉。⁴⁸⁷因為在……，證人在历次的庭訊當中將法義的辨正跟人身的身的批評分不清楚，那我們就提供告訴人她所寫的大作，這篇文章，來證明告訴人她是分清楚法義的辨正以及人身的攻擊。⁴⁸⁸這是弘誓雙月刊，是告訴人她所主持這個、所刊登的雜誌。

審判長：那只是做一個確認的這個部分。

張泰昌律師：只是確認是不是她所寫的。

審判長：檢察官有沒有拿到這個，那個辯護意旨狀的（四）附的被證 23！23 有重複，所以他說要改成 27。

張泰昌律師：我們只是說確認這篇文章是不是她所寫的。

審判長：這篇好像是一個雙月刊的文章。

張泰昌律師：只是確認這是不是她所寫的大作而已。

審判長：這上面是寫的作者是寫釋昭慧。只是確認一下，檢察官應該有收到這一份。

張泰昌律師：這個補充辯護意旨狀的……

審判長：辯護四的附 23。那是另外一個，那是 20……？

張泰昌律師：27 跟 28……

⁴⁸⁷ 從釋昭慧教授（盧瑯昭女士）的著作《人菩薩行歷史足履》中，第 293～299 頁摘錄的，同時亦有刊載於網站：

<http://www.hongshi.org.tw/master/arts/buddish41.htm>

⁴⁸⁸ 這證明釋昭慧教授（盧瑯昭女士）是故意將法義辨正扭曲為辱罵，她並不是弄不清楚法義辨正與辱罵的分際，却不斷地扭曲法義辨正為辱罵。

审判长：那个请，那个请……这个检察官是说请辩护人说明，再次诘问证人上开问题，与本案的关联性？

张泰昌律师：我们只是就这篇文章确认是否她写作的，〈**法义可以辨正**〉是不是她的大作而已。

审判长：那其实跟本案犯罪事实，只是问这个问题？你给告诉人看一下，这是一篇刊物上面，期刊上的文章啦！这个好像是说，是由告诉人你写的吗？只是确认这一点？

昭 慧：这跟本案无关。⁴⁸⁹

审判长：这是不是告诉人写的呢？这是不是你的文章呢？⁴⁹⁰

昭 慧：这是我写的。可是这跟本案完全无关。

审判长：至于与本案有没有关联性，这个部分就是他们辩论的时候，他们再主张啦！他们只是想确认说这个真实性有没有问题而已。这部分是吗？是确定「是」？

昭 慧：我没有细看有没有被……。⁴⁹¹

审判长：你要不要看一下？

⁴⁸⁹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想要回避这个议题，以免她将 平实导师的法义辨正不断指控为骚扰等人身攻击的谎言被拆穿。因此提出这样的回答，因为这是根据释昭慧教授历次开庭指控 平实导师「**辱骂她**」，而显现出好像不知道法义辨正不同于辱骂的表现，因此我们举证这篇释昭慧教授自己的文章，证明她是很清楚的知道这个分际，是故意扭曲法义辨正为辱骂。

⁴⁹⁰ 审判长第二次确认这篇文章是不是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写的。

⁴⁹¹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明知是自己所写的文章，却在这里推托说「**我没有细看**」。

昭 慧：我不可能背得起来，里面有没有细则被修改掉，将来可能要核对。

陈镇宏律师：那有网址连结啊！⁴⁹²

昭 慧：那要修改。

陈镇宏律师：按照网址连结再去印一次，看一不一样啊！

审判长：那刚才张律师你的回答是怎么样？检察官说，请说明这问题的关联性。

张泰昌律师：我们就是说这个被证 27，我们列为证物，那请庭上让告诉人确认这篇文章是不是她所写的。

审判长：那这关联性？

检察官：关联性？

张泰昌律师：关联性，就是她因为在开庭里面呢，这个当中就是说呢，被告从来没有做不实……没有所谓的做人身的一个所谓攻击、人身的批评，都是作法义的辨正；那这个东西，由这篇告诉人所写的文章，证明告诉人非常清楚的知道什么是法义辨正，什么是人身攻击。⁴⁹³因为在开庭当中，法官这个问题也问过告诉人大概不下十次。她说，一直在讲被告骂她，但是我们用这篇文章证明来讲，就是说这个被告从来没有骂过她，因为告诉人自己的文章都有说，她自己都是很清楚的。

⁴⁹² 证明其真实性可以被重复检验。

⁴⁹³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历次庭讯都说 平实导师「多年骂她」，故而举出这篇文章证明释昭慧教授明明知道法义辨正与辱骂不同，却故意指控平实导师的法义辨正是骚扰、纠缠、辱骂。

审判长：待证事项，就是说告诉人对人身攻击跟法义辨正的……

张泰昌律师：她非常清楚，非常清楚两者的分别。⁴⁹⁴

审判长：【两者的不同】。

张泰昌律师：这一篇的大作里面可以清清楚楚的，也可以证明来讲呢，被告从未做人身的一个攻击。

审判长：那这个就请证人说明的，只是要确认这个，这篇文章的真实性而已啦！其实他没有问本案的犯罪事实啦！那这个真实性？

昭 慧：他已经说他要当作证物啊！⁴⁹⁵

审判长：他只是作一个真实性（案：的求证），它至于跟本案的关联性，那他们自己再主张啊！你了解我的意思吗？他们现在只是在就真实性请你确认它是不是真的而已。其他，它跟本案的关联性的部分，他们自己再主张啊！

昭 慧：但是因为他这样一直在暗示说对方没有骂我啊！⁴⁹⁶

⁴⁹⁴ 同样的法义辨正行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对刘绍楨所写之文章的批评就主张「法义可以论辩」；但是对于平实导师的法义辨正，释昭慧教授却不断诬指平实导师是辱骂她、是人身攻击与骚扰纠缠。这是典型的双重标准，如同庭讯中她颠三倒四的不如实语一般。

⁴⁹⁵ 这里只是要确定这篇文章是否为告诉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自己所写的？而释昭慧教授此时已经惊觉到自己的不实指控将会被拆穿而极力回避，所以她怕这个证据被当成法庭证据，那她当初指控平实导师骂她、骚扰……等话就会被揭穿，而当初想要影响审判长的企图就会失败，因此恐慌的说「他已经说他要当作证物啊！」如果所说所写乃是真实，为什么还要担心被当作证物呢？由此有智者就可以知道她的底细了。

然后我这边又如何如何，可是这跟本案无关，如果要我要控告对方骂我，我应该会把对方骂我的……

497

陈镇宏律师：我们没有暗示，我们明讲。

昭 慧：把对方骂我的……部分……

审判长：这个部分是他们的抗辩答辩的方式，那至于说这个部分他们的答辩是不是可采？是不是有依据？那这个部分到时候会进行辩论；那检察官也会主张，那到时候。至于说，他们讲的可不可采，哪边有理由，这由法院判断的问题；那，到时候就本案的部分，犯罪事实的部分。

审判长：那何小姐，没有其他的意见的话，我们证件有还你嘛！那已经请你作证完毕，可以先请回了。我们刚刚有还你证件，可以先请回。

审判长：那，只是确认从他们影印下来的内容，这是不是真实性而已。

昭 慧：我不懂……我不懂那个庭上的程序，但是我觉得他不是光在讲是Yes or No，他一直在给我作了很多人身的指控，而那些都是他在撒谎，⁴⁹⁸难道那我都不

⁴⁹⁶ 平实导师及辩护律师不是暗示，而是明讲，这时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对自己的诬责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已经产生恐慌感。

⁴⁹⁷ 但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前次庭讯时不断指控平实导师辱骂她，也被审判长再三、再四要求举例而都无法回答。

⁴⁹⁸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继续把平实导师的法义辨正诬指为人身攻击，现在释昭慧教授又加上无根据的指控，说「都是他在撒谎」又增加一桩

能讲话吗？我都一直在接受他说我所讲的一些不真实的话，因为他现在只是问我Yes or No，我就告诉他Yes，可是不是嘛！可是他一直顺便，他们从上次出庭就用所有的力气在攻击我。⁴⁹⁹

陈镇宏律师：那现在是你在开庭吗？⁵⁰⁰

昭 慧：一边骂我，一边在攻击我，一边告诉我说……。⁵⁰¹

自己的撒谎行为，却指控别人所说的诚实语为撒谎，真是标准的「作贼的喊捉贼」。

⁴⁹⁹ 这一段正是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在述说自己的行为，因为释昭慧教授「从上次出庭就一直用所有的力气在攻击平实导师」，举凡指控平实导师「骂我十几年、侮辱、找我单挑、不断电话骚扰、我的朋友隐私权被侵害、毛骨悚然」等等，都是释昭慧教授自己的妄想胡诌，是经不起检验的；当人家询问骂她的内容时，却又完全说不出来。因为，释昭慧教授所用的这些「力气」，都是虚晃一招，乃是不如实的说法，故当审判长一问具体内涵，释昭慧教授都举不出来证据，而只能虚应故事地东扯西拉。看到这里就知道可怜的释昭慧教授不事出家修行的本分，长年追求陶醉于媒体版面与镁光灯下，而忘了我是谁；以为自己在自家学术大拜拜的场合里，以为还是在笼罩信徒的情境中，忘了现在正在法庭上作证，忘了法庭上每个人的所说都是要讲求证据的，因此她不如实的谎言就马上被揭穿。看到释昭慧教授口口声声说：「我只是认为对方要成长，对方要成长。」但是透过我们的纪实报导，期望释昭慧教授早日体会这个难得的因缘，自己反省说：「我只是认为卢琼昭要成长，释昭慧自己要成长。」若释昭慧教授真能如此自省，那她就可以得救了，因为具足惭愧心所故，惭愧两法乃是善财、善心所。可惜的是，在她身上只有看到「无惭、无愧」。

⁵⁰⁰ 辩护律师提醒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认清楚自己的身分，释昭慧教授不能企图主导庭讯的进行，因为这是一个有法治的国家，更因为这是审判长的权利。

陈镇宏律师：是你在开庭吗？

审判长：本件，你是告诉人啊！本件你是告诉人⁵⁰²。他现在这个部分是因为他被起诉了，他的辩护人呢，是在这个案子他们有主张他们的抗辩，他们的抗辩这个部分，他们的……他们有什么原因，然后说他们是什么原因会刊载，是不是合理使用？是不是符合法律的规定？他们要做这个部分要去做答辩，他们这个部分要依照这个资料，只是在确认说，这个资料的真实性你有没有意见；

昭 慧：那法官……

审判长：那至于说他们对于法律的意见的部分，他们自己再主张。可不可采？由法院来认定。

昭 慧：法官，我……

审判长：那你的证词上好像都已经讲过了。

昭 慧：法官……我第一次出庭⁵⁰³，所以我不太了解说，是

⁵⁰¹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知道自家底细几乎曝光了，因此改变策略而在打悲情牌，口气倒像是变成被告了。

⁵⁰² 审判长指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是提告人而不是被告，不宜打悲情牌。因为，法院乃是讲求证据的，一切都是实事求是，而不会用乡愿悲情的方式来处理。并且被告有被告的权利，法院有法院的职责，不是告诉人可以随意玩弄主导一切的，审判长很有耐心地告诉这位诉讼经验丰富，却故意装作不知法院权限分际的释昭慧教授，希望她对于法律常识与规矩能够成长一些。

⁵⁰³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常常告人，从法院查证可稽的纪录，含本次告诉就已经是有四次提告上法院，总共已经告了七个人了。现在自己想侵夺被告辩护举证之权利，同时干涉审判长的法律指挥权的同时，却又装

不是可以让别人一直不断的攻击我说一些不真实的话，然后我都没有办法回答。⁵⁰⁴

审判长：他们的主张是认为说他们的动机是……

告诉代理人：庭上！有形式上的争论。

审判长：对！我们就是就真实性。

张泰昌律师：我们是被告欸！我们只是问你这篇……⁵⁰⁵

审判长：好，要不要……不要吵好不好？那你有程序上你不了解，你也有律师嘛！你可以请问他啊！看法院的诉讼指挥是不是有问题？我们只是说这个部分，现在他是在作答辩，这个你是告诉人，他是被告，他有答辩的权利；那他，至于说他主张什么样的法律见解，要引用何种证词、证物，证人也传来了，也请你作证了。那，那个证物他们认为说这个书面，跟他们的答辩是有关联性，所以在他们主张内容的关联性之前，确认说这个是不是真的？因为如果不是真的，检察官也会有意见啊！因为检察官就认为

可怜来打悲情牌，明明有多次提告的诉讼经验，这样诉讼经验丰富的释昭慧教授，现在却声称是第一次出庭来博取同情，岂非又增一桩法庭上公然撒谎之现形记？

⁵⁰⁴ 各位读者依上次庭讯的记录可知，是释昭慧教授不断地回避问题而答非所问，并不是没有机会回答，她又公然说谎了。

⁵⁰⁵ 若论要打悲情牌的话，那也是被告才有权利打悲情牌，而且这时只是要确定提示的文章是否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所写的而已，若是真实的内涵的话，何必担心被举为证据呢？也不需要装可怜打悲情牌，因为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再简单不过了。

这个是……这个不是公文书啊！如果它的部分是真实性有问题，它没有证据能力，它不能拿出来做证据啊！那，至于说证据跟本案的关联性，可不可以证明他们主张的抗辩，那由他们自己来主张。不然的话，你可以请教你的律师，看是不是这样。所以这个部分，因为这个案子，你是告诉人，你不是被告；他们只是说……只是说就他们的答辩内容，他们可能会再询问你，或诘问你的事项上会去主张他们所抗辩的内容的事项；或许这些事项的内容你感觉上只是觉得说可能对你，你听起来觉得说，可能是对你有所攻击，或者说对你来讲，你觉得说不是事实，或是不利，但是你已经陈述你的意见了啊！他们问的问题，你也都把你的意见都陈述了，我们也为了上次记那个详细的记笔录，也都开了很久的庭啦！我想大家都有印象。对！那你的意见我们也记录在笔录上，这在公文书上都有记录。那他们现在主张就是说，他们的这一些抗辩到底可不可采？他们想要从你的证词，或者是说你的著作上他们要作主张；那现在今天只是要证明，要请你陈述一下说要确认，因为只有你本人才能确认，检察官可能也没有办法确认，那篇文章是不是你本人的著作。就只是这样而已！那至于说其他的事项，上次我们开庭的时候就有问过了，这样子。那只是说，他们的……他们自己的答辩的方法，可能就是会有一些

他们的意见；然后问你，那你也陈述你的意见，在法庭上就是这样。你都可以陈述你的意见，因为你讲什么我们都记过了啊！你上次也表示过它很多内容你认为你不能接受，但是你的意见我们都记在笔录上，这些都是有记录的，这样可以了解吗？⁵⁰⁶

昭 慧：可以。

审判长：那现在只是说，现在只是……现在就是确认这个是不是你本人的著作，这一点你有没有意见？

昭 慧：没有意见。⁵⁰⁷

审判长：看过了是吗？

昭 慧：应该，应该是。

审判长：这个文章是你本人写的就是。那只是……就只是……其实他只是作一个确认啊！其实没有问到犯罪事实的部分啊！那至于他如何主张，那就等辩论的时候再表示。**【这个请求确认】**。检察官！他这边写说，括号庭呈的那个……，律师他说请求确认今日庭呈辩护意旨状（四），被证 23。然后，括号，应更正为被证 27。那 24 更正为被证 28。然后，是否为告诉人所写的。其中被证 27，是否为告诉人所写？那……提示被证 27。告诉人，那个辩护…… **【检察**

⁵⁰⁶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谎称她没有机会发言，审判长立刻戳破她的谎言。

释昭慧教授不肯让被告提出她所写的文章作为证据，不想让被告为自己辩护，因此审判长很有耐心地，花费许多唇舌说明**确认证据**的必要性。

⁵⁰⁷ 讲到这里，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也没有办法，因此终于肯接受了，审判长也真是有耐心。

官起称】。

检察官：【请说明这个问题】。

审判长：【这个问题……然后这个问题，他这个问题与本案事项……然后我们就直接提示……，法官这边提示，这个……然后这个法官提示，括号，那个法官问那边就直接括号提示。被证……被证 27 的文章是否是你所写的？她说是本人写的。】那检察官对被证 23 的这个文章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这里没有争执吧！因为告诉人（案：卢琼昭女士（释昭慧教授））已经确认这是她写的。就是它的真实性是没问题的。

检察官：对。

审判长：但是检察官……

检察官：庭上！对于这个证据能力，对于此篇文章的证据能力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我们提示本案的卷证，那其中，检察官以为本案的证据资料是告诉人的指述，但是我们发现侦查卷中告诉人并没有指述的内容，那上次已经跟告诉人作过证了。那我们今天还有另外是……作为证物的是《正觉电子报》第 33 期、第 34 期。那，萧先生！可能要麻烦你到应讯台位置坐，因为可能要提示一些证据资料判断。33 期跟 34 期的《正觉电子报》你看一下这有没有什么问题？萧先生看一下。

通译：有没有什么意见？

导师：没有意见。

审判长：没有意见。所以是你负责编辑的吗？

导师：对！我是总编辑。

审判长：你负责编辑的。辩护人对这个《正觉电子报》有没有意见？

辩护人：没有意见。

审判长：没有意见。检察官这边有没有意见？

检察官：庭上！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这边有告诉人他们所提出来的有一个「律师函」，好像就是刚才辩护人这边有提出来要作为被证28的。他们的告证二就有提出来。陈志杰写的这个。后来还有一个福田法律事务所的这个函。那还有是有一个永旭法律事务所，他们当时是有提出来，作为本案的这个告诉的……本案告诉的相关证据资料。那另外他们在……也在这个侦查中，也提出来了这个告证五，是一个张律师发给陈律师的信，这是告诉人所提出来的证据资料。另外，他们在法院审理的时候曾经有提出……这些证据资料，萧先生你的律师阅卷应该……你们之前应该有看过了。

通译：这些之前律师阅卷有看过。

导师：这些我不了解。这些我不了解，没看过。⁵⁰⁸

通译：现在你看有没意见？

导师：一个、一个表示……

⁵⁰⁸ 当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提告之后，平实导师对于有关法律诉讼的细节都全权交给辩护律师来处理，因此没有看这些内容。

通 译：对、对对对。

导 师：那这个……告诉人说，我寄……请律师寄律师函给她，实际上这不是律师函；而且它的遣词用字……它的遣词用字也都不是一个法律的行为，也都跟律师函的遣词用字无关，是基于佛教徒的立场而写的信，所以不是律师函。关于福田法律事务所寄来的这个信，这是他们先给我的律师信（案：律师函），我们不曾给过他们（案：律师函），在这之前不曾给过任何的律师信，而他这个律师函里面所说的与事实不符。永旭法律事务所，寄给释昭慧的这个函，我今天是第一次才看到，所以我不了解它的内容。⁵⁰⁹

审判长：【旭日东升的旭】。

导 师：今天，寄给释昭慧的律师函……

审判长：你之前不知道有这个律师函？

导 师：我之前没有看过。还有什么？

导 师：这是谁寄的？张峪嘉律师寄给陈秀卿律师的函，我也是今天第一次才看到，所以内容我并不了解。

审判长：你之前都不知道有这些事情。

导 师：我不知道。⁵¹⁰

⁵⁰⁹ 平实导师将法律诉讼的细节都全权交给辩护律师来处理，因为自己度众弘法的法务繁忙，不多作意在这件诉讼事项上，而且该有的证据也都完全依照事实提出，全权交给律师处理即可。也因为是全权交给辩护律师处理，因此平实导师不曾阅读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所聘请律师寄来的**律师函**。

⁵¹⁰ 平实导师为了救护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期望她能觉醒自己的过失，

审判长：【是告证二之告证……】

审判长：辩护人对这个告诉人所提出来的这些资料有没有意见？

陈镇宏律师：意见同前律师。

审判长：对这些这些文件的证据能力有没有争执啊？

检察官：您说是对证据能力吗？

审判长：就是要以……因为这个部分本来是没有列入本案的证据嘛！那现在要庭呈变成是，要就证据能力部分要一并表示，呈证要求就是对证据能力表示，才对证据证明。

检察官：庭上！对证据能力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辩护人对于这个文件的这一些资料的证据能力的部分？

陈镇宏律师：对证据能力的意见，我们记得在书状有表示过。

审判长：有对这些告证的资料表示意见吗？

检察官：庭上！可不可以休息五分钟？

审判长：怎么样？噢！上洗手间啊？现在已经五点了，对不起！可能要休息一下，这个庭从两点开到现在。有

并能早日忏悔所造谤法、谤贤圣之恶业，以及救护被印顺、昭慧等人误导的佛教徒回归正道。因此，打从释昭慧教授提告开始，自己早就做好心理准备，若释昭慧教授的伎俩成功而判决结果要平实导师入狱的话，平实导师就准备入狱修定去。亦于增上班的课程中对弟子们说：「若入狱则是修定的好时机」，故只以是非对错来看这件事情，对平实导师个人的道业来说，能够有机会专心修证尚未全部修完的禅定功夫，乃是一大享受；因为这些年来都为了弘法利众之事忙碌，少有闲暇续修未完成的禅定增上修证，而一直停留在目前已证得的禅定量中；此一机缘刚好可以继续完成搁置许久而未完成的三、四禅的修证，因此案件细节全都交给辩护律师处理故不过问。

可能要……

陈镇宏律师：那，今天要辩论终结吗？

审判长：要辩论啊！

张泰昌律师：因为我们等一下还有一些问题要询问被告的。

审判长：辩论的时候可以询问啊！有没有其他的证据要请法院调查？我们现在要得知有没有其他证据，不然的话询问被告跟辩论的话，我们就今天一并进行。⁵¹¹

陈镇宏律师：没有，没有其他证据。

审判长：没有其他证据要调查了，是不是？那我们先休息十分钟，如果要上洗手间或者什么的，可以先休息一下，因为已经开庭……

……………**休息时间**……………

审判长：你们双方和解，上次开完庭以后和解的事情真的都没有再讨论了？

昭 慧：没有啊。

审判长：有没有……我们现在一审要辩论终结欸！有没有可能说，和解的部分？您这边还有没有……觉得说还有没有可能，双方还有没有再……您坐着回答就可以了。⁵¹²

昭 慧：我一直就是这样的态度，就是我很……「我浪乐意和解」，因为其实您可以想象，就是当初看到了那个

⁵¹¹ 辩护律师要转请 平实导师为证人身分而被询问之事，审判长裁定往后移入辩论庭中进行。

⁵¹² 审判长仍苦口婆心地想要劝使双方和解。

律师函的时候，⁵¹³我觉得蛮错愕的，虽然他们不叫做律师函，可是是律师事务所来的函。

审判长：只是盖一个律师章啦。⁵¹⁴

昭 慧：所以我认为大概，大概既然对方用法律来对付我的话⁵¹⁵，那我只好交给我专业的朋友法律人来处理这件事情，所以我的内心里对他们没有瞋恼。那我们的杂志是海峡两岸乃至全世界都发行，我只字不谈这件事情，其实我也就预留了我对于被告的一分宽容。

导 师：这个还是不是（实话）？

昭 慧：完全不提这件事情。

审判长：因为现在是其实它已经在这个诉讼中，审理庭也开了好几次，也都是公开法庭；那就是说你们这个双

⁵¹³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永远都把证人陈奕澄寄的佛教学人之普通信函硬要讲成「律师函」，想要显示平实导师是个好讼的人，也在暗示是平实导师先发律师函，但事实上乃是释昭慧教授先发律师函，并且兴起此一诉讼事件。

⁵¹⁴ 审判长澄清说那不是律师函，因为形式只是普通信函，内容也全是佛教徒的平常用语。

⁵¹⁵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反咬被告用法律方式来处理她的毁谤言论，但平实导师却从来不用法律方式来处理任何事件，包括以前被密宗外道在三大报头版的半版广告页中，辱骂为「人妖、癞虾蟆精、灭章残生……」等人身攻击事件，也都不曾以法律方式来处理，而是以法义辨正的方式来处理，而成就利益众生的法布施，此处亦是释昭慧教授诬责一桩。而这件法律诉讼事件是释昭慧提出告诉的，却反咬为平实导师采取的法律行为。

方也都来法院开过，应该您这边就两次，萧先生是三次？三次嘛！还有一次……

检察官：庭上！容我跟告诉人谈一下，好不好？⁵¹⁶

审判长：是不是？我想说今天是不是打算要辩论？在辩论终结前，告诉乃论也只有今天辩论之前，才有它法律上的效力啊！⁵¹⁷

⁵¹⁶ 检察官在上一次开庭时就曾请求审判长暂停庭讯，在法庭一角私下劝告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撤告，因为这些信中没有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要件，若这样进入辩论庭，不一定会胜诉，甚至有可能败诉，此乃《正觉电子报》数名现场采访记者当场亲耳听闻；但从上一庭释昭慧教授于庭上的表现，就知道她表面上口说愿意和解，实际上内心却并不接受；平实导师愿意接受和解金二十万元，以及任何形式的道歉，但是基于救度释昭慧教授的法身慧命，也相对的要求释昭慧教授对平实导师及正觉同修会前任理事长悟圆老和尚所提的滥告，也是以任何形式的道歉即可，如此才能成就释昭慧教授一分忏悔的功德。但是，释昭慧教授实际内心却是好战而想要战胜，因此连这样「任何形式的道歉」都不愿意，还坚持要继续诉讼过程，如第 55 期《正觉电子报》所作的纪实报导内容所载。这回检察官还是苦心的劝告释昭慧教授，可能是要重提此事——希望双方和解；因为经过上一庭与这一庭的证词，已让事实更加明显，释昭慧教授的胜算筹码显然更少了！经过两次开庭，已经很明显地显示出来释昭慧教授乃是无法举证的不如实语者，若此时不撤告的话，进入辩论庭以后开始辩论下去，只是会使得真相越来越清楚，释昭慧教授将会更加显示出她不如实的恶习，到头来只会让她越加失去颜面，将来报导出来时对她的名闻利养之伤害将会更加的严重。因此，检察官再一次请求庭上让她有机会与释昭慧教授谈一下。

⁵¹⁷ 告诉乃论案件若想要撤回告诉，也只有辩论终结之前。一旦辩论庭已辩论终结，之后才撤告，就没有法律上的效力而必须宣判双方的胜负了。

陈镇宏律师：最后的机会。⁵¹⁸

【编案：检察官与释昭慧教授在法庭角落小声商谈撤销告诉的问题，劝告释昭慧教授还是撤回告诉才好，而审判长对于辩方证据力的庭讯仍同时继续进行着。】⁵¹⁹

审判长：辩护人！你在之前这个对于在证据能力的部分，只有对于起诉书所列的三项证据表示意见啊！啊那个其他的包含什么：律师函，或者是说事务所提出的这一些……

陈镇宏律师：这个证据能力？

张泰昌律师：证据能力，没有意见。

陈镇宏律师：你是对于那个，您所说的「告诉人所说的」那些事情？

审判长：啊？那边就没有啊！我刚才有讲过，这就是没有……内容指述的内容啊！所以我们刚才也没有提示。那另外一个辩护人在答辩状上有提出来说「有一个邮寄的挂号邮件」，请问在被证资料上有提出吗？

⁵¹⁸ 这是释昭慧教授撤回告诉保留一分颜面的最后机会。

⁵¹⁹ 根据《正觉电子报》采访记者当场所闻告诉人所讨论的意思如下：检察官建议释昭慧教授（卢昭昭女士）现在撤告，并分析整个案情给释昭慧教授听，因为若再继续坚持不撤告的话，一旦诉讼过程进入辩论庭后，将会使释昭慧教授在事实真相透过辩论而被一一举证的情况下，她本身的名闻利养将因为更严重的颜面及名誉损伤而渐渐流失；并且案情的条件对释昭慧教授并无优势，因为系争四封信件的内容中并没有独到的见解（不是创作）故不可能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所以向平实导师提告违犯著作权法是无法成立的，因此检察官再三的分析利害给释昭慧教授听。

陈镇宏律师：挂号信？

审判长：陈志杰提……就是有这边有提出来说有挂号的邮执可稽啊！被证资料，刚刚证人说他没有留收。我不晓得辩护人这里有没有提出来？有关于案外人陈志杰，邮寄的部分是刚才证人陈奕澄的证述的部分，那这个我看到这边的答辩状上是有写到说有挂号邮执啊！因为你们这个地方有主张这个告诉权逾……告诉逾期的整个部分嘛！那这个部分这边有个挂号邮执；那这边是因为刚好我在问证人，证人说他没有留收，这边你们有提出来吗？从被证 1 到被证 28 有提出来吗？

陈镇宏律师：庭上！我们这边没有提出来。

张泰昌律师：没有，没有这个。

审判长：对啊！你们这边说有可稽，我想是不是漏掉？赶快确认一下。

审判长：【然后「就问辩护人说，那个答辩，之前所提刑事答辩暨调查证据声请状，答辩要旨部分载有陈志杰邮寄之挂号邮执可稽。是否提出作为本案的证据？」然后「邮寄之挂号邮执，有挂号邮执可稽。是否提出该挂号邮执作本案证据？」那辩护人说「没有这边的资料」】，是不是？是没有查到吗？还是怎么样？是挂号有去邮局查，有送达资料的这个部分，没有资料提出来，是不是？因为你好像要作为资料，有可稽，我不知道说我要看哪里？没有查

到？没有查到。挂号，如果是挂号，邮局有没有资料？有去查过吗？今天他好像说他没有留，那到底是不是挂号？那有没有说，邮局有没有资料？因为有的时候邮局那里会有资料；所以我们不知道说您们这边有没有要提出或是要申请调查，所以我这边就要做个确认，因为你们这边有写。

陈镇宏律师：庭上！这个挂号有没有，我们的看法不用去谈它。因为他是承认说，95年11月2号发函，那告诉人是说她11月4号收到。

审判长：你是要用作什么依据？还是要补充？然后我们把意见直接记在笔录。

审判长：【他说「此部分待证事实，有什么可以证明？有什么可以证明？」】大律师你刚才讲的，我请书记官记录在里面。

陈镇宏律师：这个待证事实，有这个告诉人的告诉状的第3页，告诉人是否就陈奕澄（也就是陈志杰），95年11月2号的信，她是在95年11月4号收到。这部分可以……

审判长：那这样就跟你们主张与答辩的待证事项不一样啰？11月4号加六个月嘛。

陈镇宏律师：是，没错。我们是认为就这个部分没有去查那个挂号邮执的必要性，因为日期可以算出来。

审判长：那这个部分，那你们是，就是你们也是同意说这个时间，就是送达的时间是11月4号啰？那如果是这

样的话，你们主张的超过六个月的部分，可能就时间上就没到啊！它是4月27号。

陈镇宏律师：以她所讲的是没有到，但是我们的主张是状纸里面还有证人证词可以主张，事实上她早在这个之前就已经知道了，是这样子。⁵²⁰

审判长：【「但是你们说这个部分的事项，这个部分是有收到，那虽然依照告诉人她所述。这依告诉人与告诉状所述的时间，本件未逾告诉期间。」但依照证人谁的证述？要，要做，要做一个证述。】

陈镇宏律师：赖伊容。

审判长：赖伊容？赖伊容她从来说她不知道这件事啊！

陈镇宏律师：因为用她的电子邮件啊！有那个网站的一个网址啊！

审判长：不好意思，检察官这个部分，因为在答辩状上有提到这个部分，那我没看到这部分证书，我请辩护人这个部分要请他补充说明。那这个看检察官有没有意见。

陈镇宏律师：还有告诉人自己也有提到萧平实的网站。而系争呢告诉人的信函是在95年的8月间，就登载在这个网站的电子报；另外从赖伊容、陈奕澄、何玉珍

⁵²⁰ 其实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应该是很早就知悉，以赖伊容与释昭慧教授之间的三重关系（师生、好朋友、生意往来的客户关系），赖伊容不告诉释昭慧教授乃是不合常情常理的，因此可以推定已逾告诉期限，所以辩护人主张释昭慧教授的提告已经超过六个月的告诉期限，故告诉无效。

的证词，可以得知两造就告诉而言，告诉人所言是否实在？都已经透过第三者在要求道歉跟澄清，所以依常理，告诉人不可能不知道她的文章（案：信件）在 95 年间 8 月，就已经登载在电子报了。

审判长：所以你们的主张是这样的，没有所谓答辩状所载的这个邮执。也认为说，没有再调查那个部分的必要。是不是？

陈镇宏律师：对。

审判长：因为你们这个部分有写，我想说是不是漏提，确认一下。

【编案：此时检察官与释昭慧教授讨论分析继续进入辩论庭与现在撤告之间的差异，相关事项与分析已经讨论完毕，故回到座位上。】

审判长：那检察官有没有意见？

审判长：……**【上面那个刚才告诉人这边，不然把那个和解那边把它打完。本件有无和解的可能？那，刚才告诉人这边是说，她是有意愿的啦】**，然后怎么样？然后怎么样？检察官？

检察官：刚才与告诉人讨论，本案是否愿意撤回这个告诉，我刚才有问她，她是说愿意。⁵²¹

⁵²¹ 检察官在这两次开庭过程中，两度花了很长的时间来分析劝告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尽早和解或者撤告，因为检察官从一开始就认为这样的告诉乃是无公益之行为；并且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也已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极力为释昭慧教授努力争取；但是面对事实状况，若再继续下去，其实对释昭慧教授极为不利，因此检察官又再次劝告释昭慧教授，终于

昭 慧：因为这个，我事实上对法官，对检察官我都……经过这样子这么漫长的时间，我觉得很抱歉，因为我这些年来确实受到蛮大的困扰，常常不断有电话啦、有信件等等⁵²²，那一直到那次律师函⁵²³，大概让我觉得说，可能我应该要让对方长大⁵²⁴，让他知道这是一个有法治的国家，所以我用这个方法⁵²⁵。

这次让释昭慧教授愿意面对现实而劝告成功了。

⁵²²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虽说要撤告，但是还是要继续扭曲事实，继续暗示受到平实导师的电话、信件等骚扰、纠缠。由此可以看出释昭慧教授乃是迫于事实真相逐渐被揭露的无奈才撤销告诉的。

⁵²³ 明明不是律师函，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仍然继续谎称是律师函。请详前面多次举证之信件原函，就可以知道释昭慧教授仍是不如实语

⁵²⁴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还是在言语上强说自己的心智是成熟的，口口声声说「要让对方成长、让对方长大」，然而从这两次开庭的内容就知道：「到底谁是无理取闹？到底谁需要成长？到底谁是幼稚不成熟？到底谁是说话不真实？」有智慧的人观看整个开庭过程之内容后，就知道不成熟的人却口口声声说「应该要让对方长大」，一点反省的能力都没有，这真是可怜悯哉！

⁵²⁵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这句话，已经无意间透露出自己无法用法义辨正的方式来面对法义辨正的问题，只能「用这个诉讼的方法」，结果还是没能如愿。我们看释昭慧教授自己出庭两次，花了近六个小时于法庭上，若再加上路途的时间，显然两天的时间就浪费了！只因为她没有佛法丈量而没有能力来做法义辨正，因此动辄兴讼乃是她唯一的路，用诉讼的手段来威吓评论她的人；所以她只能用提告的方式，无法用正确的道理来辩论法义。如今从这两庭的庭讯纪实报导，一再呈现出她是不讲道理的人，因此应验了《正觉电子报》34期当中举证的事实了：释昭慧教授告诉赖伊容之信中所说的：「我不认为叫得大声就表示道理在他身上」，这句话正好回归应验在释昭慧教授自己身上，是最贴切的写照。

那但是这个方法我事实上发现也没效，那没效就不应该浪费法律的资源。⁵²⁶

审判长：你说的「没效」，是指什么没效？

昭 慧：哦，因为我只是，原来我只是想要让对方知道说，你今天行为其实是不合法的⁵²⁷，你要收敛⁵²⁸，那你

从这两庭的纪实报导，也可以看到释昭慧教授在法庭上也是「叫得很大声」，但是这并不代表她所言的是真理，而释昭慧教授给赖伊容的信中说：「叫得很大声不就表示道理在他身上」，现在从她身上反而发现释昭慧教授在法庭上真的「叫得很大声」，而且正确的道理也从来不在释昭慧教授的身上，并且释昭慧教授「叫得很大声」，也不代表所说的是实话。

⁵²⁶ 从北检到台北地院，然后辗转再到士林地院，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不改「叫得很大声」的恶习，一直故意将法义辨正诬指为辱骂、纠缠、骚扰，自己又不肯为说谎而道歉，并将正直之人妄告到检方、院方，自己就是浪费资源的实践者并且早已浪费许多法律资源了，这些都是老百姓的血汗纳税钱，或者十方善信的捐献，而释昭慧教授却在此经济不景气的时节，还做出这种浪费人民血汗钱的无理举动，如此不可取的行为更不是一个良善国民会有行的行谊。还记得《正觉电子报》34期中刊载释昭慧教授写给赖伊容的信中说「我若在意人对我的观感，早就不敢横冲直撞了」，对于自称宗教师的释昭慧教授竟发出如此「豪语」令学人深感错愕，我们建议释昭慧教授真应该要培养一点自我反省的能力，而能够「长大成熟一点」，不要动不动就是兴讼打官司；老是这样用告官手段来威吓别人的「横冲直撞」行为，对自己不善，对众生也无益；损人不利己之事别作的好，因为「即使不断地叫得那么大声，但是道理就是不在昭慧教授身上」，何必浪费大家的时间以及法律资源呢？早点回归正途与自己的本分吧！这样才能算是比提告以前长大成熟一些。

⁵²⁷ 仍将 平实导师的法义辨正诬指为不合法的辱骂行为，那么她以前辨正别人法义错误应该也是不法的行为。

的，你的真理是你的事情，可是我有权利不相信你的真理⁵²⁹，不要一天到晚有各种电话，各种书信来骚扰⁵³⁰，所以我的想法是这样，但是我发现到无效了，我发现到无效了。⁵³¹

审判长：那「无效」的原因是什么？

-
- ⁵²⁸ 从她这句「你要收敛」的话，就可以清楚知道，原来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提告之目的，乃是想要透过兴讼的手段来打压 平实导师所作的法义辨正。因为，她根本无力作法义辨正的回应，只好透过诉讼威吓来达到她想达到的目的，想要借助法律的力量来让 平实导师「收敛」法义辨正的正当行。但是，她真是错估了法院的公正性，因为法院乃是讲求事实证据的地方，不是有政治势力和「叫得很大声」就可以胜诉的，乃是要有证据的。口中不断地说 平实导师「骂我十几年」，但是却完全举不出证据，如此只会让自己颜面丧尽，自取其辱，真是可怜悯的五浊众生。
- ⁵²⁹ 原来在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心中佛法的真理是各说各话、各自表述而有种种不同的「真理」。再者，真理并不会因为众生的愚痴不相信，就使得真理变成不是真理。因为，真理就是真理，乃是经得起检验的；愚痴的众生，以鸵鸟心态将头深埋于沙中，就暗自高兴说「没有太阳」，这也代表这种邪见众生真是可怜悯！再者，没有人会剥夺释昭慧教授选择处于无明深坑之中的自主权，但是菩萨一定要剥夺这种邪见之师（如印、昭等类）误导众生的权利，因为这些被印顺、昭慧邪见误导的众生乃是无辜的，不该被他们继续蒙骗。
- ⁵³⁰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在此还是想要透过暗示的说法，想要传达：「所有亲近她的朋友或信徒给她的电话或书信都是平实导师对她的骚扰与纠缠。」然而，事实却都是释昭慧教授自己所编造出来子虚乌有的谎言。
- ⁵³¹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明知 平实导师所作都是法义辨正，仍然故意妄指为人身攻击的辱骂；将合乎著作权法的举证公布信件事实，继续诬指为不合著作权法。读者请详见前几期庭讯内容的连载，有智者都能看出当中的脉络与真相。

昭 慧：因为我发现到说，就不断的在找证人，然后想尽办法挖更多的东西，这里面没有真诚的面对……面对自己的心啦！⁵³²

审判长：【「让对方觉得这样是不对的」，那「所以我提出本件诉讼，但是在提起本件告诉」对不起，「本件告诉」，「但是在提出告诉后，在侦审的过程中，我发现我这个提出告诉的用意是无效的」】，因为你觉得说可能会有，会有更，会有更多的事情，你觉得说很多事情就，你认为说这个部分就……

昭 慧：我认为只有增加争执，我起先以为也许这样可以让对方好了，不要再来干扰我的生活。⁵³³

审判长：【但是，但是是无效的，因为这个在侦审过程……无效，因为这个被告有申请传讯，有申请传多位证人，然后也是又有更多的……更多的……更多的事情又浮现出来】，你认为说会增加双方的争执？

昭 慧：事情浮现是不怕，但是我认为这里面一直有一个问

⁵³²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仍不肯反省己过，一味指责无过之人。自家若无过失，怎需担心别人掀你的底牌内容？若是真实的证据，又何惧人家知道呢？自己若站得住脚，人家知道了，不是对自己更有利吗？唯有自己所说的是谎言，才会担心人家挖愈多东西出来，见不得人故。并且，真诚之心凡所说所为必定是真实诚恳的，而释昭慧教授所说都是虚妄，极尽扭曲的言行有何诚恳可言？奉劝释昭慧教授一句话，希望您能够成长：「**要真诚的面对自己的心啦！**」

⁵³³ 原来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考量的是舒适安逸不受「干扰」的生活，而不愿意有善知识帮忙点出自家道业上的错误与盲点而藉以增上，怪不得会如此爱兴讼告官，真是可怜啊！

题是不合佛法的⁵³⁴，就是对佛法来讲，如果我们真的要讲佛法，今天对方一直在讲佛法，就是「战胜增怨敌，战败卧不安」，所以我觉得胜跟败都没有什么重要，那如果这样的话，一直在用，想要想各种方法屈服你，我觉得这不是我的本意。⁵³⁵

审判长：你觉得就佛法来讲，其实输赢不是一个重点，不是，也不是说在这个诉讼当中你一定要打赢，是你的本意就是了？

昭 慧：我在意的只是一个过程而已，所以我想过程，本来我的想法说让对方觉得以后收敛一点，不要动不动就一直……一直……。⁵³⁶

审判长：【佛法言之，不用在意输赢。但是我只是在意的是这个过程】。但是你觉得说这个，这个过程的浮现，

⁵³⁴ 既然认为对方是不合佛法的，那当然就该依佛法方式来辨正法义啊！但是，释昭慧教授却惯用法律诉讼方式来对别人提告；以僧尼之身对任何人提告，都是违背出家人（尤其是比丘尼）戒律的。所以昭慧是自己不合佛法，反过来指责从不告人而合于佛法的人不合佛法。

⁵³⁵ 明明是无法作法义辨正，故以法律诉讼方式想要威吓 平实导师，欲扳回面子，是一直想方设法要战胜怨敌的人，还能说出这么冠冕堂皇的话，可见她并不是没有应当如何做人处事的基本常识，而是没有办法降伏自己的好胜习气如说而行。

⁵³⁶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在这里终于还是露出马脚来了，原来心心念念就是想让 平实导师「收敛」一点，所以就违佛告诫，而用比丘、比丘尼所不该作的兴讼提告之方式来威吓，想要逼迫 平实导师停止法义辨正，毫不忌惮违犯比丘、比丘尼戒中不许告官兴讼的戒条了（详见后期刊载《比丘尼兴讼之罪》之论文说明）。

可能是认为跟你当时的本意没有办法达到这个提出告诉的目的……？⁵³⁷

昭 慧：对。然后我发现到让审判长，让法官，让检察官，还有包括书记官，还有我们通译的先生，都忙得团团转，我觉得我很不安，我一直……⁵³⁸

审判长：你不要这样，这是我们的工作。

昭 慧：从上次我就非常不安，所以我就很想要赶快把它撤……⁵³⁹

审判长：这是我们的工作啦，这是我们的工作，应该的啦！

昭 慧：今天……

审判长：你考虑你自己的想法就好了。

昭 慧：对！今天我就更觉得我想要**无条件的就撤回**，不带任何条件的撤回。

审判长：这是您有，就是说你认真思考过之后，决定做出这

⁵³⁷ 审判长点出释昭慧提出滥告的心态，但释昭慧却还不知已经曝露出自己不好的心态事实了。

⁵³⁸ 早知如此，当初又何必兴此没必要的诉讼，直到现在知道不可能胜诉才感到不安呢？况且上次庭讯时还坚定地拒绝检察官请她和解、撤告的好意劝说，还坚持要继续战下去；而平实导师一直让她继续乱讲，都不插话反驳，也从来不曾想要以法律手段战胜对方。请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思考一下自己说的话：「战胜增怨敌，战败卧**不安**」，希望她看到这篇纪实报导时，能够及时警醒早日忏悔改过，否则腊月三十来的时候，那果报才是真的会令她大大地「**不安**」呢。

⁵³⁹ 明明上次开庭时坚定地拒绝检察官的劝解，现在竟说上次就想撤告，完全抹杀了检察官劝说分析的功劳，由此显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仍然改不掉说不如实语的习惯。

样子的决定，是不是？

昭 慧：是，上次我就认真思考过了，因为我很……

审判长：上次之后你有认真思考过这个，您当时提出告诉的本意，你觉得说可能没有办法达到（案：目的），所以就决定⁵⁴⁰。为什么我刚刚要问这个问题？其实因为这告诉乃论的罪，如果我今天辩论终结之后，然后即使你今天撤回的话，这个案子法院会说一定要做一个判断，就没有说一定……，是不是？因为一审辩论以前撤回的话，如果是告诉乃论的案子，法院就不受理（案：这个案件），这件事情就是会到此为止。但是如果说我今天辩论终结了（案：之后你才撤告的话），即使你撤回，其实我还是没有撤回，法院还是要做一个判断（案：要做出判决）；那至于说，所以我会觉得说，因为法律效力时间点的规定，所以我在辩论之前，才特别刚才又提到这个问题啦！我刚才有讲到，所以检察官才会刚才又跟告诉人您确认一下说，您这边的意见，确定在辩论终结之前您的意见是如何？这样子⁵⁴¹。您这个不用考虑我跟检察官，那是我们的工作啦！这是你的权利提出告诉，

⁵⁴⁰ 审判长客气地点出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撤告的理由，真相其实不是释昭慧教授所说的顾念大家很辛苦的缘故才撤告，而是由于释昭慧教授提告了以后，还是没办法达到威吓 平实导师之目的，不得不撤告。

⁵⁴¹ 不晓得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有没有领受到审判长的善意？我们希望她能理解，那以后释昭慧教授就不要再这样动辄兴讼了！以后就不会有第八、九……人被她第五、六……次的兴讼提告了！

检察官也起诉，我们就进行，那双方就各……就是检察官也好，辩护人也好，就是，就是各尽自己的职务范围。那我们就是法院就是进行审理，那就是说你在于，你本身是以告诉人提起，那你在考虑之后，如果说就你讲的，如果说你当时告诉的目的还有你们的争议，你认为说可能就是希望到此为止的话，那你可以自己考虑说是不是要撤回，那就由你自己来决定，我再作一个确认。因为这撤回之后就是一个法律效果，是……你要不要问一下你的律师？

昭 慧：我也想谢谢律师，因为律师是义务帮我辩护。

审判长：对啊！你是不是需要再、再谘询一下你的律师？他的法律（案：见解）要不要给你什么意见。张大律师！你有什么意见？

告诉代理人：同告诉人……同告诉人的看法。

审判长：这个条文是告诉乃论，应该没有错。

陈镇宏律师：对！著作权是这样。

审判长：对啊！这个条文是告诉乃论，因为它没有到重制的问题，应该只有到这几个问题。

陈镇宏律师：没有重制的问题。

审判长：对啊！……那张大律师！法律上的效果要不要再跟告诉人，再跟她确认一下？了解了？因为你也有律师到庭，我还是要跟你确认一下，因为这个（案：法律）效果，就是我们法院就不受理；不受理的结果，就是我们会下一个不受理的判决，那本案就到此为止。

昭 慧：真是抱歉。⁵⁴²

审判长：你不用抱歉，这是我们的工作，你不需要顾及我们；那我们也不需要，法院不需要做判决。你们双方可能接下来就本件事情，就本件事情而言啦，就只是到此为止。法院在诉讼上、审理上、程序上，就不会再去介入，就不会再审理这件事情，这样子。你确定就是了。

检察官：撤回告诉的法律……

审判长：那这个告诉人也是？那，那个检察官这里有没有什么意见呢？

检察官：庭上！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萧先生跟辩护人这里有没有什么意见？

导 师：没有意见。

审判长：那双方的争执就到此为止，就不要有……就是我们是希望这样子，但是有没有其他事项⁵⁴³我不知道啦！但是就本案的事情就到此为止。

检察官：那些文章，就是那三篇，起诉书所说的……

导 师：她自己刚刚说的是：**无条件撤告**。

审判长：她无条件撤告啊！然后她？

导 师：我们就接受。我们就接受。

审判长：对你们没有任何要求啊！只是现在检察官有一些小

⁵⁴²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强悍地浪费了许多司法资源，想要藉官司威吓来强逼 平实导师为无过失之事向她道歉；如今释昭慧教授已发觉法院还是讲道理与公义，并非都可以任其操控；如今眼见无法藉官司威吓来达到扳回颜面之目的，才假惺惺地表示抱歉。

⁵⁴³ 审判长说的其他事项，指的是私下的赔偿或道歉。

的建议，希望你们就这个部分……

检察官：我认为争执的原因，我认为双方到此为止，不要起争执就是说，您把，我建议您把那个文章⁵⁴⁴拿掉，就是你们信众……是不是您的信众并不会因为外在对您的负面评价，有所任何影响。今天同理，我认为如果是释昭慧师父的信众，也不会因为外在对她的负面评价有所影响。我认为这几篇文章的存在，是对于您们双方关于佛法的解读信众的影响，我是觉得不受影响；可是我觉得为避免……所以让争执到此结束，不要再起争端，而最好的作法是，您可以把有关于释昭慧女士与他人的信件内容，能够从这个网站上摘除掉、删除掉，这是一个很妥当的作法，这是我一个很诚恳的建议。

陈镇宏律师：对于检察官的建议，我想我们会去斟酌；因为今天的情况跟过去也有所不同，起码这边告诉人也展现她的诚意，主动撤了这件诉讼，那我想被告回去会去多加以讨论。

检察官：我不太懂这些，这些文章的存在其实根本没有什么意义啊？⁵⁴⁵那po这样子的一个文，是双方都放下⁵⁴⁶

⁵⁴⁴ 应该是指「成佛之道」网站上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的信件原文。

⁵⁴⁵ 既没什么意义，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何必委请检座代求撤下那三封信，此说可谓言不由衷。

⁵⁴⁶ 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自己放不下，自己有过失却还要诬指他人是最放不下的人，却藉检座之口要求别人放下——藉此暗示她才是能放下的人，天底下竟有这种道理？

嘛！都既然要放下，就把这些文章删除掉。

导师：这个是说任何人，先引起这样的……我想我们回去会慎重的考虑。会……

审判长：告诉人现在也当庭表示她**无条件**要撤回本件告诉。⁵⁴⁷

导师：但是因为这个网站不是我个人的，但是我会，回去会要求。⁵⁴⁸

陈镇宏律师：因为，因为告诉人今天也展现另外一个新的事实，她主动撤回这个诉讼，我想这个东西……我们带回去，被告会去思考。

张泰昌律师：检察官的用心良苦，这个我们能体会到，至于其他部分我们会再考量。

审判长：那双方的意见，我们书记官都有记明在笔录了；那刚才检察官就是说这个她的建议，那这个部分，你们是说要再思考再决定嘛！那就这个部分告诉人确定是**没有任何条件的撤回**，那我们这边笔录上，麻烦您签个名，确认一下这是您的这个……这个……确定这是您的这个真意啦！好吧？因为你刚才的意见，撤回原意的，我们也都已经详细的记明了啦。那这边的话，至于法律效果，就是我们已经，刚才也都已经当庭都说明，我想大概萧先生这边，还有

⁵⁴⁷ 审判长心肠真好，也真有耐心，在释昭慧教授（卢琼昭女士）不肯老实作证而连续答非所问之后，还愿意帮她说好话，令人敬佩。

⁵⁴⁸ 由于「**成佛之道**」网站并非正觉同修会所设立，平实导师并无管辖权，只能事后再与版主商量，讨论看看能否撤下该信件网页？因此，无法当场给予承诺「撤除」与否。

告诉人这边也都能够了解。那我们法院做一个撤回之后，以刚才我们辩论终结之前，那就会生撤回告诉的效力；那这个部分告诉乃论之罪我们就会依法，法院就会作公诉不受理的判决，那就是说法院不再受理、不再审理这个案子；就这个案子的诉讼程序就会到今天为止，这样子。

〔第二庭纪实整理结束，此系列连载报导尚未结束，后续还有对于整个案件的分析总结，请读者期待下期电子报。〕





—王瑪麗—

我在青少年阶段，活得忧郁，接触存在主义文学及心理学，开始思考人生问题，对于生存的意义有着很深的质疑。母亲三十多岁接触法光寺如学法师，开始茹素、受菩萨戒并持过午不食戒，是位非常虔诚的菩萨。如学法师曾就读日本驹泽大学，并受教于日本曹洞宗禅师泽木兴道，是位慈悲智慧而气度非凡的长者，我们全家人从我中学于如学法师座下受三皈依。我在高中阶段读北一女，当时法师邀请交大李恒钺教授先后讲《大乘起信论》及《楞严经》，无畏于高中升学压力的繁重，每周都去闻法；听闻深受科学洗礼的李教授谈佛法，对于般若智慧的深邃及佛菩萨深彻骨髓的慈悲非常向往，默默生起尽形寿以生命追求佛道的决心。当时如学法师提醒我：台湾缺的不是出家人，而是高素质的出家众，鼓励我完成大学学业。我在大学期间，参加佛学社，也参加过忏云法师举办的

斋戒学会及台中李炳南居士办的长达一个月的佛法研习营，尤其对莲因寺七天自发性过午不食的斋戒生活非常喜悦。大学期间和各校佛学社道友略有往来，曾亲近晓云法师、担任义工；也曾以拜山的方式上承天禅寺，拜见广钦老和尚。由于大学主修心理辅导，对于人性的需求还有一种体谅与执着；俗缘未了，毕业以后投入辅导工作；结婚生子，与佛法渐行渐远。

我先在国中担任十年的辅导人员，当时台湾的辅导界才起步，几乎抱持拓荒的心情，让校园及教界行政体系从对辅导的不了解、不认同，渐而建立共识，愿意正视此工作存在的价值。并且在此期间以在职身分进入师大心辅研究所进修而得到硕士学位，随即受聘中山女高继续担任长达十五年的高中辅导工作。校园辅导工作经常要面对学生的心理困扰，从建立信任关系、倾听、了解，到协助化解问题，这是一个非常人性化的工作；而且坦白的说，一个称职的辅导人员是相当具有菩萨性的，只是缺乏佛教的出世间智慧吧！我相当喜欢这样的工作，但在面对许多困难的个案中，也深刻感受到心理辅导与心理治疗的极限，并清楚意识到人的困境，远超过人类世俗智慧的发展所能化解或处理的！

我的婚姻生活持续很短。前夫是个触角很广且学识丰富、有才气的人，我深信出国深造才能把他的长处发挥出来，因此帮他找到一个公费留学的机会，由于家里的经济状况不可能把孩子接出去，我决定留在

台湾把两个孩子养大，等他回来。当时对世间无常、关系危脆的体会浅薄，深信我们的关系是坚固而无以动摇的；但三年之后，我面对的是一个无可选择的离婚处境！这个关系在分居的状况下持续了多年，才不得已的结束。这段期间，我曾经思考自己何去何从，斟酌要不要继续深造？考虑到在职进修博士学位，必然会牺牲多年和孩子的互动，因此选择不再追逐世俗的成就，独力把孩子好好抚养长大。

公元 1989 年底，我接触了现代禅，首度看到有居士禅师宣称悟道。妹夫张志成师兄上完现代禅的禅七课程，觉得不错，我就跟进。现代禅的动中定与静中功夫以及融合理性民主平权的人文佛法，尤其是宣称人类悟道之可能性，令我极为向往。李老师不但对弟子的道业有所期许，对弟子子女的教育也全面性的关注，我们一家人在现代禅一待就待了十五年。这段期间因为佛法的熏习而让我心灵得到某种程度的稳定，化解了世俗生活不圆满的焦虑。但在佛法的修行上，我很卖力的熏习法义，实践道基，但感觉难有寸进！

在现代禅期间，李老师有段时期曾嘱咐我个人深入阿含、般若、中观、禅、密、净土；此外，除熏习李老师的禅门著作外，我自己钟爱的书包括《维摩诘经》、《六祖坛经》、《黄蘗禅师传心法要》……等。虽然我的悟性慧力均不足，但对于佛法确实有一种想一口吸尽千江水的冲动。比如我阅读《大智度论》卷 14

〈麤提波罗蜜〉，对于 龙树菩萨从很多角度谈忍辱行的实践，或者读《杂阿含经》卷 13 富楼那欲于西方输卢那人间游行之内容，都非常感动；读《八十华严》〈净行、十住、十行品〉也是非常震撼。但问题是：这么丰富的佛法，如何去实践而真正成为这样的菩萨呢？

李老师建立象山修行人社区以后，对我们的要求是不增不减的依教奉行，并且希望我们有克期取证，三日内必证道果的决心。由于对佛法的实证束手无策，因此在不增不减依教奉行的部分，实践得相当彻底。这段期间李老师指出我个人的自卑习性，并予以不断的钳锤；但我很难有彻头彻尾的改变，整个修行好像卡在这里，因此也不敢请教老师自己为什么无法悟道？

其后，李老师积劳成疾，病中要我们专修念佛法门，并推荐善导大师与法然和尚的著作；我们家人对念佛法门非常相应，开始每天相续念佛，并回向李老师色身早日康复。但李老师在发出公开忏悔文后，很快就往生了。

李老师往生后，我们遵循李老师的遗训，追随慧净法师念佛求生净土。原来的中观书院改为佛堂，每天开放三个时段让大家一心念佛。当时我每天早中晚念佛约五、六个小时，除了希望舍寿时往生净土外，也非常希望自己日复一日念佛相续不断，有朝一日能证得念佛三昧。三年下来，对往生净土虽没有疑惑，

但于念佛三昧之修证，则察觉不到有任何进境。

李老师临终前的公开忏悔文，让我死了证悟这条心；我私下认为连李老师如此具有慧力之大修行人，都坦承所悟不彻；像我这么愚钝之人，又如何能够指望？就打消修圣道门的念头，但是心中对于佛道上不断增上的念头却从未止息。

2006年春假，小妹美伶陪着她的大儿子善思去旁听正觉同修会平实导师宣讲《胜鬘经》，想为他选择一个值得亲近的道场；听完之后对这个修行团体的印象非常深刻，正巧正觉同修会要开新的禅净班，美伶和善思想报名参加；妹夫志成师兄立即生起同去之念头，并对过去在网站上评论导师的文章亲自向平实导师忏悔。当时我自觉五十多岁的年纪，再度从头开始修圣道门，太辛苦了，因此打定主意继续修净土法门；但由于对**本愿念佛法门**之法义有不认同之处，遂决心自己充实**传统净土法门**之教义，一心念佛求生净土。当时明白往后的修行路得自己走，无人相伴，心情相当严肃，有整整一周的时间在家几乎是静默不语。

由于志成师兄获得允诺，得以正式向平实导师忏悔；以李老师的嫡传弟子对教界忏悔是件大事；在志成师兄着手撰写忏悔函对李老师的风范略作禀明时，我把手边平实导师的书迅速翻阅，对于平实导师评论诸方大师之事心存疑惑，但仍决定和美伶夫妇

一起去正觉讲堂闻法；去过之后，感受到平实导师的慈悲、平实与胜妙的智慧，真的是九牛也拉不回了！于是2006年4月我们一起报了正觉的禅净班。

正觉同修会的禅净班，以佛菩提道六度为主轴，内容丰富得令人叹为观止！首先，禅净班的亲教师、助教老师及义工菩萨都是证悟的菩萨，而且心性都非常好；亲教师不断引经据典，谈的又是自己亲证的内容，让我们能承接释迦牟尼佛的教示；并且体会到亲证佛法是正觉同修会许多人的现量经验，也是经由踏实的熏习之后可以实证的。这件事让我的心眼大开，愿意倾尽全力实证之！因此，我在禅净班不敢怠慢，每天拜佛四小时，其余时间多在阅读平实导师的著作，熏习法义。其后渐渐接触义工工作，接了就认真作，以至于我们家三姊妹在禅净班期间，经常参加助念与弥陀法会；后来加入编译组，也是积极参与各种校对机会，并渐融入正觉教团的运作之中。

年轻时接触般若、禅宗祖师语录、净土法门……等，都很法喜，但智慧不足，无法理解这些之间的关联性，在思想及实践方面，总显得支离破碎，无法掌握核心、体解佛法大要。而在正觉同修会，从平实导师的著作及亲教师的言谈中，感受到只要在正觉证悟明心，不但对阿含、般若、禅，都能有初步的融通，且能不断深入三转法轮经论。而且从平实导师的开示中感受到：平实导师的法谈确实出自证量，对初、

二、三转法轮四通八达、了无障碍，和一般法师讲经说法时依文解义大不相同。在正觉同修会的熏习中，才能真正让人体会到 释迦佛陀佛法之可贵，感受到佛法的深广与胜妙。佛法在世间一直以各种不同的样貌呈现，每一种样貌都各有其度化的因缘与对象，而我也在所谓的佛法中沉浸了许多年；但如今经由 平实导师，我才能少分的体会佛法的殊胜、高妙与圆融……。如实而言，没有进入正觉，我无法体会阿舍，也无法体会般若，无法真正体会禅师的铺天盖地从宗而出，更甬谈第三转法轮的深妙法了！在正觉的殿堂，曾经在佛法中浸泡二十年的我，真的只是一个无知的小儿，从头开始！

在正觉讲堂，令我感动的是修行人！三年来，我参加过许多次禅一，接触到不同的亲教师；每一位亲教师各有特色、各具风格，但都让人感受到慈悲祥和与清净智慧无诤的风范，我发自内心的赞叹：平实导师能够摄受那么多真正的修行人，在充满诤讼的娑婆世间，显得格外的难能可贵！此外，我参与各种义工工作，也感受到正觉在办活动、法会时，气氛祥和无比。由于正觉许多人受菩萨戒，心性调柔，许多菩萨已证悟明心；证悟之先决条件是断我见，而证悟后体证如来藏之清净体性，转依如来藏，自然展现出无我无诤之特质。因此，活在正觉，和一群修行人相处，于佛菩提道互相提携熏习，真是法乐无穷！

在正觉讲堂参学三年多，我对于受菩萨戒有深刻的感受。于现代禅期间，李老师认为佛教戒律中有些与现代精神不相契合之处，因此以自订之现代禅行者的道基取代之，我们皆信受不已。直至于正觉受菩萨戒，并习于反省己过、至诚对众忏悔之后，才体会到受菩萨戒的心行，是为自己佛菩提道的修学建立了稳固深厚的平台；而平实导师所教导佛菩提道六度的实践（包括菩萨戒的持守），为我们建立了清净稳固的生活基调，进而透过菩萨心行利乐众生的深化，确能让自己的身心得到真正的安乐。

目前，我对于亲证实相明心见性以及深入种智，有着浓厚的兴趣；虽然慧力不足，但仍愿追随平实导师，倾尽生命实践佛法，广修福德、深入种智与禅定，成为一个具足大愿、大悲、大行、大智的实义菩萨；生生世世荷担如来家业，弘传了义正法，让佛陀的了义正法永续流传，让有缘众生能熏闻、亲证佛菩提道而得到真正的大安乐！（编案：王师姊已于2009年秋季禅三中悟道而被印证了。这是他报名禅三之前写的文章。）





公開聲明

缘由： 有少数大法师向海峡两岸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诬告：
「正觉同修会是破坏禅宗的新兴宗派，他们专门毁谤禅宗正法。」

- 说明：**
1. 此事关乎佛教了义正法的存亡，本会不能无言，故作此声明回应之。
 2. 事实上，本会才是真正的禅宗正法；那些四处诬告的大法师们，所弘扬的都不是禅宗的法门，而是常见外道所弘扬的意识常住思想。从他们为人印证的内容、书中的法义、演讲宣扬的禅法中，都已经证明他们所「悟」的都是意识心，与常见外道完全相同，却与中国禅宗祖师所证的第八识如来藏完全不同。由此证明他们其实不是禅宗，而是寄居于佛门中的常见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扬常见外道法。
 3. 本会所证正是禅宗历代诸祖所证的第八识如来藏，始从 1989 年开始弘扬至今将届二十年了，始终一贯不变的弘扬禅宗祖师所悟的第八识如来藏，也帮助许多人同样的实证第八识如来藏，由此证明本会才是真正的禅宗。
 4. 诸大法师们由于无力实证，故极力否定第八识如来

藏的存在，由他们十余年来不断抵制本会弘扬如来藏正法的明确事实，可以证明他们都没有实证如来藏，才会公开的否定如来藏（以意识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识常住而放下烦恼，作为禅宗的实证标的）。假使他们未来有一天实证了如来藏的所在，他们就必须把目前流通于人间的所有书籍、影音成品，全部销毁，并向佛教界公开道歉，因为他们误导学人落入意识境界几十年，也妄行赚取学人买书的金钱，应该加息返还佛教界学人。

5. 由此证明，他们向两岸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告状说：「正觉同修会是破坏禅宗的新兴宗派。」全是谎言。事实上，他们是恶人先告状，因为破坏中国禅宗的人正是他们——他们几十年来都以外道常见的意识境界，取代中国禅宗原本代代相传的第八识如来藏实证法门，是从根本来改变中国禅宗为常见外道法。而且，本会针对他们所说的常见外道思想，出书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们都无法在法义上作出丝毫回应——从法义上来证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见外道的意识境界中。由此证明他们的法义确实都是常见外道法，也证明他们才是在实质上破坏禅宗的人。我们指证他们以常见外道法取代禅宗，希望他们回归禅宗如来藏正法的事实，才是真正护持及弘传中国禅宗的道场。
6. 这些大法师们若不服本会这个声明，请向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提出证明：他们仍然是依中国禅宗历代

相传的如来藏实证法门在弘传的，并且证明他们已经实证禅宗代代相传的第八识如来藏了——正确的宣讲出第八识如来藏实证后观行所得的智慧。否则即应收回此前所作对本会的诬告，并向佛教界及大陆宗教局公开道歉。

7. 本声明将一直刊登于本报，直到他们公开道歉，并获得大陆宗教主管机关无限制开放本会人员佛教书籍在大陆印行流通为止。因台湾某些大山头已成为大陆有关单位**统战**对象，而此诸大法师要求大陆宗教主管机关，拒绝发给本会人员各类佛教著作之书号，制止本会正法书籍在大陆印行流通。（注：大陆的宗教书籍并无出版自由，不能获得国际书号，必须事前获得宗教主管机关审核通过，发给宗教类书号以后才能印制流通，类似台湾五十年前的警备总部审核所有著作一样。所以大陆不像台湾目前可以无限制自由印制流通，也都免费发给国际书号。）本会在此向大陆学佛人公开道歉：虽然多年努力，仍无法在大陆大量出版正法书籍、利益大陆同胞；虽然这是形势使然，并非本会不曾努力，但我们仍应在此向大陆同胞致歉。



佈告欄

一、本会在台湾与美国，除了本布告栏第四项所列共修处外，别无其他分会或道场；若有其他道场或共修处以本会名义或法门，招收学员上课共修者，皆非经过本会授权，亦皆与本会无关，敬请所有佛子们注意辨明；若无法确定，可以在本会上课时间来电询问，或者写信至台北讲堂查询。又，本会平实导师至今仍未授权任何人在会内、会外为人勘验或印证，所有人都应在本会举办的禅三精进共修中，才会由平实导师加以勘验或印证。近年有人在会中明心以后，违背世尊「应善观察根器及因缘，不为少福众生妄说如来藏妙法」的告诫，私自在会外为诸福德因缘未熟者给予引导及印证，成就了亏损如来的大恶业；并且他们所印证的内容亦多分或少分产生了偏差，导致被印证后前来本会听经时仍然有许多深妙法义听不懂的现象；又无悟后指导进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摄受学人的能力，或与被引导印证的学人公然吵架，或产生严重争执及财务纠纷，难免导致学人退转乃至谤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违背世尊告诫，是为亏损如来。如是等人已经提报亲教师会议讨论后一致议决：应予开除增上班学籍，在尚未公开忏悔灭罪以前，不许继续参加本会增上班课程及布萨，并应予公布之。除不许他们再参加本会的课程及布萨（诵戒）以外，今已依照亲教师会议的决议，公布于本会各共修处，荐请会员、同修们鉴明。

自从本会发布上述公告以后，另有一贯道之点传师数

人，冒称为本会上述文字所说之离会者，或冒称为 平实导师早期所度弟子，皆伪称已被 平实导师印证为悟，亦自称所弘扬之法义是本会的正法。但经本会搜集其书本或所说内容加以检查之后，发觉都落入五阴之中，并非真悟；并且他们自称证悟佛法以后，仍然归依尚未断我见、尚未明心的老母娘——丝毫不知老母娘既未断我见亦未明心，显然他们尚无慧眼一确实尚未明心一故无智慧检验老母娘未断我见亦未明心之事实，概属附佛法外道。此亦应知照本会会员、同修们鉴明。〔编案：本会一向秉承公开化、透明化的原则，始从初成立以来，至今不曾对会内、会外佛教界隐讳内部糗事，常写在书中，或在讲经时明白举示出来作为实例而说明经义，作为会员学「法」时应该注意修学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诫。今对此事，一仍旧贯，秉承同一原则而对外公布之，以免有人误会而受害。〕

二、《正觉电子报》已于 2006 年 9 月更换发报系统，欲订阅的读者请前往<http://post.enlighten.org.tw/> 网址订阅。若读者欲阅览以前各期之《正觉电子报》，可以连结至「成佛之道」网站<http://www.a202.idv.tw/> 点选正觉电子报合辑读取。若有关于本报的问题、建议或投稿，请寄至以下的信箱：

电子报投稿及般若信箱提问请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电子报等事务请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讯皈依查询请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觉电子报》平面刊物免费赠阅，欢迎索取。台湾地区

读者，不便亲至正觉讲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费订阅（**免附回邮**），本会将按期寄赠。本报网路版为了增进读者于阅读时的方便性及舒适性，并且让版面更加美观，41期起增加PDF档案格式之版本，PDF档案版面样式与平面版（纸本）电子报相同，敬请读者连结「**正智书香园地**」网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载阅读，并请继续支持与爱护本刊。

四、本会台湾各地讲堂 2009 年下半年禅净班，已于十月同步开设新班，三个月内仍可报名插班，共修期间：二年六个月（**费用全免**）。

禅净班，系以『无相念佛及无相拜佛方式修习动中定力，实证一心不乱功夫。』并传授真正的参禅看话头功夫、解脱道正理、第一义谛佛法以及参禅知见。

各地讲堂地址、电话（共修时间方有人接听）、新班开课时间：

台北讲堂：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号 9 楼——捷运淡水线圆山站旁，电话：总机：02-25957295（分机：九楼 10、11；十楼 15、16；五楼 18、19），传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时间：周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周二晚上 18：50～20：50，周六下午 14：30～16：30。2009/10/22（周四）以及 2009/10/24（周六）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上课，尚可接受报名插班。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 19：00～21：00 和每周六下午 14：30～16：30。

桃园讲堂：桃园县桃园市介寿路 286 号 10 楼，电话：

03-3749363, 2009/10/24 (周六) 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上课, 尚可接受报名插班。上课时间是每周六上午 9: 30~11: 30。桃园讲堂于 2009/11/24 起, 每周二晚上 18: 50~20: 50 播放台北讲堂所录制讲经之DVD—《妙法莲华经》—从第一讲开始播放, 欢迎学人就近前来听讲同沾法益。

新竹讲堂: 新竹市南大路 241 号 3 楼, 电话: 03-5619020, 共修时间: 周一、三、四、五晚上 19: 00~21: 00, 周二晚上 18: 50~20: 50, 周六早上 9: 00~11: 00、下午 13: 00~15: 00。2009/10/22 (周四) 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上课, 尚可接受报名插班。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 19: 00~21: 00。

台中讲堂: 台中市五权西路二段 666 号 13 楼之 4, 电话: 04-23816090, 共修时间: 周一、三、四、五晚上 19: 00~21: 00, 周二晚上 18: 50~20: 50, 周六早上 9: 00~11: 00、下午 13: 00~15: 30, 周日晚上 19: 00~21: 00。2009/10/22 (周四) 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上课, 尚可接受报名插班。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 19: 00~21: 00。

台南讲堂: 台南市西门路四段 15 号 4 楼, 电话: 06-2820541, 共修时间: 周一、三、四晚上 19: 00~21: 00, 周二晚上 19: 20~21: 20, 周六下午 14: 00~16: 00、晚上 19: 00~21: 00, 双周六上午 9: 00~12: 00。2009/10/21 (周三) 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上课, 尚

可接受报名插班。上课时间是每周三晚上 19: 00~21: 00。

高雄讲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号 5 楼，电话：07-2234248，共修时间：周一、三、四、五晚上 19: 00~21: 00，周二晚上 18: 50~20: 50，周六早上 9: 00~11: 00、下午 14: 00~16: 00。2009/10/22（周四）新开设的禅净班已经开始上课，尚可接受报名插班。上课时间是每周四晚上 19: 00~21: 00。

美国洛杉矶共修处：位于洛杉矶市东方约 16 英里（20 公里）处华人聚集圣盖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业市，已迁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电话：(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时间：周六上午 10: 00~下午 17: 30。每周六播放台北讲堂讲经所录制之DVD：下午 13: 00~15: 00 播放《金刚经宗通》。2009/10/24（周六）禅净班新班正式开课，随时接受插班，上课时间是每周六下午 15: 30~17: 30。

报名表可向本会函索，或于「成佛之道」网站下载：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download-new.doc>
填妥报名表后，请邮寄本会教学组。

五、全省每周二晚上讲经时间——目前 平实导师正在讲授《妙法莲华经》：开讲时间 18: 50~20: 50 座位有限，请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详解 释迦世尊与诸佛如来示现成佛于人间，为有缘众生「开、示、悟、入」诸佛所知、所见、所证

的法界实相之正理，为说唯一佛乘之真实义，揭示真实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声闻、缘觉的解脱道化城为究竟；阐释二乘菩提之解脱道只是从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众生成就佛道，只有圆满佛菩提道的实相般若及一切种智才能成就佛果。欢迎已发成佛大愿、有心实证佛菩萨实相智慧之学人，共同参与此殊胜法会听讲。

本课程不限听讲资格，本会学员凭上课证进入台北讲堂听讲，会外学人请以身分证件换证进入听讲（此为配合大楼管理处安全管理规定之要求，敬请谅解）。其余各地讲堂每周二晚上，亦有台北讲堂所录制讲经之DVD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证件，欢迎学人前来听讲同沾法益。

六、佛法的修证乃是实事求是，为求真理而阐明佛旨，平实导师领导本会诸多证悟菩萨，不断地阐扬 释迦佛于经中开示之法界实相心—第八识如来藏—妙义，借以导正被古今大师错解之法义，亦使受诸邪见误导之众生回归正道，并振兴绍继衰微之佛法血脉；经十多年来的努力，到目前为止已出版九十多册书籍，对诸大师广作法义辨正，借此辨正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学三乘菩提应有的正知见，然**诸大师皆无法回应**。今征求各大山头法师居士，寻找 平实导师所有出版刊物之法义过失，请具名投稿至本会，若确实发现有义理上及实证上之过失者，本会将发给高额奖金，并将此过失更正而刊登在电子报中。然匿名扰乱者恕不受理。

七、各地讲堂将于 2010/1/10（日）上午 09：00 举行菩萨戒布萨，已受菩萨戒之会员，敬请携带戒本、海青及缙衣准时参加。

八、台北讲堂将于 2010/2/21（日）上午 09：00 举行大悲忏法会，令学员忏除往昔恶业、清净身心，恭请轮值亲教师主法。

九、2010 年上半年禅一日期，台北讲堂为 1/24、1/31、3/7、3/21、3/28，共五次。新竹、台中讲堂为 1/31、3/21，台南、高雄讲堂为 1/24、3/21，各二次。以上各讲堂禅一日期均为周日，从 2010/1/1（周一）开始接受学员在各班柜台知客处报名。

十、2010 年上半年禅三第一梯次于 4/9（周五）～4/12（周一）举行，第二梯次于 4/16（周五）～4/19（周一）举行；2009/4/1（周四）开始分批寄发禅三录取通知。

精进禅三，系『以克勤圆悟大师及大慧宗杲之禅风，施設机锋与小参、公案密意之开示，帮助会员克期取证，亲证不生不灭之真实心——人人本有之如来藏』。每年举办两期，共四梯次；平实导师主持。仅限本会会员参加禅净班共修期满，报名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

十一、2010 年上半年正觉祖师堂开放参访日期为：1/10、1/24、2/14、2/15、2/16、2/28、3/14、3/28、4/25、5/9、5/22、5/23、6/14、6/28。（详细参访途径请参阅本报第 41、42 期之公告，非开放时间请勿前来参访。本会为大乘清

净道场，对修持外道法的藏密假名出家众恕不接待！)

十二、平实导师著《钝鸟与灵龟》已经出版，考证古今错悟者对 大慧宗杲禅师的无根毁谤等事，并论证天童宏智禅师与 大慧宗杲禅师同以第八识如来藏为所悟标的，都非以意识离念灵知作为证悟之标的。熟读此书者，可以矫正原有的错误知见，并消除心中由于误闻无根毁谤善知识而植入之恶法种子，有助于宗门正法之证悟。本书一大册（四百余页），只售新台币 250 元。

十三、平实导师的《胜鬘经讲记》共六辑，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毕，每辑售价新台币 200 元，详述大乘菩萨所断无始无明与二乘圣人所断一念无明之分际；熟读此书，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异同，了知菩萨所证实相法界如来藏智慧确为不共二乘圣人之智慧（二乘圣人只知现象界之缘起性空而不能及于实相法界）。本书中亦详述二乘所断一念无明与大乘所断无始无明间之关联、含摄；读后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体知见，此后即能兼顾权、实、顿、渐，不再执偏排正、执小谤大，则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实导师的《维摩诘经讲记》共六辑，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毕，每辑售价新台币 200 元。本经为禅门照妖镜，凡修学般若、证悟明心者，皆应以此经典的真实义自我检验，可以预防因无知、无意之间产生之大妄语业，亦可借此经中的法义，修正参禅求悟之方向，有助于真实证悟明心。

十五、平实导师的《楞严经讲记》第一辑已于 2009 年 11 月底出版，随后每两个月出版一辑，每辑售价新台币 200 元，共计十五辑圆满。本经为密教部之重要经典，经中宣说明心与见性之内涵极为详细，也解说三界世间的起源；并且详细解说五阴区宇，细说五阴习气种子断尽时的境界相，以及五十种魔扰与邪见内容。具大心之四众佛弟子，亦可借此书所揭示的经中妙义熏习大乘法义中的如来藏与佛性秘密法义，迈向修学佛菩提道之正确方向，得以进求实证第一义谛正法。

十六、平实导师著《阿含正义》共七辑，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毕，每辑售价新台币 250 元。本书详述四阿含诸经中的解脱道义理，内容系：

详解四阿含解脱道的实证原理与实修的观行方法，并指出末法时代修学阿含道而不能断三缚结的原因，也为学人的证果而预先建立正知见，可以助您亲证灭尽之道，于内、于外都无恐惧，实证阿含道而不退失声闻菩提的见道功德。并且明确的指出三果与四果的取证关键，也指出八解脱与阿罗汉之间的异同所在。关于因缘观，也有极为详尽的说明，细说十因缘观与十二因缘观之间不可分割的紧密关联，使读者对因缘观的修习确实可以成就。南传佛法的修证者，将由此书中获得千年来已经失传的阿含道正知正见与观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实证初果，乃至亲证解脱道的极果。

十七、平实导师讲述的《优婆塞戒经讲记》共八辑，已由正

智出版社出版完毕，每辑售价新台币 200 元。本书的内容，系：

详解在家菩萨戒法，细说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详述自作自受、异作异受、无作无受之第一义真谛，兼述三乘菩提法义与精神之异同；读此，能知福慧双修之真实义，可以助益大乘学佛者之证道。

十八、正智出版社录制的CD名为〈超意境〉（第一辑），是以平实导师在各辑公案拈提中写的偈颂作为歌词，是超越意识境界的实相境界，以优美的旋律录制而成；平实导师并且亲作一首黄梅调风格的曲子，录制于其中。本CD可供参禅者聆听欣赏及参究之用，内附彩色精印之说明小册，请在聆听时同时阅读说明小册，能迅速发起疑情，促进证悟因缘提早成熟，每片售价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购阅公案拈提系列书籍者，每一册皆附赠一片〈超意境〉CD。（预告：〈超意境〉第二辑，将于 2010 年底出版，平实导师已选取书中偈颂写成中国童谣风格及吉尔特民谣风格……等曲子，将与他人所写不同风格的曲子，共同录制，谨先预告。第二辑出版后将不再录制CD，特此公告。）

十九、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已于 2007 年 4 月出版，全书三百余页，售价新台币 200 元。本书的内容，系：

凡夫及二乘圣人所不能实证之大乘别教般若菩提——本来自性清净涅槃，于现今末法之世，并非只有极少数人能闻、能证，您若愿意修学，也一样有证悟的机会；今摘录正觉同修会中释善藏等二十余位亲证如来

藏之同修所撰写的见道报告，使当代学人得以见证宗门正法仍然丝缕不绝，而且正在广利学人，以利菩萨心性的学人发起求悟般若实相之大信心。这些已经见道的学员们，上从大学教授，下至小学毕业者，他们所悟悉皆相同无谬，已证明法界实相之证悟不因学历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异而有不同，更为末法时代求悟般若之学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书中的二十余篇报告，叙述各种不同的见道因缘与过程，是参禅求悟者必读之佳作。

《我的菩提路》第二辑：由郭正益老师等人合著，书中详述彼等诸人历经各处道场学法，一一修学而加以检择之不同过程以后，因阅读正觉同修会、正智出版社书籍而发起抉择分，转入正觉同修会中修学；乃至学法及见道之过程，都一一详述之。其中张志成等人系由前现代禅转进正觉同修会，张志成原为现代禅副宗长，以前未阅本会书籍时，曾被人借其名义著文评论 平实导师（详见《宗通与说通》辨正及《眼见佛性》书末附录……等）；后因偶然接触正觉同修会书籍，深觉以前听人评论 平实导师之语不实，于是投入极多时间阅读本会书籍、深入思辨，详细探索中观与唯识之关联与异同，认为正觉之法义方是正法，深觉相应；亦解开多年来对佛法的迷云，确定应依八识论正理修学方是正法。乃不顾面子，毅然前往正觉同修会面见 平实导师忏悔，并正式学法求悟。今已与其同修王美伶（亦为前现代禅传法老师），同样证悟如来藏而证得法界实相，生起实相般若真智。此

书中尚有七年来本会第一位眼见佛性者之见性报告一篇，一同供养大乘佛弟子。内容精采不容错过，谨定四月一日出版，敬请期待。

二十、大陆及海外地区读者，欲函索本会赠阅书籍者，须自行支付回邮资费，其数额及支付之方法，请先与本会确定，来信请寄：

佛教正觉同修会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号 9 楼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陆地区读者：因为大陆部分地方政府认为台湾地区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属中国佛法，故常常加盖「不许进口」字样而退回本会邮寄给大陆同胞的赠阅书籍；尤以闽南地区最常被大陆厦门海关退回，不知厦门海关现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经承认台湾是境内了？请各自向厦门海关查询确定后，再由本会另行寄赠。

二十一、《正觉电子报》非常欢迎会内、会外人士赐稿，关于投稿之相关须知，请连结至第二期电子报之「征稿启事」。

二十二、本会道场弘扬如来正法，举凡于各地讲堂开班授课、发行结缘书、印刷邮寄费用、各共修处一般水电花费……等项目，凡有利于大众法身慧命增长之处，菩萨皆戮力行之，虽花费极巨，但可利益极多学佛人。佛说「诸施之中，法施为上」，经中佛说此法施之行亦是护持正法，欢迎佛子四众护持，广植此一法施无上福田。本

会之邮政划拨帐号为 19072343，户名为「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因护持项目甚多，为求收据开立作业进行顺利，而免延宕，划拨时请统一注明「护持道场」。

二十三、平实导师为悲悯四川地震灾区受难的同胞，于地震发生一周内，号召会内诸同修菩萨，发起赈灾捐款，本会捐助善款，如实履践 世尊于经中开示菩萨「至心施、及时施、亲手施」之功德，后以佛教正觉同修会、正觉教育基金会、正觉寺筹备处的名义，透过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将新台币一千八百六十三万元捐往灾区。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灾区捐助的善款，能应燃眉之急，用于灾区学校、寺庙的重建及残障人士的康复治疗。

二十四、针对莫拉克台风引起的八八水灾，本会菩萨们响应救灾活动，以佛教正觉同修会、正觉教育基金会的名义，透过行政院莫拉克风灾重建委员会所属教育部莫拉克风灾应变及校园重建计画，捐款新台币七百零二万五千元；同时捐赠新台币五十万元予台北市政府社会局，协助认养林边乡灾后购赠物资之用。希望能应燃眉之急，并用于灾区学校排除各种困难之用，期能协助完成重建及学校复课工作。欲知详细资讯，请看教育部相关网站——

网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点选「3-3 捐款」中，可见到「莫拉克风灾民间捐赠校园重建资源汇整表」，网址如下：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因其中亦有海外、大陆同修捐款，故刊登捐款仪式的照片征信如下：



正觉教育基金会执行长：张公仆（左五）

佛教正觉同修会监事主席：余书伟（左六）

教育部官员：政务次长—吕木琳(右四)·国教司司长—杨昌裕(右三)·社教司司长—朱楠贤(右二)·总务司司长—刘奕权(右一)

二十五、本刊56期电子报第65页第3行，因编辑疏失造成的错误特此公告并更正如下：

【如中国中央民族学院讲师「班的班多杰」谈到达赖对农奴的控制手法时说】，因编辑上的疏失，误植一字『的』

应当修正为【如中国中央民族学院讲师「班班多杰」谈到达赖对农奴的控制手法时说】

以上错误于网路PDF版已经同步更正，敬请读者连结「正智书香园地」网站<http://books.enlighten.org.tw/>重新下载更新版，造成读者之不便敬请见谅。

二十六、本刊近期因稿件过挤，故〈灭除大妄语业〉后续之连载内容暂停刊载，预计〈又见昭慧在法庭〉一文连载完毕后，择期继续刊载。本期电子报因连载〈又见昭慧在法庭〉特别报导，披露释昭慧教授不当告诉事件之过程，如实呈现整个事件的真实相貌，故原来连载之文章于第 55、57 两期暂停刊载，造成读者的不便特此致歉。



正智出版社 筹募弘法基金 发售书籍目录 2009/02/04

1. **宗门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辑 重拈**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因重写内容大幅度增加故，字体必须改小，并增为 576 页 主文 546 页。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内容。初版《禅门摩尼宝聚》之读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费调换新版书。免附回邮，亦无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价格 280 元，多购多赠。）
2. **禅净圆融** 平实导师著 200 元（第一版旧书可换新版书，详见[换书启事](#)）
3. **真实如来藏** 平实导师著 400 元
4. **禅—悟前与悟后** 平实导师著 上、下册共 500 元（单册 250 元）
5. **宗门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经详解** 平实导师著 全套共 10 辑 每辑 250 元
7. **宗门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门血脉—公案拈提 第四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与说通—成佛之道** 平实导师著 主文 381 页 全书 400 页
成本价 200 元
10. **宗门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与真密 一~四辑** 平实导师著 西藏密宗是人间最邪淫的宗教，本质不是佛教，只是披着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书中将西藏密宗密传之男女双身合修乐空双运所有秘密与修法，毫无保留完全公开，并将全部喇嘛们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并公开。内容比大辣出版

社喧腾一时的《西藏欲经》更详细。并且函盖藏密的所有秘密及其错误的中观见、如来藏见……等，藏密的所有法义都在书中详述、分析、辨正。每辑主文三百余页 每辑全书约四百页 流通价每辑 140 元

12. **宗门正义—公案拈提** 第六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 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经密意—心经与解脱道、佛菩提道、祖师公案之关系与密意** 平实导师述 300 元

14. **宗门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辑 平实导师著 500 元

(2007 年起, 每册附赠本公司精制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净土圣道—兼评「选择本愿念佛」** 正德老师著 200 元

16. **起信论讲记—**平实导师述著 共六辑 每辑三百余页 成本价各 200 元

17. **优婆塞戒经讲记—**平实导师述著 共八辑 每辑三百余页 成本价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论附佛外道卢胜彦之邪说 (对前岳灵犀网站主张「卢胜彦是证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灵犀) 著 流通价 140 元

19. **阿含正义—**唯识学探源 平实导师著 共七辑 每辑 250 元

20. **超意境—公案拈提 CD。**以各辑公案拈提中直示禅门入处之颂文，作成不同曲风之超意境歌曲。在聆听优美歌曲时，请同时阅读内附之印刷精美说明小册，可以领会超意境的证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发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发菩提心而迈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实悟入般若，成真菩萨。 每片 280 元

21. **我的菩提路—**释悟圆、释善藏法师……等人合著 售价 200 元

22. **钝鸟与灵龟—**考证后代凡夫对大慧宗杲禅师的无根诽谤
平实导师著 共 458 页 售价 250 元

23. **维摩诘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共六辑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各 200 元

24. **真假外道—**破刘东亮、杜大威、释证严常见外道见 正光老师著 200 元

25. **胜鬘经讲记—**兼论印顺《胜鬘经讲记》对于《胜鬘经》之误解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已于 2009.9.30 出版圆满

26. **楞严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2009 年 12 月初开始出版正式上架
27. **佛法入门**—迅速进入三乘佛法大门，消除久学佛法漫无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将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28. **明心与眼见佛性**—驳慧广〈萧氏「眼见佛性」与「明心」之非〉文中谬说
正光老师著 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之。书价未定
29. **广论之平议**—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广论》之平议 正雄居士著
约二或三辑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书价未定
30. **中观金鉴**—详述应成派中观的起源与其破法、凡夫见本质 正德老师著
于《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之。出版日期、书价未定
31. **末法导护**—对印顺法师中心思想之综合判摄 正庆老师著 书价未定
32. **金刚经宗通** 平实导师述 俟《金刚经宗通》讲毕后删除宗通部分而出版之
33. **菩萨学处**—菩萨四摄六度之要义 正元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34. **法华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35. **八识规矩颂** 详解 ○○居士 注解 出版日期另订 书价未定
36. **印度佛教史**—法义与考证。依法义史实评论印顺《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论》之谬说 ○○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37. **中国佛教史**—依中国佛教正法史而论 ○○老师 著 书价未定
38. **中论正义**—释龙树菩萨《中论》颂正理
正德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39. **中观正义**—注解平实导师《中论正义颂》
○○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0. **佛藏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1. **阿舍讲记**—将选录四阿舍中数部重要经典全经讲解之，讲后整理出版。
平实导师述 约三辑 每辑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2. **宝积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3. **解深密经讲记** 平实导师述 约四辑 将于重讲后整理出版

44. **成唯识论略解** 平实导师著 五~六辑 每辑2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45. **修习止观坐禅法要讲记** 平实导师述 每辑三百余页 优惠价 200元
 将于正觉寺建成后重讲、以讲记逐辑出版 日期未定
46. **无门关一**《无门关》公案拈提 平实导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47. **中观再论一**兼述印顺《中观今论》谬误之平议。正光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48. **轮回与超度一**佛教超度法会之真义。
 ○○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49. **《释摩诃衍论》平议一**对伪称龙树所造《释摩诃衍论》之平议
 ○○法师（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0. **正觉发愿文**注解一以真实大愿为因 得证菩提
 正德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1. **正觉总持咒一**佛法之总持 正圆老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2. **涅槃一**论四种涅槃 平实导师著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3. **三自性一**依四食、五蕴、十二因缘、十八界法，说三性三无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4. **道品一**从三自性说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5. **大乘缘起观一**依四圣谛七真如现观十二缘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6. **三德一**论解脱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7. **真假如来藏一**对印顺《如来藏之研究》谬说之平议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书价未定
59. **四缘一**依如来藏故有四缘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0. **空之探究一**印顺《空之探究》谬误之平议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十法义一**论阿舍经中十法之正义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外道见一**论述外道六十二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总经销： 飞鸿 国际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县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号 2 楼

Tel.02-82186688 (五线代表号)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点：

1.全台连锁经销书局：三民书局、诚品书局、何嘉仁书店、敦煌书店、
纪伊国屋、金石堂书局、建宏书局

正智出版社书籍流通点如下：

佛化人生佛教圖書文物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4	02-2363-2489
士林圖書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02-2881-9587
書田文化書局 (大安店)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02-2707-4900
書田文化書局 (石牌店)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86 號	02-2822-4316
書田文化書局 (寧安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B1	02-8712-0601
人人書局	台北市北安路 524 號	02-2532-0667
永益書店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02-2236-9553
秋水堂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1 樓	02-2369-5999
金玉堂書局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6 號	02-2981-1665
來電書局 (新莊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61 號	02-2990-3130
春大地書店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17 號	02-2281-9327
巧巧屋書局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 263 號	03-322-8935
桃園文化城	桃園市復興路 421 號	03-333-1280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03-426-5805
內壢文化圖書城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86 號	03-433-5588
御書堂文具圖書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3 號	03-409-2965
來電書局 (大溪店)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0 號	03-387-8725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03-534-0008
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03-573-5661
金典文化廣場（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03-552-0082
展書堂（竹東店）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03-595-9333
展書堂（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037-681-038
展書堂（竹南店）	苗栗縣竹南市民權街 49-2 號	037-476-299
建國書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037-321-277
萬花筒文具批發廣場	苗栗縣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037-358-251
興大書齋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7-0401
佛教詠春書局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04-2384-6662
瑞成書局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04-2212-0707
仁和書局	台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66 號	04-2562-1843
參次方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242 號	04-2481-6635
文春書局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04-2333-2748
儀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78 號	04-2275-2388
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04-725-1368
聯宏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西環路 515 號	04-885-6640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宏昌書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36 號	06-228-2611
禪馥館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308-1 號	06-228-8032
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06-251-2109
藝美書局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436 號	06-581-7716
志文書局	台南縣麻豆鎮博愛路 22 號	06-571-5436

博大書局	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	06-632-6865
豐榮文化商場	台南縣新市鄉仁愛街 286-1 號	06-501-4415
政大書城(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07-350-6716
政大書城(光華店)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07-223-0786
城市書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07-349-0485
明儀書局(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07-343-5387
明儀書局(南倉店)	高雄市三多四路 63 號	07-269-1693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瑞成書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78 號	07-349-7799
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43 號	039-323-678
宋太太梅鋪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089-351-619

2. 其余乡镇市经销书局：请电询总经销飞鸿公司。

3. 大陆地区请洽：

乐文书店(旺角店) —— 旺角西洋菜街 62 号 3 楼(852-23903723)

乐文书店(铜锣湾店) —— 铜锣湾骆克道 506 号 3 楼(852-28811150)

青年出版社 —— 香港北角渣华道 82 号 2 楼(852-25657600)

各省新华书店、方广邮购书店（请详见：〈敬告大陆读者〉文）

3. 美国：世界日报图书部：纽约图书部 电话：7187468889#6262

洛杉矶图书部 电话：3232616972#202

4. 国内外地区网路购书：

正智出版社 书香园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书籍简介、直接联结下列网路书局购书）

三民网路书局 <http://www.sanmin.com.tw/>

诚品网路书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来 网路书局 <http://www.books.com.tw/>

飞鸿 网路书局 <http://fh6688.com.tw/>

附注：1.请尽量向各经销书局购买：邮政划拨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划拨后第四天才能接到划拨单，次日寄出后第四天您才能收到书籍，此八天中一定会遇到周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书籍）若想要早日收到书籍者，请划拨完毕后，将划拨收据贴在纸上，旁边写上您的姓名、住址、邮区、电话、买书详细内容，直接传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并来电 02-28316727、28327495 确认是否已收到您的传真，即可提前收到书籍。2.因台湾每月皆有五十余种宗教类书籍上架，书局书架空间有限，故唯有新书方有机会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书上架；本公司出版新书，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书局未再叫货补充者，书架上即无新书陈列，则请直接向书局柜台订购。3.若书局不便代购时，可于晚上共修时间向正觉同修会各共修处请购（共修时间及地点，详阅共修现况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间请勿前往请书，年假期间请见共修现况表）。4.邮购：邮政划拨帐号 19068241。5.正觉同修会会员购书都以八折计价（户籍台北市者为一般会员，外县市为护持会员）都可获得优待，欲一次购买全部书籍者，可以考虑入会，节省书费。入会费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时才需要缴），年费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书籍，请勿预先邮寄书款与本公司，谢谢您！7.若欲一次购齐本社书籍，或同时取得正觉同修会赠阅之全部书籍者，请于正觉同修会共修时间，亲到各共修处请购及索取；**台北市读者**请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号 10 楼（捷运淡水线 圆山站旁）请书时间：周一至周五为 18.00~21.00，第一、三、五周六为 14.00~21.00，双周之周六为 14.00~18.00 请购处专线电话：25957295-分机 14（于请书时间方有人接听）。

敬告大陆读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湾印行的各种书籍中，《真实如来藏、禅

净圆融》二书，已由国务院 国家事务宗教局 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陆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实如来藏》定价人民币 18.8 元、《禅净圆融》定价人民币 10 元，已在全国各省市的新华书店上架流通了。

《禅一悟前与悟后》一书，在更早之前，授权与四川大学出版社印行，由四川省宗教局审核后，转由四川省新闻出版局上送国务院新闻出版署、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国佛协……等单位实质审查通过，现在也已经出版了，售价人民币 28 元。

以上三书，大陆读者可径向各省市新华书店或其他书店指名购阅。若书架上已售出而无书籍者，请向书店柜台订购。凡是已经在大陆出版之书籍，既可由各地书局买得，则正觉同修会将不再购赠或寄赠，敬请大陆读者们鉴谅。

若您所在的县市还没有设立新华书店，亦无其他书店可以订购，亦可向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图书部）订购。各书店若欲订货者，请填写「图书征订单」，直接向该公司传真订货，征订单格式请从成佛之道网站或该公司网站下载。又：正智出版社其余书籍，凡尚未在大陆出版者，未来将委托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在大陆经销流通，敬请读者注意正式销售日期，详情请洽该公司（图书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关于平实导师的书讯，请上网查阅：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书香园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书之税后盈余，全部捐助财团法人正觉寺筹备处、佛教正觉同修会、正觉教育基金会，供作弘法及购建道场之用；恳请诸方大德支持，功德无量★

佛教正觉同修会 赠阅书籍 目录

1. 无相念佛 平实导师著 回邮 10 元
2. 念佛三昧修学次第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5 元
3. 正法眼藏—护法集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35 元
4. 真假开悟简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5. 生命实相之辨正 平实导师著 回邮 10 元
6. 如何契入念佛法门 (附: 印顺法师否定极乐世界)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7. 平实书笈—答元览居士书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8. 三乘唯识—如来藏系经律汇编 平实导师编 回邮 80 元
(精装本 长 27cm 宽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9. 三时系念全集—修正本 回邮挂号 40 元 (长 26.5cm×宽 19cm)
10. 明心与初地 平实导师述 回邮 3.5 元
11. 邪见与佛法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0 元
12. 菩萨正道—回应义云高、释性圆…等外道之邪见 正灿居士著 回邮 20 元
13. 甘露法雨 平实导师述 回邮 20 元
14. 我与无我 平实导师述 回邮 20 元
15. 学佛之心态—修正错误之学佛心态始能与正法相应 正德居士著 回邮 35 元
附录: 平实导师著《略说八、九识并存…等之过失》
16. 大乘无我观—《悟前与悟后》别说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20 元
17. 佛教之危机—中国台湾地区现代佛教之真相 (附录: 公案拈提六则)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5 元
18. 灯影—灯下黑 (覆「求教后学」来函等)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19. 护法与毁法—覆上平居士与徐恒志居士网站毁法二文 正圆老师著 回邮 35 元
20. 净土圣道—兼评选择本愿念佛 正德老师著 由正觉同修会购赠 回邮 25 元
21. 辨唯识性相—对「紫莲心海《辨唯识性相》书中否定阿赖耶识」之回应
正觉同修会 台南共修处法义组 著 回邮 25 元
22. 假如来藏—对法莲法师《如来藏与阿赖耶识》书中否定阿赖耶识之回应
正觉同修会 台南共修处法义组 著 回邮 35 元
23. 入不二门—公案拈提集锦 第一辑 (于平实导师公案拈提诸书中选录约二十
则, 合辑为一册流通之)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0 元
24. 真假邪说—西藏密宗索达吉喇嘛《破除邪说论》真是邪说 正安法师著 回邮 35 元

25. **真假开悟**—真如、如来藏、阿赖耶识间之关系 平实导师述著 回邮 35 元
26. **真假禅和**—一辨正释传圣之谤法谬说 正德老师著 回邮 30 元
27. **眼见佛性**—驳慧广法师眼见佛性的含义文中谬说 正光老师著 回邮 25 元
28. **普门自在**—公案拈提集锦 第二辑（于平实导师公案拈提诸书中选录约二十则，合辑为一册流通之） 平实导师著 回邮 25 元
29. **印顺法师的悲哀**—以现代禅的质疑为线索 恒毓博士著 回邮 25 元
30. **识蕴真义**—现观识蕴内涵、取证初果、亲断三缚结之具体行门。
一依《成唯识论》及《唯识述记》正义，略显安慧《大乘广五蕴论》之邪谬。 平实导师著 回邮 35 元
31. **正觉电子报** 各期纸版本 免附回邮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无存书之较早早期，不另增印赠阅）
32. **现代人应有的宗教观** 正礼老师著 回邮 3.5 元
33. **远惑趣道**—正觉电子报般若信箱问答录 回邮 20 元
34. **确保您的权益—器官捐赠应注意自我保护** 正光老师著 回邮 10 元
35. **佛藏经** 烫金精装本 每册回邮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场欲大量索取者，请正式发函并盖用关防寄来索取（2008.04.30 起开始敬赠）。
36. **西藏文化谈**—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觉教育基金会印赠 回邮 20 元
37. **随缘**—理随缘与事随缘 平实导师述
38. **第七意识与第八意识**—第七、八识有可能是意识吗？
平实导师述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完毕后出版
39. **邪箭吃语**—从中观的教证与理证，谈多识仁波切《破魔金刚箭雨论—反击萧平实对佛教正法的恶毒进攻》邪书的种种谬理。
正元老师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40. **真假禅宗**—借评论释性广《印顺导师对变质禅法之批判及对禅宗之肯定》以显示真假禅宗
附论一：凡夫知见 无助于佛法之信解行证
附论二：世间与出世间一切法皆从如来藏实际而生而显
正伟老师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41. **雪域众生的悲哀**—揭示显密正理，兼破索达吉师徒《般若锋兮金刚焰》。
王心觉居士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结集出版

42.真假沙门—依 佛圣教阐释佛教僧宝之定义

正礼老师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43.佛法入门—迅速进入三乘佛法大门，消除久学佛法漫无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俟正觉电子报连载后出版

- ★ 上列赠书之邮资，系台湾本岛地区邮资，大陆、港、澳地区及外国地区，请另计酌增（大陆、港、澳、国外地区之邮票不许通用）。尚未出版之书，请勿先寄来邮资，以免增加作业烦扰。
- ★ 本目录若有变动，唯于后印之书籍及「成佛之道」网站上修正公布之，不另行个别通知。

函索书籍请寄：佛教正觉同修会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号 9 楼

台湾地区函索书籍者请附寄邮票，无时间购买邮票者可以等值现金抵用，但不接受邮政划拨、支票、汇票。大陆地区得以人民币计算，国外地区请以美元计算（请勿寄来当地邮票，在台湾地区不能使用）。欲以挂号寄递者，请另附挂号邮资。

亲自索阅：正觉同修会各共修处。 ★请于共修时间前往取书，余时无人在道场，请勿前往索取；共修时间与地点，详见书末正觉同修会共修现况表（以近期之共修现况表为准）。

注：正智出版社发售之局版书，请向各大书局购阅。若书局之书架上已经售出而无陈列者，请向书局柜台指定洽购；若书局不便代购者，请于正觉同修会共修时间前往各共修处请购，正智出版社已派人于共修时间送书前往各共修处流通。 邮政划拨购书及 大陆地区 购书，请详别页正智出版社发售书籍目录最后页之说明。

成佛之道 网站：<http://www.a202.idv.tw/> 正觉同修会已出版之结缘书籍，多已登载于 成佛之道 网站，若住外国、或住处遥远，不便取得正觉同修会赠阅书籍者，可以从本网站阅读及下载。 书局版之《宗通与说通》亦已上网，台湾读者可向书局洽购，成本价 200 元。《狂密与真密》第一辑~第四辑，亦于 2003.5.1.全部于本网站登载完毕；台湾地区读者请向书局洽购，每辑约 400 页，赔本流通价 140 元（网站下载纸张费用较贵，容易散失，难以保存，亦较不精美。）





正觉电子报

发 行：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

编 辑：台北市佛教正觉同修会编译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号 9 楼

网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订阅：<http://post.enlighten.org.tw>

书香园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电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电话：台北讲堂 (02) 2595-7295 (总机)

桃园讲堂 (03) 374-9363

新竹讲堂 (03) 561-9020

台中讲堂 (04) 2381-6090

台南讲堂 (06) 282-0541

高雄讲堂 (07) 223-4248

美国洛杉矶共修处

(626) 965-2200 & 454-0607

◎ 免费赠阅，有著作权，非经本会

或作者同意，不得转载或刊印◎

2010 年元月 4 日网路电子版出刊

初版六〇〇〇册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得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惡惑。

佛菩薩達到無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雖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這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發表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表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本經解釋《楞嚴經》的內容，對於如來藏及佛性的慧慧，有詳細講釋；亦解說五陰區宇的內涵，並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五十種魔擾與邪見內容；並將成佛之道的次第與內容，作了詳細註解，同時也解答了宇宙的起源。